

# 經濟篇







# 《卓蘭鎮志》〈經濟篇〉

編纂委員：許滿顯

## 概說

以農立國的我國，經濟制度以農村社會為基礎。經濟是社會進步的泉源，從經濟的發展史中可以找尋人類活動的歷史軌跡，本篇即藉此軌跡加以介紹。

清朝平定臺灣之後，初採消極治臺政策，其後積極致力土地開墾與經濟發展，對於水利設施及開山撫番尤多建樹。文獻記載，康熙61年（1722）起漢人陸續來墾罩蘭，乾隆47年（1782）內灣圳的闢建最為重要，直至道光年間，墾務大展，罩蘭已發展為交易市集。

日人治臺初期，以「農業臺灣·工業日本」之策略經營臺灣；昭和5年（1930）以後，改採工業化政策，而發展出「工業臺灣·農業南洋」的新模式；末期因為戰爭，一切以軍需為中心。

光復後，國民政府積極推行土地改革，「重建農業·發展工業」，採計畫性自由經濟政策，創造舉世聞名的「臺灣經濟奇蹟」。近50年來，本鎮的經濟發展有著結構性的改變，尤其在精緻農業與觀光果園的領域，更有著燦爛的一頁。

本篇共分十章：第一章記述「早期開發經濟」；第二章記述「農業」；第三章記述「林業」；第四章記述「漁業」；第五章記述「畜禽業」；第六章記述「工業」；第七章記述「礦業」；第八章記述「商業」；第九章記述「金融業」；第十章記述「文化創意產業」。

## 第一章 早期開發經濟

### 第一節 樟腦

光緒11年（1885）、12年（1886）的北勢群征討戰，使得「卓蘭地方」解除「番害」的威脅，由於「撫墾設局，生番一律歸化；又復募勇防隘，居民方敢進山築灶」，罩蘭山地遂進入樟腦生產的全盛時期。13年（1887），劉銘傳於臺北府設置腦務總局，將樟腦收為官辦。17年（1891）復設罩蘭、雲林、埔里社等分局，「中北兩路腦灶日興月盛，能熬腦6、70萬斤，收納防番費銀5、6萬兩」，具體反應出罩蘭山地於清末盛產樟腦的情況。

#### 壹、概說

樟樹為臺灣主要的經濟產物，臺灣是全世界天然樟樹林分布最廣的區域之一；咸豐10年（1860）至光緒21年（1895），茶葉、蔗糖及樟腦已是臺灣3大主要輸出品，佔出口總



焗製樟腦油。(許滿顯錄自《苗栗農業》)

值94%；臺灣因樟腦輸出量曾達世界首位而有「樟腦王國」之稱；在日治時期，臺灣樟腦產量甚至佔全世界的90%，而臺灣樟腦產量高達95%均集中在苗栗地區。

臺灣樟腦樹種有本樟、芳樟、陰陽樟、油樟、牛樟（冇樟）、栲樟以及有樟等7種；其中本樟是最常見的種類，分布以中北部地區居多；樟樹屬於多年生喬木，是臺灣國寶樹之一，也是苗栗縣縣樹，它的葉、枝、根都含有樟腦精，尤其以樹幹為最多，

早期因為工業不發達，從砍樹、刨木片到生火加溫，全得靠人工以傳統「蒸餾法」提煉純的樟腦油。

樟樹可用在建築、雕刻、傢俱、船艦、熬製樟腦等用途；種子可榨取油蠟，植株可用為綠化樹種；樟腦可用在製造塑膠、裝飾品、防腐、防蛀、香料、塗料、軍事無煙火藥、安全玻璃、製香、賽璐珞片（軟片）等，佔有不可或缺的重要地位；醫療方面，譬如抗生素、治療風濕、疹癬、霍亂、麻醉藥或作強心劑，治療皮膚病、神經衰弱症等，用途極為廣泛。

本鎮早期原漢紛爭不斷，光緒9年（1883）葉春霖等人組股籌資12,000元，於罩蘭設置公館，雇募土勇開路，分墾罩蘭等處，引起各庄民番互相攻伐。劉銘傳在臺期間極力撫番，及地方事平之後，劉氏清查原委、撤換罩蘭撫墾委員、重新劃定地界，並在本鎮設置「撫墾分局」。12年（1886）於罩蘭、大湖設腦務分局，分置委員等，徵收「釐金」以資撫蕃經費，設「隘勇制」以防原住民阻擾；15年（1889）著令林朝棟招組「廣泰成墾號」經營「辦理中路罩蘭等處撫墾局」，進墾大湖及罩蘭一帶未墾荒野；17年（1891），因製腦業發達，遂設「罩蘭腦務分局」，清代罩蘭的開墾由此進入高峰。

## 貳、本鎮製腦情況

- 一、樟腦專賣制度實施前：明治31年（1898）罩蘭之製腦特許人及認可之罩蘭地名有：
  - （一）黃細苟：包括白布蓬、食水坑、桂竹林、七股、草寮、花草坑、大坪林、雙龍潭、橫坑、中心及拖沙尾等地。
  - （二）吳阿義：食水坑。
  - （三）黃爾仰（後讓受給黃敬堂）：包括壠西坪、大草排等。
  - （四）詹其石、詹阿祝：包括舊蘇魯、大坪林、象山、食水坑、壠西坪、大草排、小草排、矮山仔等。
- 二、樟腦專賣制度實施後：明治32年（1899）8月罩蘭之製腦特許人及認可之罩蘭地名有：
  - （一）詹阿祝、詹其石：包括舊蘇魯、大坪林、象山、食水坑、壠西坪、大草排、小草排、矮山仔等。



(二) 葉仕添：包括哆囉嘸坑山、大克山。

(三) 黃南球、劉緝光、葉仕添、吳永康：包括大克山、蘇魯山。<sup>1</sup>

## 第二節 煙 草

### 壹、概說

煙草於16、17世紀隨著海上強權殖民者的腳步，或交換、或貿易、或餽贈，植進了中國南部與臺灣的土地。臺灣煙草種類分為甲、乙、丙3種：甲種由「番」人耕植自用，可能傳自南洋一帶；乙種傳自呂宋；丙種為中國大陸種。因需高溫且少蟲害之生長環境，苗栗縣僅本鎮於清代和日治時曾經栽種。

清代時，臺灣還沒有正式的菸草工業，民眾對於菸草種植技術，仍仿自中國大陸。直到日治初期，才有「單蘭葉」、「後壟葉」<sup>2</sup>的原料菸葉品牌出現，但交易量和交易管道都是區域性，成為一種奢侈品與嗜好品。

日治時，臺灣總督府專賣局將原料菸葉生產到成品製作銷售全部納入專賣，菸草開始被賦予「提升國家收益」、「增加政府稅收」的財政意義。明治35年（1902）8月17日，單蘭、大湖、獅潭等地種植煙草，由國家「包」下菸草工業從上游到下游的所有流程，並且以嚴格的專賣法規，限制人民介入此項產業，專賣制度創造了菸草生產的黃金時期。



早期煙樓模型。（鄭錦宏攝於銅鑼客家文化園區）

### 貳、本鎮栽植情況

本鎮早期原漢紛爭不斷，劉銘傳極力撫番，及地方事平之後，清查原委、撤換單蘭撫墾委員、重新劃定地界，<sup>3</sup>並在本鎮設置「撫墾分局」；後因撫墾分局成效不彰，於光緒15年（1889）林朝棟招組「廣泰成墾號」，<sup>4</sup>引進呂宋種煙草試種於此，稱為「單蘭煙草」；因地理條件尚稱適合，以色澤、香氣均佳著稱，為臺灣島出產最優異者，並依運出地在後壟而習稱為「後壟煙草」，惜後因「忽略獎勵」及「番害」多，而漸趨頹沒。<sup>5</sup>

大正12年（1923）單蘭庄煙草生產統計。（如表1）<sup>6</sup>

- 1 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2年，頁1759-1760。
- 2 「後壟葉」實為「單蘭葉」，因單蘭葉運至後壟出口而習稱後壟葉；但是否在後壟加工成品則未得而知。
- 3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出版社，民國93年，頁160。
- 4 黃卓權，〈廣泰成墾號與大湖卓蘭之開發〉，《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頁5。
- 5 洪麗完，《臺中縣志》卷首第一冊〈史略〉，臺中，臺中縣政府，民國78年9月，頁154。
- 6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11。



(表1) 卓蘭鎮日治時期煙草生產統計表

年度	栽培人員	耕作面積	收穫量	金額
大正12年	44	3.10甲	10515斤	2980円

## 第三節 香 茅

### 壹、概說

香茅為常見的香草之一，原產於西印度及錫蘭等地區，因有檸檬香氣，故又被稱為「檸檬香茅」；最適於種植在海拔50至500公尺、排水良好之山坡地。香茅油主要用途為煉製香精、化妝品、人工顏料及香水之原料，香茅粉是一種烹調佐料。新鮮或乾燥後的檸檬香茅都具有宜人檸檬香味，可替代檸檬作為檸檬水用途。



香水茅草生長旺盛。(許滿顯攝)

種植香茅1年可2穫，雖價格起伏頗大，但就光復後的價格而言，每桶（約7至10公斤）均價新臺幣1,800元，約為當時一般工人900天的薪資，故有「一桶香茅油可換一間民宅」的說法。

民國40年臺灣香茅油產量居世界第一，苗栗縣產量佔全臺80%。大部份以栽植爪哇系香茅草品種居多，因其油產量較多且品質優良，獲利亦較豐。

### 貳、本鎮栽植情況

大正元年（1912）10月，日人澤島顯氏在單蘭庄大坪頂（今本鎮內灣里）一帶購得土地；翌年（1913）3月，日本鹿兒島縣人岩元清，輾轉從臺北農事試驗所技師月岡一強，自爪哇移植香茅草，在苗栗縣單蘭庄大坪林松本農場種下第1株香茅草，後經研究大量繁殖種植成功，開啟臺灣香茅栽植事業的開端。<sup>7</sup>大正3年（1914）栽植事業都以大湖、單蘭一帶為重心。此後雖臺中及嘉義地區亦響應栽種，但面積與油產量仍以本鎮和大湖較多。<sup>8</sup>

依山田金治之記載，昭和11年（1936）當時大湖郡下之栽培面積共627.6甲；其中，以岩元清及謝源水各250甲的面積為最多。

## 第四節 茶 業

### 壹、概說

7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本女子在臺灣》〈大正篇〉，臺北，時報文化公司，民國96年，頁156-158。

8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經濟志》〈特產篇〉，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8年，頁35。



茶葉是世界3大主要飲料之一，與人類日常生活極為密切，世界茶業市場不斷擴大，無論茶葉產量或每人平均消費量都在逐步增加，茶葉前景充滿樂觀及可期待的。<sup>9</sup>

茶樹是多年生木本常綠植物，臺灣的溫和氣候適宜植茶，中南部一帶山間，有天然產茶樹，稱為「野生山茶」，惟當時原住民從未採摘利用。本省栽種茶葉之起源，始於雍正元年（1723）以前之閩粵移民時期。<sup>10</sup>

相傳，道光7年（1827）間，有魏阿義者自大陸廣東攜返傳植，由於栽種成績頗佳，廣獲茶農喜愛，乃傳植各地；以頭屋鄉老田寮烏龍茶、南庄鄉及三義鄉一帶紅茶、獅頭山包種茶及本鎮壠西坪茶為最著名。

苗栗縣為季風型溫潤氣候，適宜茶樹生長，所產品質極佳，聞名全省，為苗栗縣早期4大特產品之一（其餘為香茅、柑桔、香蕉）；栽植品種以青心大冇、黃心大冇、阿薩姆及烏龍等為主；茶葉產品以烏龍、包種、紅茶、綠茶等，以紅茶、包種及烏龍等為輸出品。

茶樹採壓條法繁殖，所需肥料，以氮、磷、鉀3要素為主。茶樹每年需合理修剪枝條，使樹形整齊發育，以提高茶菁生產量。

採摘時期，春茶於4月上、中旬至5月上旬；夏茶於5月下旬至8月中旬；秋茶於8月下旬至10月中旬；冬茶於10月下旬至1月中旬；其採摘次數為：春茶2至3次，夏茶6至7次，秋茶4至5次，冬茶1至2次。採摘標準以「1芯2葉」之幼嫩茶菁為一等品，若採摘茶梗過長或茶菁較粗老者，降為二等品。



生長茂盛的茶園。（許滿顯攝）

## 貳、本鎮栽植情況

本鎮西坪地區條件適宜種植，日治時期製茶場所多達20幾家，茶園分布滿山遍野；光復後民國45年間仍有2家製茶工廠；現雖僅存零星栽植，但遺留下的茶場設施、茶會社步道，可見對當時茶產業的重要性。〔製茶工業詳請閱第六章第一節之陸〕本鎮日治時期茶生產統計。（如表2）<sup>11</sup>

（表2）卓蘭鎮日治時期茶生產情形統計表

單位：面積：甲；產量：斤；價額：円

年度	茶葉生產			製茶戶數						
	種植面積	摘葉面積	產量	春	夏	秋	冬			
大正12年	200		650252	19	19	19				
昭和8年	209	206		21	21	21				
年度	數量					價額				
	春	夏	秋	冬	合計	春	夏	秋	冬	合計
大正12年	95750	72520	522	237	2285	249	218	157	59	683
昭和8年	60500	29500	39450		129450	15125	7375	9860		32360

9 陳彥雄，《國產茶葉生產現況及輔導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民國97年。

10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經濟志》〈特產篇〉，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8年，頁1。

11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10；昭和9年，頁254-255。



## 第五節 蔗 糖

### 壹、概說

蔗糖、茶葉、樟腦被譽為「老臺灣三寶」。自咸豐10年（1860）因天津及北京條約臺灣開放通商起，至光緒21年（1895）日治臺灣的35年間，蔗糖、茶葉、樟腦是臺灣3大出口商品，佔出口總值的94%。

甘蔗為熱帶植物，係製糖的主要原料。世界甘蔗（蔗糖）產區，介於北緯36度和南緯30度之間，臺灣正處於這一地帶，氣候、土壤均宜於甘蔗生長，成為糖業最盛的地區。

臺灣製糖業開始得很早，遠在荷西時期即有輸出課稅之紀錄；但直至日治後，積極引進新技術改良品種，臺灣糖業才進入一段輝煌的時光。

在日治之前，日本即為臺糖的主要輸往地區；甲午戰後，日人積極謀臺，其垂涎臺灣經濟，蔗糖亦係重要因素之一。日人治臺後，積極推廣蔗糖生產，改良蔗種栽培方法，加強灌溉擴大蔗區及設置糖廠；實施組織化經營管理政策，開創臺灣糖業的新局面。

苗栗縣第一座糖廠，於明治31年（1898）由邱元興設立於竹南崁頂寮庄（今三灣鄉頂寮村）。<sup>12</sup>在此之前，民間僅有零星的粗糖製作。在日本人努力推展下，第1座利用機



製糖用甘蔗。（許滿顯錄自《農家要覽》）

器製糖的中港糖廠，於明治42年（1909）設立於竹南三角店；地方人士見製糖業前景看好，紛紛在罩蘭等地設置糖廠，致苗栗縣製糖業展現欣欣向榮的氣象。

大正10年（1921），日人為提升糖產品質，對舊式糖廠漸予淘汰，以改良糖廠和新式糖廠取代；為達糖業獨佔目的，裁併不少糖廠。昭和5年（1930）苗栗縣改良糖廠僅有展南、苑裡、朝日、卓蘭等4家。

### 貳、本鎮製糖情況

大正6年（1917）12月9日，罩蘭庄種植甘蔗500甲，昭和5年（1930）卓蘭改良糖廠壓糖成績4,782擔。卓蘭的改良糖廠有：黃連風之「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卓蘭製糖所」及邱雲鑫之「卓蘭興業株式會社大坪林糖廠」。〔製糖工業另於第六章第一節之伍記述〕<sup>13</sup>兩會社於昭和9年（1934）進行合併。

日治糖廠為減低成本，增加國際市場競爭力，更進一步控制種蔗、製糖、外銷外，規模較大糖廠，如大安軌道株式會社、卓蘭興業株式會社，多設有專用窄軌火車，作為運輸原料成品之用。<sup>14</sup>〔詳請參閱本志〈建設篇〉第四章第二節之貳〕

12 鄭錦宏《三灣鄉志》〈經濟篇〉，三灣，三灣鄉公所，民國94年，頁317。

13 劉榮春等著，《苗栗老地名》，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9年，頁239。

14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338；昭和9年，頁424；11年，頁321。



## 第二章 農 業

農業是我國的基本產業，不但是經濟上重要的一環，也是社會政治安定的基礎，一切生活作息均以農村社會為根本。

臺灣地區地狹人稠，自然資源缺乏，由於土地改革的成功與農業生產技術的提升，促進了農業的發展，也帶動國家經濟的穩定繁榮。本鎮位於中央山脈邊緣與縣境的最南端，屬大安溪中游地區典型農業鄉鎮，日治時期以產米為主，素有「苗栗縣穀倉」之稱。

民國49年起，在政府積極的農業政策輔導下，本鎮農友從耕種傳統作物，紛紛轉作為高經濟果樹。目前，本鎮一年四季均有產量豐富且品質風味極佳的水果生產，是為本鎮農業經濟的支柱。

### 第一節 農業環境

#### 壹、自然環境

本鎮地勢由東北向西南傾斜，地形大致可分為山地（大克山區）、丘陵台地（壠西坪台地）及沖積平原（卓蘭平原）3部分，素來「山多平原少」；農業用地4,387公頃，位居全縣第7位，為苗栗縣重要的農業生產鄉鎮之一。

境內較大的溪流有大安溪、食水坑溪（下游稱老庄溪）、哆囉嚨溪（又稱景山溪或坪林溪），提供本鎮農業所需之灌溉水源。

土壤質地以壤土與砂質壤土分布最廣，大部分呈強酸至弱酸性，有機質成份含量極低。卓蘭平原為大安溪挾帶泥沙堆積而成、砂質土壤肥沃的沖積平原，排水功能佳，利於農耕。

屬於副熱帶季風氣候，年平均溫攝氏24度，年平均雨量在2,100-2,500公厘左右；夏長冬短，夏不炎熱而冬暖，夏雨多而冬不乾燥，是為本鎮氣候上的特色。<sup>15</sup>

#### 貳、耕地面積

農耕地必須要適合氣候、土壤、地勢3大自然條件才可以；人口不斷地增加，農地所受的壓力愈來愈沉重，一方面要不斷的提高糧食供給及工業原料的生產，以滿足消費需要，另一方面又面臨人口增加被轉變為非農業使用的壓力。<sup>16</sup>

農業一直是本鎮重要的經濟活動，農業的建立當與土地開墾同時；在嘉慶年間江福隆、廖似寧等陸續移入開墾，耕地面積日漸擴大，直至日治時期已達一定面積；（如表3）光復後，農業漸恢復生產，至民國40年已有3,144公頃，雖時有變動，但均呈現年年成長趨勢，至64年最高達4,191.14公頃，之後逐年降低至今的3,755.56公頃。（階段性統計如

15 卓蘭鎮公所民政課，《細說卓蘭》，卓蘭，卓蘭鎮公所，民國86年，頁5-7。

16 卞六安、王新傳、羅永春，《臺灣農家要覽上冊》，臺北市，豐年社，民國69年，頁51-53。



表4) [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17</sup>

(表3) 卓蘭鎮日治時期田畑面積統計表

單位：甲

年度	總數	田				畑
		合計	兩期作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大正12年	1216	630	613	17		584
昭和8年	1804.72	746.83	727.58		19.25	1057.89
昭和10年	1792.97	750.84	748.72		7.42	1042.13

(表4) 卓蘭鎮光復以後耕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年度別	總計	水田					旱田
		合計	兩期作	單期作			
				小計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40	3144.00	1014.00	977.50	36.50	18.50	18.00	2130.00
50	1952.14	1090.41	1072.08	18.23		18.23	861.73
60	2533.06	1084.45	1068.58	15.87	15.87		1453.61
70	4065.32	1089.65	1089.65				2975.67
80	4003.82	1086.22	1086.22				2917.60
90	3903.95	1005.05	1005.05				2898.90
95	3819.83	987.70	987.70				2832.13
99	3755.56	978.81	978.81				2776.75

### 參、農業戶口

本鎮的農業戶口數，日治時期已占有很高比例。(如表5)<sup>18</sup>農業總戶數、農業總人口數自民國40年起逐年增加，至民國80、90年代為高峰，顯見農業的蓬勃發展；其後則又逐年下降。(階段性統計如表6) [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19</sup>

(表5) 卓蘭鎮日治時期農業戶數及農業人口數統計表

年度	總戶數					總人口數				
	總戶數	農業戶數				總人口	農業人口			
		計	自作	自作兼小作	小作		計	自作	自作兼小作	小作
大正12年		731	225	220	286		3532	1052	1111	1369
昭和8年	1166	801	206	198	897	7571	7425	1895	1810	3720
昭和10年	1226	721	298	136	287	7722	4981	2086	883	2012

(表6) 卓蘭鎮光復以後農業戶數及農業人口數統計表

年度	農業戶數							農業人口數						
	合計	地主	半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非耕種農	合計	地主	半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非耕種農
40	1894	22	55	391	263	663		9978	121	308	1245	2997	5312	
50	2062			722	718	622		15678			5548	5417	4713	
60	2537			1184	683	720		17337			8820	4193	4319	
70	2490			2106	128	256		14799			12606	826	1367	
80	2901			1985	520	371	25	15119			10332	3060	1603	124
90	2958			2324	263	371		14925			11588	1340	1997	
95	2632			1861	669	102		10729			6972	3219	538	
98	2266			1397	543	326		9689			5888	2350	1453	

17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年至99年出版。

18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58；昭和9年，頁184；11年，頁135。

19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年至98年出版。



本鎮農業戶數百分比情形，民國40年時受地主影響已小，惟因開墾承租河川公有土地偏高，致使佃農比率居高不下；68年迄今，自耕農及佃農比例明顯產生變化，尤其佃農占比已降至15%以下。（階段性統計如表7）〔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20</sup>

（表7）卓蘭鎮光復以後農業戶數比例統計表

單位：%

年別	合計	地主	半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非耕種農
40	100	1.58	3.95	28.05	18.87	47.56		
50	100			35.01	34.82	30.16		
60	100			46.67	26.92	28.38		
70	100			84.58	5.14	10.28		
80	100			68.42	17.92	12.79		
90	100			78.57	8.89	12.54		
95	100			70.71	25.42	3.88		
98	100			61.65	23.96	14.39		

本鎮農業人口數百分比情形，民國42年自耕農比例已大幅提高、佃農比例已大幅下降，主要係受政府土地政策的影響，並逐年降低至68年時已低於10%。（階段性統計如表8）〔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21</sup>

（表8）卓蘭鎮光復以後農業人口數比例統計表

單位：%

年別	合計	地主	半地主	自耕農	半自耕農	佃農	雇農	非耕種農
40	100	1.21	0.01	12.48	30.04	53.24		
50	100			35.39	34.55	30.06		
60	100			50.87	24.19	24.91		
70	100			85.18	5.58	9.24		
80	100			68.34	20.24	10.60		0.82
90	100			77.64	8.98	13.38		
95	100			64.98	30.00	5.01		
98	100			60.77	24.25	15.00		

本鎮農業戶口平均耕地面積，民國40年至今近60年來雖時有變異，但幅度均不大。（階段性統計如表9）〔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22</sup>

（表9）卓蘭鎮光復以後農業戶口平均耕地面積統計表

單位：公頃

年別	耕地總面積	農業戶數		農業人口數		每戶平均人數
		戶數	每戶平均耕地面積	人口數	每人平均耕地面積	
40	3144.00	1894	1.66	9978	0.32	5.27
50	1952.14	2062	0.95	15678	0.12	7.60
60	2533.06	2537	1.00	17337	0.15	6.83
70	4065.32	2490	1.63	14799	0.27	5.94
80	4003.82	2901	1.38	15119	0.26	5.21
90	3903.95	2958	1.32	14925	0.26	5.05
95	3819.83	2632	1.45	10729	0.36	4.08
98	3807.61	2266	1.68	9689	0.39	4.28

20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年至98年出版。

21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年至98年出版。

22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年至98年出版。



## 肆、農業發展條件與變遷

### 一、糧食政策：

我國素來以農立國，在糧食政策上向以自給自足為主要目標。因此，早期的農業政策均以增加農業生產、改善農民生活、力求豐衣足食為重要的施政要務。

明鄭成功復臺，力行屯田政策。清代時撫番開墾，啓田無數，農業乃興。日治時雖然獎勵農業使臺灣糧食生產有相當基礎，但其糧食統制政策卻以日本本國需要為標準，導致普遍發生怠耕、黑市買賣和營養不良現象。

光復後初期過渡階段，仍沿用日本舊有「糧食總收購總配給」制度，之後採適當管理制度，掌握糧食供應調節、推動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耕者有其田政策，農村經濟急遽復甦，對安定國家社會貢獻極大。

### 二、農地制度變遷：

農田制度之良窳，直接影響到生產效率之多寡；自耕農比例愈高、佃農比例愈低，農業經營較為正向發展，農民生活將因收入增加而獲得改善。

明清時期的租佃制度，長久存在而且影響久遠；此種制度，產生了大租戶、小租戶、佃農等社會階層；長久演變之後，實際從事農耕的小租戶，後來成為臺灣農地最主要的擁有者。日治時租佃制度的流弊普遍而嚴重，加以遭受中間階級高租轉佃剝削甚大，佃農苦不堪言。

光復後初期仍襲日治制度，政府推動重新分配土地所有權的土地改革措施，讓耕地租約、租金明確，並於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設置「耕地租佃委員會」，調解調處租佃糾紛，充分保障佃農權益；此外，先後實施「三七五減租」、「公地放領與耕者有其田」等農地政策，<sup>23</sup>對農業發展具相當且絕對性之影響；這些改革使臺灣農業生產力大增，糧食增產三成、佃農收益增加43%，大幅度縮短農村貧富差距，同時也奠定臺灣工業化的厚實基礎。<sup>24</sup>

本鎮當時實施三七五減租成果：佃耕面積水田52.1567公頃、旱田17.2203公頃、其他土地0.2096公頃；佃農戶數129戶；租約筆數334筆，對改善佃農負擔明顯助益很大。<sup>25</sup>

本鎮主要作物制度，可劃分為如下的耕作制度模式：「水田：水稻-水稻-休閒」，此模式因轉作而改變，僅存大安溪沿岸的苗豐里和西坪里矮山地區尚維持此耕作模式；其餘均以「水田、旱田、山坡地：均全年果樹」的耕作制度模式，顯有變動。

### 三、農地利用綜合規劃：

本鎮為一典型農業鄉鎮，農業產銷為最主要經濟活動，農業發展依據民國70年8月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臺灣地區農業區域發展初步規劃苗栗縣報告」，作為本鎮農地資源及作物發展初步建議，並於79年成立「農地利用與農業生產調整規劃計畫」，完成全鎮

23 江慶林，《臺灣開發史話》，〈實施土地改革〉，本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4年，頁126。

24 殷允芃，《為臺灣築夢的人》，〈開拓篇〉，臺北市，天下雜誌社，民國100年，頁35。

25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苗栗縣政府，民國72年，頁95。



的規劃工作，經由生產技術輔導、公共設施投資、管理銷售設施改進及健全農民組織，落實本鎮農業的整體發展。〔詳請參閱〈政事篇〉第三章第五節「農政業務」〕

#### 四、農業器具：

農事耕作器具和耕作方法，對於農業之生產收穫和土地改良影響甚大。早期靠人力以石、竹木等器具；繼則靠獸力，用鐵器；現代則用機器代替人力、獸力。

本鎮現雖以長期果樹為主，但因人力短缺、老化與工資高昂，多數仍以機械化代替，而農用器具種類很多，僅記本鎮較為常見者：

- (一) 鬆土用具：早期鋤頭、割耙、手耙、沙耙、六齒耙、碌礮、板犁、改良式西洋犁、耕耘機；目前廣用中耕機、曳引機。
- (二) 栽（播）種用具：水田用水稻密播機、插秧機；果園用小型挖土機。
- (三) 灌溉用具：早期用水車、幫浦引水；目前抽水機及蓄水池蓄水備用及自動噴灌系統普遍。
- (四) 除草用具：鏟、水田除草器、除草刀、背囊式除草機、手推式圓盤除草機。
- (五) 灑藥用具：人力背負式噴霧機、高壓動力噴霧機、動力噴霧車、自動噴灌設施。
- (六) 收穫脫穀用具：鐮刀、割稻機、脫穀機（人力、動力）、打包機、穀漏（人力、動力）、箱式烘穀機、循環式乾燥機、封箱機、搬運機、圓盤式洗選果機。
- (七) 礱穀碾米用具：礱（人力）、礱穀機（動力）、米漏（人力、動力）、風鼓（人力、動力）、牛石輪、磨、碓、杵臼、米籬、米漏、米篩、碾米機、精米機。
- (八) 其他管理用具：水桶、肥舍、蕃薯籤機、蕃薯葉機、電剪機、鼓風式防毒面具、樹枝碎解機、液體深層施肥機、冷藏庫、動力鏈鋸等。

#### 五、肥料使用：

原始耕作，披荊斬棘，使用天然肥料，或燒山取灰，或堆草作堆肥，或積人畜糞尿，肥效慢，對農作物的生長期間較無法有效控制追肥量，致使影響力較低。

現代則用化學肥料，肥效快速，對農作物的生長期間可有效控制追肥量，促進作物成長，惟因長期的過量使用結果，造成土壤的酸化現象。

##### (一) 日治時期：<sup>26</sup>

1. 販賣肥料：有大豆粕、花生油粕、胡麻油粕、過磷酸石灰、硫酸、調和肥料等。
2. 自給肥料：有綠肥、堆肥、人糞尿、燒土、畜禽糞、草木灰、稻草、穀殼等。

##### (二) 光復以後：〔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27</sup>

1. 化學肥料：硫酸銨、氰氨化鈣、含硝硫酸銨、硝酸銨、硝酸銨鈣、智利硝、尿素、磷酸銨、過磷酸銨、化成氮磷、過磷酸鈣、熔磷、硫酸鉀、氯化鉀等。
2. 自給肥料：綠肥、人糞尿、畜禽糞、草木灰、稻草、燒土、穀殼等，（現已無用）。

26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82；昭和9年，頁194。

27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老時代卓蘭農業剪影專頁



四〇年代卓蘭農業仍以種植水稻為主。  
(廖信彥 曾永富提供)



早期靠牛力犁田翻土。(廖木平 曾永富提供)



農民正用割耙整理水田。(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用碌磚將田面打平以利插秧。(陳菊英 曾永富提供)



將事先播種好的秧苗鏟挑插秧去。  
(陳菊英 曾永富提供)



割稻使用老式人力打穀機。(廖木平 曾永富提供)



靠天吃飯以日光曬穀。(羅昭源 曾永富提供)



用風鼓將稻穀篩選後進倉儲存。(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 第二節 農業作物

本鎮自然環境優良，土壤肥沃、氣候溫和、雨量充沛，非常適合各種農作物的生長條件。每年生產農產品種類甚多，糧食作物以稻米、小麥及雜糧為主；雜糧作物之種類亦多，但以甘藷、落花生為大宗；而特用作物又以茶葉、樹薯、香茅的栽植較廣，產量亦較多，其他作物亦有零星栽培，不過面積不大，產量亦較少。

惟因農業生產成本日增、農產品價格不穩定，且受天然環境及外在工商社會因素等影響，加以農村勞力逐漸老化與不足，農業轉型或荒廢情形有增加趨勢。本鎮農地轉型休閒或荒廢情形。（如表10）<sup>28</sup>

（表10）卓蘭鎮農地轉型休閒或荒廢情形表

單位：公頃

區分	休閒面積	荒廢面積	區分	休閒面積	荒廢面積	區分	休閒面積	荒廢面積
88	672.00	206.00	89	1213.73	216.30	90	1542.64	353.86
91	1611.80	347.98	92	917.48	1525.00	93	926.45	1603.21
94	989.45	1644.23	95	1110.60	1901.69	96	1215.11	1937.00
97	1247.06	1931.94	98	1227.78	1995.32	99	1344.66	1964.85
100	1415.50	1904.35						

### 壹、糧食作物

#### 一、水稻：

水稻生產為本鎮最主要的糧食作物，日治時期稻作全年總面積已高達1,641.50公頃，稻米收穫量及稻米每甲收穫量亦逐年增加，（如表11）<sup>29</sup> 稻米價額亦稱穩定，（如表12）<sup>30</sup>而有餘糧可以透過輕便軌道運輸出售，賺取不小利潤，如昭和8年（1933）輸出1,170,000斤，價額73,320円。<sup>31</sup>



飽滿結實的稻穗。（許滿顯攝）

大正13年（1924）8月16日《臺灣日日新報》載：

- （一）卓蘭庄因採專門人員任產業技手，比其他庄先實施米種改良。
- （二）自明治42年（1909）「新竹州農會卓蘭庄米種改良事業計畫」實施以來，米種改良成效良好。
- （三）卓蘭庄臨接大安溪流域，地味豐饒，用水便利，合早晚兩季，面積800餘甲，1年

28 實地採訪紀錄，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王春瑩協助整理提供。

29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63、166、167；昭和9年，頁219、223；11年，頁153。

30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227；11年，頁153。

31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228。



產米額約1萬餘噸。

當時卓蘭庄沖積平原土壤肥沃，為主要稻米產地，素有「穀倉」之稱；當時俗諺「好田不插甘蔗」，意為稻比甘蔗利潤高，好田必須播種插秧。<sup>32</sup>

本鎮稻作主要品種以蓬萊、在來種為主；民國42年4月水稻原種田經營計0.8公頃，水稻採種田經營計7公頃，分布推廣全鎮21處。<sup>33</sup>民國55年至69年間為本鎮種稻米的鼎盛時期，全年總面積均在1,837公頃以上，65年11月水稻種植已採用機器插秧。

在國民所得提高及生活飲食習慣改變下，全國稻穀有過剩現象，民國72年9月實施「稻米生產及稻田轉作獎勵六年計畫」，74年本鎮第一期稻田轉作及休耕309戶、面積101.45公頃；第二期稻田轉作及休耕325戶、面積104.35公頃；75年稻米種植已降至221.02公頃。之後，農民紛紛轉作蔬菜、花卉及果樹等高經濟作物，致稻作面積急遽下降，至80年僅餘67.19公頃，目前僅存西坪矮山、苗豐等地有零星種植，面積約28公頃左右；其中，在來種66年已無生產；圓糯種至76年僅零星生產，至84年後亦無生產。

本鎮光復後稻米生產（階段性統計如表13）〔詳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34</sup>

(表11-左) 卓蘭鎮日治時期稻作面積及稻米收穫量統計表

年度	期別	粳稻種植面積 (甲)			糯稻種植面積 (甲)				總計	
		水稻		陸稻	計	水稻		陸稻		計
		蓬萊	在來			丸糯	長糯			
大正12年	一期	543.29			543.29	15.18			15.18	558.47
	二期	542.35		5.00	547.35	23.50		4.50	13.36	560.71
	合計	1085.64		5.00	1090.54	38.68		4.50	43.18	1133.82
昭和8年	一期	245.50	310.00		555.50	25.00	45.00		70.00	625.50
	二期	50.00	390.00	308.00	748.00	190.00	30.00	48.00	268.00	1016.00
	合計	295.50	700.00	308.00	1303.50	215.00	75.00	48.00	338.00	1641.50
昭和10年	一期	355.00	245.00	15.00	600.00	23.50	40.50		64.00	664.00
	二期	65.50	459.50		540.00	75.50	62.50	7.00	145.00	685.00
	合計	420.50	704.50	15.00	1140.00	99.00	103.00	7.00	209.00	1349.00

(表11-右) 卓蘭鎮日治時期稻作面積及稻米收穫量統計表

年度	期別	粳稻產量 (石)				糯稻產量 (石)				總計
		水稻		陸稻	計	水稻		陸稻	計	
		蓬萊	在來			丸糯	長糯			
大正12年	一期	5929			5929	147			147	6076
	二期	5044		32	5076	226		31	257	5333
	合計	10973		32	11005	373		31	404	11409
昭和8年	一期	2946	3410		6356	275	495		770	7126
	二期	600	3900	924	5424	2280	360	144	2784	8208
	合計	3546	7310	924	11780	2555	855	144	3554	15334
昭和10年	一期	6035	3675		9710	391	640		1031	10741
	二期	1080	7536	143	8759	1230	1008	77	2315	11074
	合計	7115	11211	143	18469	1621	1648	77	3346	21815

32 劉榮春等著，《苗栗老地名》，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9年，頁238。

33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4屆第2次(42.4.1)大會議事錄。

34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表12) 卓蘭鎮日治時期稻米價額統計表

單位：円

年度	期別	粳稻				糯稻				總計
		水稻		陸稻	計	水稻		陸稻	計	
		蓬萊	在來			丸糯	長糯			
昭和8年	一期	38887	41602		80489	3520	6188		9708	90197
	二期	9000	50700	11099	70799	35340	5400	1729	42469	113268
	合計	47887	92302	11099	151288	38860	11588	1729	52177	203465
昭和10年	一期	120720	73500		194220	10166	16640		26806	221026
	二期	27000	180864	2860	210724	34440	27216	1771	63427	274151
	合計	147720	251364	2860	404944	44606	43856	1771	90233	495177

(表13) 卓蘭鎮光復以後稻米生產統計表

單位：面積：公頃；產量：公斤

年別	合計		蓬萊		在來		圓糯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面積	產量
50	1732.20	5451062	1513.50	4754031	177.80	568180	40.90	128851
60	1837.00	5994914	1773.94	5783311	23.00	83583	35.06	117020
70	983.90	3382400	968.00	3339158			15.00	53242
80	67.19	287197	67.19	287197			1.50	4211
90	33.00	136000	33.00	136000				
99	28.00	128000	28.00	128000				

## 二、小麥：

本鎮小麥栽植於民國42年始有統計資料，由鄉公所與農會合作推廣小麥32公頃，作為閒季有利作物，於42年3月中收穫，每公頃約2,000公斤，成績頗佳；<sup>35</sup>依《臺灣省苗栗縣志》記載，48年3月本鎮小麥豐收，產量達80萬公斤，價值180萬元；<sup>36</sup>至50年全盛時期達550公頃，54年裏作物生產調查，種植360公頃，產量805,000公斤。

本鎮秋冬季節氣溫涼爽，極適合栽植小麥。品種均為春小麥，11月初播種，翌年2、3月間收穫。因本鎮農民紛紛轉作高經濟果樹，致使糧食作物生產面積急遽下降；至民國57年後即無統計數據可稽。（階段性統計如表14）〔詳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37</sup>

(表14) 卓蘭鎮歷年小麥種植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產量：公斤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42	36.00	49680	45	312.40	718520	50	550.00	1342000
55	500.00	1150000	55	500.00	1150000			

## 三、甘藷：

臺灣通稱番薯、地瓜、山芋、甜薯等，又有紅薯、紅山芋、黃薯及白薯等名稱。因栽培容易，單位面積產量高，為低廉的糧食作物，常在饑荒時扮演重要的角色，而有「甘藷救人無義」之諺語。

期本鎮日治時奇已有大規模的種植，大正12年（1923）種植198甲、產量2,892,942斤、產值



重要的雜糧甘藷。

（許滿顯錄自《苗栗農業》）

35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4屆第2次大會（42.4.1）議事錄。

36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五〈大事記〉、卷六〈志餘〉，苗栗縣政府，民國72年，頁22。

37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年至100年。



26,036円；昭和8年（1933）種植158甲、產量2,376,000斤、產值26,136円。<sup>38</sup>

光復後，由於糧食供應不足，甘藷及甘藷簽成為臺灣主要輔助糧食，且當時農村多以養豬為副業，甘藷及莖葉為養豬主要自給飼料，種植面積因而大增，僅次於稻米，為臺灣第2大栽培作物。

自民國60年以後，甘藷用途逐漸式微，栽培面積逐年縮減。80年以後，隨著消費者需求及市場導向，除供食用外，甘藷也為加工用的重要原料。

本鎮早期栽種甘藷面積甚廣，自民國41年達557公頃，之後20年間栽種面積雖有變動，但仍維持在數百公頃以上，復因農民紛紛轉作高經濟果樹，致使到65年始降至98公頃，栽培面積並逐年急遽縮減，77年僅存1公頃的零星栽種。（階段性統計如表15）

〔詳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表15）卓蘭鎮歷年甘藷種植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產量：公斤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41	557.00	4370778	50	360.00	4170000	60	350.00	4704000
70	9.00	139200	75	9.00	147000	77	1.00	17000

四、玉米：本鎮氣候適宜玉米生長，民國49年起超過10公頃，54年高達50公頃，64年起因紛紛轉種果樹高經濟作物影響，栽培面積僅約數公頃零星種植。（階段性統計如表16）〔詳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食用玉米。（許滿顯攝）



（表16）卓蘭鎮歷年玉米種植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41	5.00	6000	49	10.00	30000	60	15.00	42000
70	1.50	4550	80	3.00	22500	90	1.00	8500
95	0.60	5100	100	0.75	5250			

五、生食用甘蔗：本鎮僅有早期種植紅蔗品種2至3公頃，至民國50年後已無栽種紀錄。（階段性統計如表17）〔詳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生食用紅甘蔗。（許滿顯攝）



（表17）卓蘭鎮歷年生食用甘蔗種植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41	3.00	129000	45	1.00	35000	50	2.00	160000

### 六、其他作物：

其他普通作物如大豆及其他豆類、樹薯、粟、紅豆、木薯、高粱、馬鈴薯等，本鎮均有零星栽培；部分作為觀光休閒農業的景觀作物，部分作為綠肥作物未採收食用。

38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70、172、173；昭和9年，頁232、234、236。



(一) 大豆：本鎮日治時期僅零星種植，大正12年（1923）種植1甲、產量2石、產值45円；<sup>39</sup>至民國45年（1956）已有10公頃栽培面積，至51年全盛時期達85公頃，其後逐年降至75年已無栽培紀錄。（階段性統計如表18）〔詳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表18) 卓蘭鎮歷年大豆種植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42	0.50	325	50	75.00	103000	60	5.00	9000
70	1.50	2130	73	1.00	1600	75	2.00	3100

(二) 樹薯：與甘藷、葛鬱金同為本省3大重要澱粉作物，本鎮早期即有規模的栽種，民國42年46.60公頃，50年前後更達80公頃，70年後僅零星栽種。（階段性統計如表19）〔詳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



► 早期農村副食品－樹薯。(許滿顯攝)

(表19) 卓蘭鎮歷年樹薯種植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  
產量：公斤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41	16.00	168000	42	46.60	460000	50	80.00	1040000
60	50.00	500000	70	3.00	30000	372	1.00	11500

(三) 高粱：民國46年3月9日，本鎮舉辦栽培美國高粱講習會，計畫栽種面積10公頃，高粱種子由臺灣省菸酒公賣局貸放。

(四) 馬鈴薯：地下塊莖可供給食用、家畜飼料、工業用酒精原料、醫藥品等；本鎮民國54年裏作物生產調查已有種植6.50公頃、產量52,000公斤，<sup>40</sup>惟相關記錄不多；近年來僅西坪里、苗豐里仍有少數裡作種植。

## 貳、特用作物

### 一、落花生：

落花生又稱花生，俗稱土豆，為一年生豆科作物，以氣溫而言，經年可栽植；具有耐瘠特性。據推測於明萬曆年間引進臺灣，後經荷蘭人及鄭成功來臺，先民開拓土地，栽培面積逐漸擴展。

日治時期落花生已廣為栽種，大正12年（1923）種植25甲、產量500石、產值2,500円；昭和8年（1933）種植40甲、產量400石、產值2,400円，<sup>41</sup>並作為製油的主要原料之一；〔詳請閱第七章第一節「榨油工業」〕光復後，為應民生需求，栽培面積急速擴充，民國52年已達188餘公頃；但65年後，由於花生油生產成本提高，廉價食用油原料大量進口，花生油銷路受阻，面積已降至55公頃，70年後僅零星種植。（階段性統計如表20）〔詳請



結實累累的花生。(許滿顯攝)

39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70、172、173。

40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8屆第3次（54.6.17）大會議事錄。

41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70、172、173；昭和9年，頁232、234、236。



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42</sup>

(表20) 卓蘭鎮歷年落花生種植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產量：公斤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41	82.00	71094	45	102.00	73740	50	110.00	103540	55	130.00	134100
60	180.00	186000	65	55.00	83150	75	3.00	4800	79	1.00	1600

二、棉花：本鎮早期有少量種植，48年種棉戶500戶、面積5.00公頃；49年有種棉戶1戶，面積0.20公頃，其後無種植紀錄。<sup>43</sup>

三、芝麻：又名胡麻、油麻，有黑麻、白麻2種，早期僅少量栽植。民國41年種植0.50公頃、產量150公斤；45年種植0.80公頃、產量640公斤；48年種植1.00公頃、產量600公斤。<sup>44</sup>

四、苧麻：原住民有栽培，採取纖維，織成苧布，做成衣著。日治時僅少量栽植，大正12年種植12甲、產量11,004斤、產值3,301円；昭和8年種植10甲、產量3,000斤、產值780円。<sup>45</sup>民國41年種植1.00公頃、產量400公斤；45年種植0.80公頃、產量640公斤；48年種植1.00公頃、產量600公斤。

五、黃麻（幼麻）：大正12年（1923）種植1甲、產量3,663斤、產值549円。外地引進種有50餘種之多；其中，能栽培利用者有圓蒴果種與長蒴果種2種，本鎮栽植以長蒴果種為多，僅於民國41年至56年間少量種植。（如表21）<sup>46</sup>

(表21) 卓蘭鎮歷年黃麻（幼麻）種植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產量：公斤

年別	面積	產量									
41	6.40	5760	42	1.02	1478	44	0.80	480	45	1.00	800
48	2.00	2000	49	2.00	2000	50	2.50	2500	55	3.00	6000
56	4.00	5200									

### 六、香水茅：

本省源於明治35年（1902），苗栗縣於大正1年（1912）許多農民嘗試栽植香茅草焗油，以增加副業收入，因此快速成為香茅油重要產地，本省產量佔世界百分70，苗栗縣產量又佔全省百分70，即全世界約有一半以上的香茅油產自苗栗縣。<sup>47</sup>

民國40年代，全省價格均以苗栗縣「苗栗香茅油聯營公司」的報價為準；苗栗縣曾經出現香茅油期貨

旋風，投機炒作，價格甚至炒到1斤香茅油換100斤稻穀，可見當時交易熱絡的程度。

（如表22）（詳請閱第一章第三節「香茅」）<sup>48</sup>



香氣四溢的香茅草。（鄭錦宏攝）

42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43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44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45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70、172、173；昭和9年，頁232、234、236。  
 46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70、172、173；昭和9年，頁232、234、236。  
 47 鄭錦宏，《三灣鄉志》〈經濟篇〉，三灣，三灣鄉公所，民國94年，頁318。  
 48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本鎮早期即有大規模的栽種，品種以爪哇系香茅草居多，日治時本鎮西坪崎有林萬枝及黃連風等建有「豐山煉油廠」煉製香茅油、樟腦油；<sup>49</sup>並在鎮公所對面開設「豐山香茅油行」。在香茅油生產全盛的民國4、50年代，先生與黃月先、詹前爐號稱卓蘭香茅油3大油商。

民國41年種植650公頃，42-47年前後更高達1,000餘公頃，可見當時對農村社會經濟的重要性。但自60年以後，受到化學合成技術影響，栽種面積遽降至50公頃以下，其後逐年降低至民國70年已無栽種紀錄資料。（如表23）<sup>50</sup>

（表22）卓蘭鎮歷年香茅油製油數量及價格統計表

數量：公斤；價格：新台幣

年別	製油數量	一公斤平均價									
53	92880	48.00	54	70842	44.50	55	93600		56	93600	
57	28800	50	58	14600	79	59	10000	70	60	300	70
61	2792	90	62	2000	160	63	82	185	64	1283	140
65	900	138	66	450	138	67	450		68	450	
69	390										

（表23）卓蘭鎮歷年香茅草種植面積產量統計表

面積：公頃；產量：公斤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年別	面積	產量
41	650.00	4225000	42	1176.00	10936800	44	1176.00	10334270
45	900.00	9350000	48	726.00	8494200	49	670.00	4160000
50	650.00	8320000	55	650.00	3900000	56	350.00	2100000
58	365.00	1460000	59	150.00	500000	60	50.00	10000
65	10.00	60000	69	5.00	30000			

## 七、茶葉：

本鎮早期茶葉種植盛行，大正12年（1923）種植200甲、產量650,252斤。<sup>51</sup>昭和8年（1933）經由輕便軌道輸出之茶葉數量達129,450斤、產值32,360円。<sup>52</sup>

民國45年種植面積達250公頃，46年轉配優良茶苗，供農民種植，僅維持20年時間，至80年種植面積僅2公頃，現僅零星間作。（階段性統計如表24）〔詳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53</sup>

（表24）卓蘭鎮光復以後歷年茶葉種植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產量：公斤；價值：新台幣元

年別	種茶戶數	種植面積	摘葉面積	茶菁收穫量		粗製茶量值		
				總收穫量	每公頃平均收穫量	生產量	價值	一百公斤平均價值
40	46	180.00	165.00	148500	900	37125	259875	700
50	192	240.00	230.00	325572	1416	81430		2500
60	126	119.00	61.00	108000	1800	27000		2500
61	89	62.00	40.00	38809	1980	19700	2400	3000
70	44	30.00	25.00	48000	1920	12000	1600	
80	5	2.00	2.00	3200	1600	800		
90		0.20	0.20	80	400			
100		0.70	0.70	910	1300			

49 劉榮春等著，《苗栗老地名》，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9年，頁239。

50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51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10；昭和9年，頁254。

52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228。

53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八、其他作物：其他特用作物如菜籽、葛鬱金〔請參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54</sup>、紫蘇、山藥、咖啡、檳榔、香草、香椿、枸杞、九層塔等作物，本鎮均有零星栽種。

### 參、園藝作物

#### 一、蔬菜類：<sup>55</sup>

蔬菜依需用部分，可分葉菜、根莖、瓜果、花菜、莢實及其他蔬菜等；從日治時至今，本鎮均非蔬菜產區，雖適宜栽培的種類繁多，但僅小規模零星栽種。較重要者記述如下：

(一) 洋菇：本鎮氣候適宜洋菇栽植，加以本鎮有充裕的農業副產物稻草及焗油後的香茅廢草作為原料，農閒時期勞力充沛，早期洋菇外銷價格看好，曾是本鎮民國50年代相當鼎盛的農村副業。51年開始種植約400坪、產量8,000公斤；54年4,200坪、58,800公斤、55年9,000坪、135,000公斤；56年20,000坪、300,000公斤；57年更達到巔峰28,915坪、433,373公斤，後因減少外銷，盛況不再。

(二) 大芥菜：

苗栗縣現有的品種多由大陸先後引進，可分芥菜（利用葉）和大心菜（利用莖）2大類；其中，大心菜的變種榨菜，民國4、50年間在各鄉鎮均有廣泛栽培，對農村經費幫助頗大。芥菜除部分鮮煮食用外，大部分均加工製成酸菜、福菜（覆菜）、梅甘菜，具有高度經濟價值。



年節重要的「長年菜」—大芥菜。  
(許滿顯攝)



福菜裝桶醃製過程。(許滿顯錄自《農家要覽》)



農家曬福菜乾（梅干菜）。(許滿顯攝)

本鎮雖無大規模的經濟栽培，但因種植生長管理方便，病蟲害危害低，加以屬應節的重要蔬菜佳餚，種植相當普遍，惟因各農戶零星栽培自己食用為主，致使無完整的種植記錄。

54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民國100年。

55 劉政鴻監修，劉增城 朱錦龍 江新雄，《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九《農林志》〈農業篇〉，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頁167-192。



(三) 西瓜：西瓜性喜高溫氣候；本鎮栽種主要分布大安溪沿岸的沖積平原，歷年種植面積及產量統計。  
(如表25)<sup>56</sup>

►消暑盛品西瓜。(許滿顯攝)



(表25) 卓蘭鎮光復以後歷年西瓜種植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產量：公斤；價值：新台幣元

年度	收穫面積	產量	年度	收穫面積	產量	年度	收穫面積	產量
83	25.00	250000	85	20.00	200000	90	14.00	141000
92	10.00	120000	93	9.00	128000	94	8.00	92000
95	3.00	20000	96	13.50	64800	100	22.70	254300

(四) 苦瓜：分白苦瓜、綠苦瓜和野生苦瓜3類。近年來，農民利用原有果樹棚架栽種苦瓜，加以山坡地排水性佳，已有逐年增加趨勢，目前栽種面積約25公頃。



夏季蔬菜白玉苦瓜。(許滿顯攝)



碩圓的冬瓜。(許滿顯攝)

(五) 冬瓜：原產於中國大陸及印度，為東方特有蔬菜，有許多新品種。本鎮各里均有零星分布，主要以大安溪沿岸的沖積平原最多，種植面積約10公頃。

(六) 番茄：為高經濟價值的蔬果兩用園藝作物，在用途上分為鮮食及加工用。本鎮栽種面積約30公頃，主要以草莓園結束後的裡作栽培為大宗，因價格良好，部分採溫室專業栽培，全年均可生產。



由綠轉紅的番茄。  
(許滿顯攝)



鮮紅的小番茄。  
(許滿顯攝)

(七) 甘藍：通稱高麗菜，別名括包菜、高麗菜、包心菜、洋白菜、結球甘藍菜。本鎮日治時期為零星栽培，近年來因果園廢園改種，民國94年已種植10公頃，至97年更高達60公頃。(如表26)



結球甘藍(結頭菜)。  
(許滿顯錄自《農家要覽》)

(表26) 卓蘭鎮近年甘藍種植面積及產量統計表

面積：公頃；產量：公斤

年度	收穫面積	產量	年度	收穫面積	產量	年度	收穫面積	產量
83	2.00	28000	85	4.00	56000	92	3.00	54000
93	4.00	63000	94	10.00	180000	95	19.00	302000
96	58.48	1358000	97	60.00	1762000	98	27.00	581000
100	3.90	119500						

56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年至99年。



(八) 薑：用途甚廣；除作調味料外，尚可生食、醃食、醬漬、乾薑和糖薑加工。本鎮各里均有栽種，面積約20公頃。



調味聖品生薑。  
(許滿顯錄自《苗栗農業》)

(九) 竹筍：竹地下莖生的嫩芽，幼嫩時稱筍，供蔬菜食用；抽出地上，日漸成長，成為竹。本鎮歷年來均有種植，以桂竹、綠竹、麻竹為主，全鎮竹林面積可能達上百公頃，有經濟栽種管理面積約22公頃。(如表27)

(表27) 卓蘭鎮近年竹筍種植面積及產量統計表

面積：公頃；產量：公斤

年度	收穫面積	產量	年度	收穫面積	產量	年度	收穫面積	產量
83	13.00	182000	85	17.00	238000	90	21.00	295000
92	23.00	315000	93	21.00	290000	94	20.00	265000
95	20.00	286000	96	23.00	320000	97	23.00	316000
98	22.00	312000	100	22.32	178560			

(十) 其他作物：其他蔬菜類作物種類繁多，農民在自家住宅附近，覓地即可零星種植，在鄉村四處可見小菜圃，提供農家自用，亦可販賣或饋贈親友，如蕨類、龍鬚菜、胡瓜、越瓜、絲瓜、扁蒲、南瓜、茴香類、落葵、青蒜、青蔥、紅蔥、甜菜、油菜、韭菜、菠菜、茄子、甜椒、辣椒、長豇豆、四季豆、黃帝豆、甕菜、山芹菜、芹菜、茼蒿、豌豆、芋頭、莧菜、芥藍菜、食用玉米、蘿蔔、不結球白菜、秋葵等多項作物。



客家地區常見的蕨類。(許滿顯攝)



農村庭院常見的龍鬚菜。(許滿顯攝)



農村庭院常見的絲瓜。(許滿顯攝)



棚架式栽培採種用的南瓜。  
(許滿顯攝)



枝架栽培的四季豆生。(許滿顯攝)



## 二、果品類：

果樹為本鎮最主要的經濟產業，除「四大水果—柑桔、葡萄、水梨、楊桃」外，尚有10餘種水果廣為栽培。本鎮俗話說「沒有堤防就沒有卓蘭」，而如果說「沒有水果就沒有現今卓蘭的繁榮」，相信一點也不為過。因此，另以專篇來記述卓蘭水果產業的興盛與式微，更可以瞭解卓蘭的發展歷程。〔詳閱〈水果篇〉記述〕

三、花卉類：本鎮國蘭花卉產業，早已根深蒂固，且不乏有經營致富者，惟其產業頗富神秘色彩，致無法窺其一斑；而其他花卉種植者，尚屬近20年的新興產業：「聖誕紅」、「翡翠木」與「白鶴芋」，號稱本鎮3大盆花作物。

### （一）聖誕紅：

本鎮為臺灣聖誕紅的主要產地，主要集中於西坪、苗豐大埔園、豐田、內灣等地區，每年栽種均超過30萬盆以上，為臺灣冬季主要的變色觀景植物，花期由每年的10月至翌年3月，聖誕節前仍是聖誕紅消費的盛期，因花色鮮豔持久，聖誕紅盆景的消費量，長久以來一直是國產盆花的第1名。

聖誕紅盆花的生產需要相當多的專業技術，從扦插繁殖到苞片轉色，約需5個月的栽培時間，花農需細心照料，才能培育出健壯的植株。近年來，為應市場需求，有迷你型、樹型及不同造型的聖誕紅應市，以符合消費者需求。

依據臺灣省政府農林廳調查資料顯示，民國87年苗栗縣全年聖誕紅生產盆數292,000盆，居全省第2位，多數為本鎮地區生產。<sup>57</sup>



卓蘭三大盆花之一聖誕紅。（鄭錦宏攝）

### （二）翡翠木：

翡翠木是一種吉祥樹，又稱發財樹、玉樹、燕子掌，全年皆為觀賞期，濃綠而富光澤；水份貯存力強、極耐旱，性喜溫暖高溫；栽培土質以排水良好之砂質土壤為佳；繁殖可採用扦插法或葉插法，以春、夏、秋3季為適期。

本鎮民國79年前即有栽種，主要分布於西坪、苗豐水尾、大埔園等地，面積約3公頃；因轉作花卉利潤頗豐，農民紛紛轉作切花、盆花及部分觀葉植物，為本鎮農業注入新希望。

依據本省政府農林廳調查資料顯示，民國87年苗栗縣全年翡翠木盆栽70,450盆，居全省第1位，多數為本鎮地區生產。



卓蘭三大盆花之一翡翠木。（許滿顯攝）

### （三）白鶴芋：

57 林秀雄，《臺灣盆花調查報告》，南投縣，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87年。



白鶴芋又名芭葉芋，翠綠葉片，潔白佛焰苞，非常清新幽雅，是世界重要的觀花和觀葉植物，而視白鶴芋為「清白之花」，具純潔平靜、祥和安泰之意。

喜高溫多濕和半陰環境，夏季栽培時需遮陰80%，冬季宜遮陰70%；在適宜的光度下生產植株較為緊密，且分枝數較多，全年皆會開花；繁殖方式以分株法繁殖。

白鶴芋可去除最多種類的有機物質，且為少數能耐低光環境下，室內光照環境仍能開花的觀葉植物，可謂最有價值的室內植物。本鎮栽種面積約2公頃，分布於西坪、苗豐水尾、大埔園等地。

依據本省政府農林廳調查資料顯示，民國87年苗栗縣全年白鶴芋盆栽19,200盆，居全省第8位，多數為卓蘭地區生產。



卓蘭三大盆花之一白鶴芋。  
(許滿顯錄自《臺灣盆花調查報告》)

(四) 百合類：

本省生產的百合切花種類，可分為鐵炮百合、東方型雜交百合（葵百合）及亞洲型雜交百合（姬百合）等3大類。

本鎮自民國80年開始於內灣里東盛、苗豐里水尾及大埔園等地區試種，因氣候、土質等適合種植，因而果農轉作花卉者眾，惟因栽培管理技術、土壤及病蟲害因素，不到5年時間僅存零星栽培。（如表28）

一般百合生長最適夜溫13℃至17℃，日溫21℃以下，栽培期間如溫度變化太大，易引起葉燒病；在溫度較高的季節，應儘量降低土溫或作畦面遮蔭方式為之。<sup>58</sup>



簡易溫室栽培百合。(許滿顯攝)

(五) 非洲菊：

別名太陽花、日頭花、佳寶菊，花色有紅、粉紅、白、黃、橙、紫色等；繁殖用種子播種、分株、組織培養；屬較深根性作物，以較深層土壤種植效果比較好。

非洲菊花朵亮麗，花色鮮艷豐富，是人喜愛的重要盆花和插花花材之一，瓶插壽命長，應用廣，廣受大眾喜愛；本鎮有零星栽種。（如表28）



簡易溫室栽培非洲菊。  
(許滿顯錄自《現代花卉經營技術》)

(六) 蝴蝶蘭：

58 蔡月夏，《花蓮區農業推廣簡訊》〈百合介紹〉第7期第4篇，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民國79年，頁10-13。



為蘭科植物中最具觀賞性的蘭花之一，在蘭花家族中有「蘭花之后」的美稱。蝴蝶蘭是典型的暖熱帶著生性蘭花，栽培時應注意通風良好與較高空氣溼度，經濟栽培均以盆栽方式種植，販賣前再換成陶瓷器盆景，以增加美觀。

目前臺灣均以組織培養苗做設施栽培，生長速度十分快速，為重要的應景盆栽花卉；本鎮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實施計畫輔導成立綠芳花卉產銷班開始種植，目前有數公頃設施栽培，主要產於新厝、苗豐及西坪里。（如表28）



本鎮特產蝴蝶蘭盆花組合。（許滿顯攝）

#### （七）文心蘭：

文心蘭花色鮮黃，花形特殊，為熱帶性花卉，對環境的適應性廣，栽培容易，依用途分為切花、盆花及組合盆栽等；栽培以水平式雙層遮光網搭設，遮光率以50至70%為主。

目前本鎮產業以切花栽培為主，由於文心蘭盆花形態優雅花期又長，適合各種場合擺設佈置，在國際花卉市場上，更是國內繼蝴蝶蘭產業之後，另一被看好具外銷潛力的重要花卉之一。

本鎮在「農地利用綜合規劃」實施計畫，輔導成立綠芳花卉產銷班開始種植，目前仍有小面積設施栽培，主要產於新厝里和苗豐里。（如表28）



卓蘭90年代新興的切花文心蘭。  
（許滿顯錄自《苗栗客鄉植物緣》）

#### （八）其他花卉類：

其他花卉類如唐菖蒲、海芋、洋桔梗、小蒼蘭、玫瑰、觀葉植物及種苗等高經濟花卉產業作物，本鎮均有零星栽培。（如表28）



切花採收後人工分級包裝。（許滿顯攝）



溫室設施栽培花卉。（許滿顯錄自〈設施園藝生產技術〉）



生長良好的唐菖蒲（又名劍蘭）。（許滿顯攝）



外銷日本的切花洋桔梗。（許滿顯攝）

（表28）卓蘭鎮近年重要花卉類種植面積統計表<sup>59</sup>

面積：公頃；產量：打

年度	非洲菊		文心蘭		蘭花 (蝴蝶蘭)		百合		玫瑰		其他短/ 長期切花	
	種植 面積	產量	種植 面積	產量	種植 面積	產量	種植 面積	產量 (盆)	種植 面積	產量	種植 面積	產量
88	1.0		1.0	36000							2.0	118000
89			0.9	32400	0.2	4000					0.3	18000
90			0.9	32400	0.2	4000						
91			0.9	32400	0.6	12000						
92			0.5	18000	1.2	24000	0.3	1500				
93			0.5	18000	1.2	24000			1.0	35000		
94			0.5	18000	1.2	48000			1.0	50000		
95			0.5	16000	1.5	54500						
96			0.7	21000	1.45	52683						
97			0.75	22500	1.45	50750					0.25	5000
98	0.4	8000	0.75	15000	1.06	21730						
99	0.2	4000	0.55	9350	1.46	71540					0.85	17000
100			0.55	9900	3.71	166950					0.45	9000

### 第三節 綠肥作物

#### 壹、概述

本省地處亞熱帶高溫多濕，土壤有機物分解較快，土壤養分易因激烈淋溶而流失，土壤肥力較差。日治時期多利用綠肥作物（如表29）<sup>60</sup>或農家自製堆肥以改善地力，維持農業生產。光復後，初期多以自給肥料及綠肥作物為主；（如表30）<sup>61</sup>至民國60年代化學肥料普遍被利用，省工又肥效快，加以農村勞力外流，勞力缺乏，工資不斷提高，綠肥採種費時又費工，種子來源缺乏，價格貴，栽培面積急劇下降，乃仰賴大量化學肥料使用；雖可促成短期增產效果，但長年累月則有地力衰退及自然生態環境惡化等負面效果。

土地為農業根本，必須良好維護；因此，目前亟需建立一個降低使用化學肥料、農藥及生態農業生產體系，以減少作物生產成本，穩定產量，提高品質及農家收益，進而培育

59 實地採訪紀錄，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王春瑩整理提供。

60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176、180；昭和9年，頁192。

61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地力，減少環境衝擊。

利用農田休閒期及休耕期間種植綠肥作物，為最經濟有效的土壤肥培管理方法之一，不僅可減少化學肥料施用量，並可增加土壤有機質含量，改善土壤物理、化學及生物性，尤其豆科綠肥作物其共生根瘤菌，可固定空氣中氮素，增加土壤氮素來源，兼具綠美化農村景觀；裡作單播或混播油菜等綠肥，可充裕冬季蜜源及紓減冬季蔬菜生產過剩壓力等功能；近年國民所得大幅提升，生活水準相對提高，愈來愈注重休閒生活品質，栽培綠肥作物，可以確保農田永續生產，增加休閒景觀，實值得擴大推廣。

(表29) 卓蘭鎮日治時期綠肥作物種植及收穫量情形表

年度	單播				適用	混播	適用
	種植面積 (甲)				第一期作	第二期作	第二期作
	大菜	豌豆	青皮豆	合計		大菜豌豆	
	69	4	3	76	76	8	8
大正12年	收穫量 (斤)						
	大菜	豌豆	青皮豆	合計	第一期作	大菜豌豆	第二期作
	517500	24000	15000	556500	556500	56000	56000

年度		單播			適用	混播	適用	
		合計 (斤)	大豆	豌豆	第一期作	合計 (斤)	大菜豌豆	第二期作
昭和8年	田	6939000	6349000	590000	6939000	890000	890000	890000
	畑	280000		280000				

表30：卓蘭鎮光復以後綠肥作物種植及生產量統計情形表

面積：公頃；產量：公斤

年別	單播面積	收穫量	年別	單播面積	收穫量	年別	單播面積	收穫量
40	430.50	3801500	45	145.20	1207900	55	150.00	1350000
57	380.00	3800000	58	430.00	4300000	60	170.00	1700000
65	90.00	900000	67	35.00	355000	68	8.00	80000
71	1.00	13000	73	2.00	30000			

## 貳、本鎮主要綠肥作物<sup>62</sup>

### 一、大豆：

包括黃豆、豌豆、虎尾青皮豆、恆春黑豆等，性喜溫暖潮濕，為一年生豆科植物，籽實營養極其豐富，可作為人類主食品，莖葉生長繁茂，富含氮、磷、鉀等礦物質成分及易消化養分，為禽畜類優良飼料。

大豆根群發達，根部之根瘤固氮效率大，在不施肥情況下，每公頃就能增加約200公斤的氮素，對土壤改良效果非常顯著；尤其栽培容易，種子生產費用較其它豆科綠肥低廉，而且國內可逕行採種，已成為本省春、夏作主要綠肥作物之一。本鎮早期水田時有大量種植，現改種果樹後已少有種植。

### 二、油菜：

油菜俗稱菜籽或油菜籽，屬十字花科芸苔屬植物，可分大油菜與小油菜兩種。苗栗縣栽培的在來種屬小油菜，為早熟品種；大油菜為國外引進品種，新竹一號、桃園三

62 劉政鴻監修，劉增城、朱錦龍、江新雄，《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九《農林志》〈農業篇〉，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5年，頁239-256。



號、桃園四號油菜品種皆屬大油菜，為較晚熟品種。本鎮主要種植於果園或山坡地上，作為蜜源植物及授粉用，栽種面積極廣泛。

油菜適應環境能力很強，生長初期喜溫暖濕潤，對土壤選擇不嚴，以排水良好且肥沃土壤最適宜。一般而言，小油菜對濕害抵抗性較強，而大油菜較弱；小油菜比大油菜耐寒；苗栗縣適宜播種期：二期作9月中旬，秋冬裡作10月下旬至11月中旬。



蜜源綠肥作物油菜花。  
(許滿顯錄自《苗栗農業》)

### 三、埃及三葉草：

埃及三葉草為溫帶植物，性喜冷涼氣候，不耐霜亦不耐熱，雨水充足地區之砂壤土生長最佳，耐鹽性高，濱海地區亦可生長，耐蔭性強，亦可為果園下之覆蓋綠肥；播種適期：北部地區播種期一期作2月下旬，秋冬裡作10月中旬至12月上旬。

為溫帶豆科一年生，在臺灣為一年生或越年生；依其分枝型態可分為單刈型與多刈型；本省於民國65年自以色列引進大埔種（單刈型），為目前本省大宗冬季綠肥作物之一。本鎮各果園均可見其分布，對抑制雜草生長助益很大。

除供為綠肥外，亦是極佳蜜源作物，其花色及花形顯明，極受蜜蜂喜愛，又因耐蔭性強，可供果園下的覆蓋綠肥。

### 四、苕子：

苕子又名野豌豆，為溫帶蔓性豆科草本植物，在臺灣為一年生或越年生，根部可著生大型根瘤，肥效極佳。依外型可分植株光滑及植株有茸毛2群，臺灣目前栽培種類則屬植株光滑的一群，惟其莢果具有細毛，故又稱毛莢苕子。

一般於冬季休閒期播種至翌年2至3月即可翻犁，一期作播種於4月上旬即可翻犁，翻犁後田區隨即灌溉淹水以加速植株分解。因具匍匐性蔓生莖，覆蓋效果極佳，坡地果園下栽培可抑制雜草滋生，紫紅花色於3至4月盛開時，亦可美化田園景觀，本鎮山坡地經中耕後亦有撒種。

### 五、紫雲英：

紫雲英屬於豆科紫雲英屬；本省中北部及東部水田，自二期水稻收穫後的農地休閒期，正好可利用栽培紫雲英冬季綠肥作物；一般均在半數開花時耕犁最佳。本鎮各果園區亦四處可見其分布，對抑制雜草助益很大。

## 第四節 農民組織

### 壹、組織概說

吳聰賢教授對農民組織的定義，認為一種農民自願結合體，在這個結合體內，農民運



用決策力量，安排人、事、資源，並協調系統內外人員，持續運作活動，以達成預期的目標。農民組織係包括農會、農業合作社（場）、農田水利會、農民權益促進會及其他農產業相關的專業社團組織。<sup>63</sup>

一、**明清時期**：明鄭成功行屯田之法，清領臺灣，初仿屯田，行官莊之制，乾隆53年（1788）設屯防隘墾，以未墾荒地及抄封田園分給屯丁，均可謂初具農民組織之雛型。

## 二、**日治時期**：

（一）組織系統：農民組織種類頗多，可歸納為：

### 1. 農會系統：

包括農會、山林會、畜產會及漁業組織等，以農業推廣為主要任務，業務重點屬技術性與服務性，直接利益較少，難以鼓起農民自力推動之興趣。乃以政治力量，由上而下方式，強制吸收「有耕地、牧場、森林原野及經營農林業者」為會員，除徵收會員會費，並徵收農會經費，以逐年予以相當補貼作為鼓勵。

明治41年（1908）12月公布「臺灣農會規則」，全臺合併改組為12所廳農會，開始控制農會；昭和2年（1927）再隨地方行政區域而改為5州3廳農會。

依據昭和12年（1937）12月公布之「臺灣農會令」，完成省農會、州廳農會2級組織；各郡設支會，各街庄稱為「地方區」，設地方委員（街庄長兼任）及駐在技手補（街庄役場技手兼），部份地方區增設駐在養蠶教師，從事業務聯絡，並以各種農事小團體，作為業務推行之輔助或委託單位。

### 2. 產業組合系統：

以經營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等為主要業務，既在經濟上增進農民利益，又因業務本身之收益足充自給，引起農民組設之興趣，紛紛採取由下而上民主方式，自動組織各類組合，以街庄為組織單位。

大正2年（1913）公布「臺灣產業組合規則」；12年（1923）7月組設「臺灣產業組合協會」，為全臺合作事業之指導機關；昭和17年（1942）修法改組設「臺灣產業組合聯合會」。

### 3. 農事小團體：

（1）依型態分：有組合、小組合、會、公司等；其中，以「農事實行組合」為法定團體，具有法人資格。

（2）依業務分：計普通農業、租佃改善、共同採種、蔬菜栽培、煙草栽培、甘藷栽培、果樹栽培、茶葉、蠶桑、畜產、耕牛、養豬、水利及稻作栽培、養雞、土地改良及漁民等16類。

4. 部落振興會：業務重點為經濟以外之精神訓練。

5. 興農組合會：用意為協調地主與佃農雙方之關係；積極方面：由地主以資金、設

63 邱湧忠、丁文郁，《臺灣農家要覽》〈綜合篇-農民組織〉，臺北市，財團法人豐年社，民國84年，頁187-190。



備或技術，協助佃農增加生產。消極方面：協助雙方訂立合理契約，或協調雙方已發生之爭端。

### (二) 農業會：

昭和19年（1944）1月15日公布「臺灣農業會令」，除水利團體與漁業組織外，將農會系統、產業組合系統中之畜產、米穀、青果、產業等組合及農事小團體等，合併成一元化三級制之「農業會」（即臺灣農業會、州廳農業會、市街庄農業會）。

其中，市街庄農業會之會長由市街庄長兼任，副會長由副市街庄長兼任；理事由會長薦請州知事或廳長任命，監事由會員大會推選。

### 三、光復以後：

臺灣農業會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農林處派員接收辦理，民政處為法定主管官署，農林處為推廣業務主管官署，自民國34年11月起，仍用「農業會」名稱；隨即組織「全省各級農業會研究整理委員會」，準備改組。

民國35年2月間完成全省各鄉鎮，4月中旬完成全省各縣市農業會改組工作，4月20日成立改組後之新的省農業會；同時奉令視同農會。8月，依據「合作社法」，將各級農會劃分為「農會」與「合作社」兩部門，將經濟和金融有關業務轉隸屬於各級合作社之內，由合作事業管理委員會監督指揮；農業推廣工作由農會負責。

民國36年，農會系統改隸屬於新成立之臺灣省社會處，惟業務仍由省農林處指揮；37年3月起，農會系統與合作社系統實施聯體營運，惟其間發現矛盾之處；38年底，採納中國農村復興聯合委員會之建議，兩個系統又再合併統稱「農會」，由省農林處負指揮監督之責，社會處僅管登記備案；並在鄉鎮市農會之下，每村里成立農事小組。<sup>64</sup>

苗栗縣各級農會組織，經於民國38年進行光復以後第1屆理監事選舉及總幹事聘任；42年奉令開始改組；64年政府實施「新農會法」，全省各級農會進入新的境界。<sup>65</sup>

## 貳、組織個述

### 一、卓蘭鎮農會：

#### (一) 歷史沿革：

本鎮農會前身為「卓蘭信用組合」，隸屬新竹州大湖郡卓蘭庄，創設於大正12年（1923）。昭和10年（1935）合併「卓蘭物產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改組為「卓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民國35年改組為卓蘭鄉農會與卓蘭鄉合作社，行政隸屬改為新竹縣大湖區卓蘭鄉；38年合併改稱卓蘭鄉農會。

39年苗栗設縣，改稱苗栗縣卓蘭鄉農會；42年10月成立農會改組鄉審查委員，上級指派鄉長詹昭永（召集人）、主席劉興安、農會理事長詹益松、常務監事江立德、卓蘭國校校長徐湧和、鄉租佃委員會曾添喜等6人擔任，最大特色為健全農

64 賴江質，《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三）〉，民國66年，頁208。

65 鄭錦宏，《三灣鄉志》〈經濟篇〉，三灣，三灣鄉公所，民國94年，頁287-289。



民組織，將農會交還農民管理，促進農村繁榮；45年1月16日，改名為「卓蘭鎮農會」沿用至今。

農會初始辦公室，興建於昭和11年（1936）12月；所屬碾米工廠興建於16年（1941）12月。<sup>66</sup>民國56年重建為2層鋼筋水泥建築；96年7月奠基重建4層鋼筋水泥建築；100年6月完工啟用，命名為卓蘭鎮農會「行政金融大樓」。<sup>67</sup>

（二）組織：目前本鎮農會組織如下：（如圖1）<sup>68</sup>

- 1.會員代表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會員代表60人，由農事小組依會員比例選出會員代表組成。
- 2.理事會：置理事長1人，由理事互選產生，對外代表農會；理事9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 3.監事會：置常務監事1人，由監事互選產生；監事3人，由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

（三）聘任職員：

- 1.總幹事：由理事會依規定聘任。
- 2.職員：聘任員工57人（本會51人、果菜市場6人）、會員數4,147人（其中正會員3,986人、贊助會員161人）。〔歷任鎮農會理事長、常務監事、總幹事名錄請參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四）業務部門職掌：

- 1.會務股：負責會籍、人事、財產、文書、庶務等各項管理，甄選聘任員工及各項福利工作與宣導。
- 2.會計股：處理各項會計工作，掌理財務報表、預決算之編造控制等業務。
- 3.信用部：為農民金融機關，辦理金融等相關業務；於民國77年1月5日加入中區電腦共用中心，積極推行各項業務之電腦化。
- 4.供銷部：負責政府委託業務，如公糧經收、保管、肥料分配、食鹽經銷；成立農民購物中心，供應農家日常生活用品及供銷農產品、生產資材等。
- 5.推廣股：辦理農業栽培管理推廣及技術諮詢，上級政府臨時交付各項相關業務執行；推廣股設有農事指導員、家政指導員及四健指導員，協助辦理各項農業推廣教育工作，達成現代化農業經營目標。
- 6.保險部：辦理農民健康保險、家畜保險等業務；目前農保人數7,277人，全民健保人數11,169人，申領老農福利津貼人數2,114人；91年4月起開辦汽機車強制險及旅遊平安險業務；93年1月起增辦團體意外傷害險及代換行照、駕照、驗車、訂機票、護照、簽證、臺胞證等業務，服務會員及本鎮鄉親。
- 7.果菜市場：鎮農會為改善本鎮農業運銷，增加農民收益，民國63年1月14日開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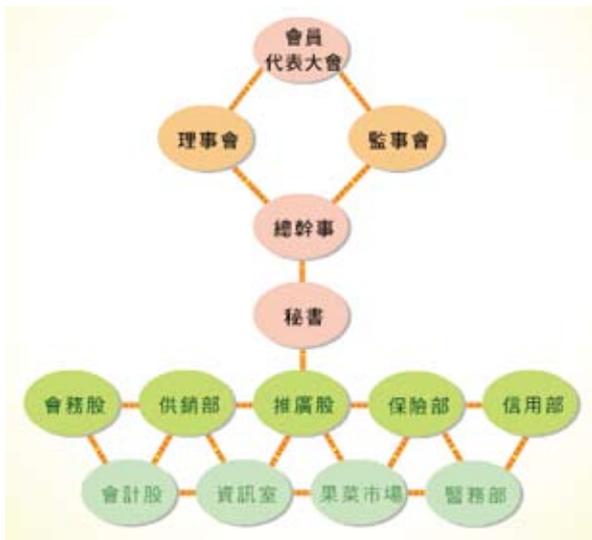
66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265。

67 實地採訪紀錄，卓蘭鎮農會會務股提供。

68 苗栗縣卓蘭鎮農會，網址：<http://myyp090221.myyp.com.tw/ec99/Profile.asp>，民國101年。

果菜批發市場業務，對果菜價格合理之形成、資訊情報之提供與市場供需之調節，均有其正面良性之效果。64年興建完成380坪冷藏設備；85年擴建600坪冷藏庫房；89年擴建預冷室250坪及交易場加蓋遮雨棚300坪，更發揮穩定價格與調節供需之功能；近年積極推展共同運銷及水果外銷業務，期達到本鎮水果供銷平衡發展。

- 8.醫務部：附設農民診所於民國77年8月4日成立，並加入農保服務行列，由衛生署豐原醫院提供整體規劃及資訊的支援，當時本地醫療資源較缺乏，確實帶給本鎮農民在醫療保健上的幫助；87年9月1日起外包委託經營，以提昇本鎮醫療水準。
- 9.資訊室：為掌握正確之農業情報訊息，並提供農友相關之收集、分析與利用，民國85年4月1日於果菜市場行政大樓2樓設立資訊室，至88年九二一大地震大樓倒塌，資訊室遷回農會本部。



(圖1) 卓蘭鎮農會組織架構圖



果菜市場交易熱絡景象。(卓蘭鎮農會提供)



蔣經國總統視察果菜市場。(詹日山 曾永富提供)



李登輝總統視察果菜市場。(詹武松 曾永富提供)

#### (五) 農民產銷班組織：

為加強農業推廣教育輔導，民國67年本鎮有農事研究班60班、家事改進班14班、四健會11班；<sup>69</sup>之後因環境改變，停辦四健會組織，家事改進班併入農事研究班。

69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0屆第10次(67.5.15)大會議事錄。



現在本鎮農民產銷班組織有71班，包括果樹產銷班60班、花卉產銷班8班、蔬菜產銷班3班。〔詳請閱〈水果篇〉第八章第一節「農民產銷班組織」〕

(六) 歷年神農獎得主：

本鎮為重要的農業鄉鎮，歷年來神農獎及全國性農業競賽績效豐碩，獲獎者均是農業經營中的佼佼者，足為農民之表率。〔詳請閱〈水果篇〉第八章第二節「歷年重要得獎事蹟」〕

1. 歷屆神農獎得主有：民國73年省頒模範農民劉傳宏，74年省頒十大專業農民邱源松，75年全國第五屆十大傑出農村青年詹梁營，76年全國農家婦女褚玉嬌，84年全國傑出農村青年余明政，85年全國傑出優秀青年余明政，88年全國特產花卉類青年農民陳基能。<sup>70</sup>

2. 歷屆全國十大績優產銷班：<sup>71</sup>

年度	產銷班班長	產銷班名稱	產銷班地址
86	詹益乾	卓蘭鎮葡萄產銷班第4班	新厝里中正西路
94	徐鴻炎	卓蘭鎮楊桃產銷班第1班	上新里20鄰26-10號
95	黃明城	卓蘭鎮果樹產銷班第63班	上新里20鄰26-10號

二、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卓蘭集貨包裝場：<sup>72</sup>

(一) 成立經過：

本鎮先賢詹益松（曾任卓蘭鎮農會總幹事、苗栗縣議會議員），於民國47年（1958）大力奔走，號召鄉親籌組青果合作社，獲得鄉親熱烈響應支持，設立了現今「青果社卓蘭辦事處」，隸屬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青果社卓蘭辦事處歷任場長有詹益松、詹顯欽、張耀坤、邱乾耀、劉元昌及現任詹慧真等6人。



早期青果社柑農活動中心大樓外貌。(許滿顯攝)



青果社新竹分社卓蘭集貨場外貌。(許滿顯攝)

(二) 業務概況：

1. 柑桔推廣業務：

青果社卓蘭辦事處成立後，大力推廣柑桔種植，本鎮轄內山坡地斯時新開拓肥沃土地，推廣栽培柑桔面積極速拓展，生產椪柑品質優異，風味絕佳遠勝本省

70 實地採訪紀錄，苗栗縣卓蘭鎮農會提供。

71 實地採訪紀錄，苗栗縣政府農業處農務科提供。

72 實地採訪紀錄，臺灣省青果運銷合作社新竹分社卓蘭集貨場主任詹慧真提供。



原產地新埔、員林椪柑，甚受消費者肯定。卓蘭名產「椪柑」遠近馳名，當年西坪地區是全省唯一的柑桔生產專業區，全鎮栽培面積超過1,000公頃。

有鑑於椪柑生產量急速增產，合作社開始開發國內外市場，於民國52年（1963）起開始辦理柑桔外銷業務，外銷地區遍及世界各地，東南亞地區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香港及加拿大、琉球皆為柑桔外銷市場，甚獲好評；57年（1968）起，合作社研究開發日本市場，順利克服果實蠅問題，58年（1969）開始外銷日本市場，臺灣椪柑登陸日本造成極大震撼，因輸往日本椪柑價格為一般其他地區2倍以上，農民爭相供果，對農業收入幫助極大。

#### 2. 香蕉推廣業務：

民國53年（1964）初同時推廣香蕉栽植，引進南部香蕉栽培技術，新生產香蕉品質優良，辦理外銷日本，因本鎮地理因素屬秋冬產期，正值高屏地區香蕉期淡季，皆以輸往日本甚受日本消費者喜愛，外銷價格亦是全省之冠，若逢採蕉日，市區皆可見鐵牛搬運車奔馳景象，顯示出當時卓蘭香蕉生產之盛況，斯時總栽培面積達1,200公頃。

#### 3. 水梨推廣業務：

因本鎮地區東北季風強烈，不利香蕉生長及受颱風侵襲，造成蕉農慘重損失，亦失去種植的意願；有鑑於香蕉產業蕭條沒落，迅速推廣水梨栽培，民國70年（1981）代中期進口日本花芭，推廣農民於橫山梨植株高接日本幸水、豐水花芭，持續至今日南北皆有高接梨生產，目前仍為本鎮最大宗的農產品，種植面積達1,000公頃。

#### 4. 葡萄推廣業務：

民國70年底，開發巨峰葡萄外銷日本業務，克服巨峰葡萄脫粒缺點，成功登陸日本市場，又使卓蘭巨峰葡萄再次在國外打響知名度。

#### 5. 其他蔬果推廣業務：

青果社卓蘭辦事處原以辦理外銷椪柑為主，民國79年政府宣佈開放柑桔自由出口，一元化統一供果制度打破，椪柑外銷業務逐年減少；80年起積極輔導果農轉入內銷市場，並擴展季節性蔬果以共同運銷方式辦理，供應國內消費市場需求，20年來累積經驗成果，足以讓本鎮果農信賴與肯定。

### 三、合作社及合作農場：

本鎮有入墾記錄至今已有一百多年歷史，除早期黃南球的墾號具規模外，至民國45年12月，本鎮苗豐、內灣合作農場設立，70年間由臺灣省山地農牧局規劃輔導成立景山農場等較具生產規模，但均因文獻史料之記載不完整，致未能完整描述；僅就依法申設有案部分，敘述如下：

#### （一）傑農合作農場：

民國67年由12位平均年齡35歲專業葡萄農，組織「卓蘭鎮青年葡萄研究班」；



74年成立合作農場，為正式的法人經營主體；79年因場員經營理念相異，形成組織分化，約40%場員退出場務，致使場務運作停頓，組織發展面臨分裂危機；82年重新建立經營體制，持續提昇經營水準與規模，擴大並吸引區域內具備相同經營理念之產銷班隊加入，重新建立與其他生產消費地區之團體水平、垂直合作策略聯盟經營模式。

農場組織發展，以全面提昇班員栽培技術水準，生產高品質果品為訴求；以技術認知為學習態度，追求農業事業成長為結果，基於農民意識與合作經營理念之結合，於民國71年開發設計產品定量包裝，並辦理註冊品牌商標，同時成立「臺北市直銷門市中心」，建立超市直銷；72年起建立巨峰葡萄外銷日本市場通路；82年應業務需求，委託工研院機械所規劃整場包裝物流動線，並逐年完成相關設備，且於85年10月經日本農林水產省檢疫單位派員來臺勘驗，取得日方認證之合格低溫處理場，克服農產品輸日之障礙。

近年來農場透過產品品牌、促銷通路、倉儲調整設備功能的發揮，在市場銷售通路之需求增加及農民所得提高比較下，吸引區域農民及鄰近鄉鎮產銷班參與聯盟之行列；並利用現有通路及設備，結合其他地區農民團體，建立產地策略聯盟，辦理不同農產品之運銷工作，拓展農產品國內外之行銷通路，成功建立本場的市場口碑。



上新里傑農合作農場外貌。(許滿顯攝)

## (二) 東盛社區合作社：

成立於民國69年6月，主要以供應社員農業生產資材、農藥及肥料，凡居住本鎮內灣里的民眾均可申請加入為社員。民眾入社每人至少要認股30股(每股100元)，始得成為社員，目前有72位社員，總股金18萬5,000元整；合作社以照顧服務社員為主，每年決算有盈餘均優先提撥10%作為股息分配，剩餘再提撥15%公積金、5%公益金做為社區公益使用、20%特別公積金作為推廣教育訓練費用、10%理監事技術酬勞金、其餘50%盈餘依交易額比例分配給社員。

合作社由社員直選理事9人，任期2年；監事3人，任期1年，均得連選連任；目前理事主席為詹湧雄、監事主席為李增雄。

## (三) 食水坑社區合作社：

成立於民國70年11月，主要以供應社員農業生產資材、農藥及肥料，凡居住本鎮上新里食水坑社區的民眾均可申請加入為社員。民眾入社每人至少要認股10股(每股100元)，始得成為社員；目前有66位社員，總股金49萬2,420元整；合作社以



照顧服務社員為主，每年決算有盈餘均優先提撥10%作為股息分配，剩餘再提撥10%公積金、10%公益金作為社區公益使用、10%理監事技術酬勞金、其餘70%盈餘依交易額比例分配給社員。

合作社原社址因於九二一大地震時毀損，造成合作社嚴重損失，後遷至社區活動中心重新營業。合作社由社員直選理事9人，任期3年；監事3人，任期1年，均得連選連任；目前理事主席為宋萬連、監事主席為詹木火。



上新里食水坑社區合作社外貌。(許滿顯攝)

#### (四) 豐田社區合作社：

成立於民國72年7月，主要以供應社員農業生產資材、農藥及肥料，凡居住本鎮豐田、苗豐及西坪等3里的民眾均可申請加入為社員。民眾入社每人至少要認股20股(每股100元)，始得成為社員；目前有95位社員，總股金36萬1,500元整；合作社以照顧服務社員為主，每年決算有盈餘均優先提撥10%作為股息分配，剩餘再提撥10%公益金作為社區公益使用，其餘盈餘依交易額比例分配給社員。

合作社由社員直選理事9人，任期3年；監事3人，任期1年，均得連選連任；目前理事主席為巫錦源、監事主席為胡義豐。

#### (五) 卓蘭花卉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成立於民國80年10月，由本鎮花卉園藝業者、部分的資材業者及農民等約40人共同集資籌組成立，初創時期均由理事主席陳焜雄積極奔走籌劃，社務成長可期，惟陳焜雄在公私忙碌下因病遽逝，致使合作社運作頓挫，幸賴林鴻志理事忍辱負重承擔社務重擔，並在全體社員凝聚下，重起社務運作。

合作社以生產各類盆景及運銷為主，供應臺灣全省各地所需要的花卉盆景，主要盆景以聖誕紅為最大宗，種植數量曾高居全國之冠；其次為翡翠木、白鶴芋及其他盆景。因規模擴充過於快速，社員多數負擔龐大的農貸壓力，加以天然災害頻繁，主要生產區因堤防毀損洪水淹沒農場，造成血本無歸致無力重建，部分社員紛紛退社，另謀生計，社務幾近於停頓現象，目前已停止運作。

#### (六) 仙水合作農場：

民國88年4月27日成立於本鎮坪林里，理事主席為陳智龍，主要業務以果樹產銷為主，為一群年青中生代的農民組織而成，對本鎮山區水果生產運銷事業注入新血輪，更積極配合政府推動「一鄉一休閒農漁園區計畫」的爭取；惟因人事異動及組織運作不良，目前停頓中。



(七) 大茂果菜生產合作社：

合作社於民國90年1月5日成立於本鎮內灣里，理事主席為詹振煌，主要業務以水果生產運銷為大宗，其他蔬果類次之；惟因組織運作不良，僅營運1年即停止營運。

#### 四、水利組織—臺中農田水利會卓蘭工作站：

(一) 清代時，本鎮開圳灌溉始於乾隆47年（1782），原稱「罩蘭圳」，嘉慶20年（1815）詹氏族人開鑿築成「內灣大圳」，引大安溪河水入卓蘭平原。

(二) 日治時，明治42年（1909）罩蘭圳被指定為公共埤圳；大正11年（1922）成立「內灣水利組合」，14年（1925）4月改為「卓蘭水利組合」，灌溉面積達477公頃；昭和15年（1940）2月，併入「苑裡水利組合」。

(三) 光復後：民國35年11月30日苑裡水利組合改為苑裡農田水利協會；37年12月22日「苑裡農田水利委員會」成立，同時設卓蘭、山腳、苑裡3個工作站；64年1月1日起，按水系將苑裡、后里、大甲、豐榮4個農田水利會與白冷圳（原臺灣省政府託管）合併，改制為「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卓蘭工作站改隸之。〔詳請參閱〈建設篇〉第六章第三節「水利組織」〕



卓蘭水利工作站大樓外貌。(許滿顯攝)

## 第五節 農業機械

### 壹、概述

政府於民國49年起大力推行農業機械化，先後實施「耕耘機推廣十年計劃」、「加速推行農業機械化方案四年計劃」、「加速推廣稻穀烘乾機四年計劃」；67年成立「設置農業機械化基金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四年計劃」，列入國家12項重要建設之一，辦理農民購買農機貸款、農機補助、農機訓練、農機代耕、農機研究發展及有關措施，使本省稻作達到高度機械化程度，在亞洲僅次於日本。

民國72年起繼續推動全面機械化工作，為促進農業現代化，改善現有農業環境與技術結構，以提高農業生產力，於80年起進行多項綜合性農漁牧及運銷產業自動化、人性化計劃。在農業生產自動化方面，包括農藥及肥料施用自動化、農產品採後處理自動化、種苗生產自動化、溫室栽培自動化、田間作業自動化、農產品廢棄物處理自動化等項，期使各農業生產自動化計劃實施後，有助改善農業結構與體質，使農業生產品質大為提高，進而促進農業全面機械化目標加速達成，更使農業全面邁向現代化。

本鎮由於農業生產結構的改變，農業機械的普及化，帶動農業相關資材供應產業的蓬



勃發展，呈現一片繁榮的景象。

## 貳、生產管理機具

### 一、耕耘機：

苗栗縣在民國43年前尚未引進耕耘機，全部農耕用具均依靠人畜力作業，當時農耕使用動力代替人力者，僅有抽水機1種。45年由日本引進小型耕耘機，並舉辦耕耘機犁耕、碎土、耙平等示範表演，工作均較耕牛快約2倍，且車身輕，使用方便，易為農民所接受，乃於47年開始推廣。



早期的牽引式耕耘機。(許滿顯錄自《農家要覽》)

為促使農民普遍使用小型耕耘機，輔導省內農機工廠製造生產，政府於民國49年實施「耕耘機推廣十年計劃」，推廣初期數量甚少，55年至63年推廣數量略有增加。

本鎮於民國63年5月配合推廣耕耘機91台，成效良好；之後耕耘機馬力亦逐漸發展至20馬力柴油引擎，至64年以後，每年推廣數量遞增；由於國產耕耘機適應國內農業生產環境，迎合農友需求，性能佳且堅固耐用，頗受農友的愛用。本鎮水田耕作時期，即受惠於機械化帶來的便利；惟因耕作制度的改變，依苗栗縣政府101年底農機調查結果，耕耘機僅存5台。

### 二、曳引機：

在民間專業性代耕業務逐漸盛行，於民國65年始自日本引進40馬力以下中小型曳引機配裝迴轉型，從事水田代耕業務；73年配合轉作雜糧計劃推動，雜糧作物整地、播種作業逐漸集團栽培，大面積機耕作業和機播代播等旱田作業均採較大型曳引機，以提高工作效率。



整地機具農用曳引機。(許滿顯攝)



大型曳引機拖掛式迴轉型。(許滿顯攝)

本鎮於水田區耕作，受惠於機械化帶來的便利；更擴及山坡地整坡作業，省時省工效率高，目前已廣泛運用於果園栽種時的整地作業；惟因售價高，農民無力自行採購，多以僱租代耕方式，以減緩成本負擔，依苗栗縣政府民國101年底農機調查結果，農民



自有曳引機數為7台、曳引機附掛式綜合播種機1台。

### 三、動力中耕管理機：

本省於民國60年發展國產中耕管理機，其性能優於進口貨，農民使用中耕除草機均為國產品，以4至5馬力空冷式汽油引擎為動力，有單輪式和雙輪式兩型。一般均裝有迴轉鋤，可依行距大小，固定2排或4排作業，亦可附裝培土板兼作培土；適合於砂質土壤栽培的花生、大豆等作物的行間中耕除草和培土使用。



中耕機田間築畦作業。(許滿顯攝)

此機具對轉型後的本鎮坡地農業助益頗大，農民利用機具實施果園地中耕施肥、除草及翻耕使用，省時省力，據苗栗縣政府91年底調查統計，動力中耕管理機有350台。因受耕作制度的改變，農民紛紛轉作高經濟果樹，為利中耕、施肥、除草之需，農家之擁有數持續增加，依苗栗縣政府民國101年底農機調查結果，動力中耕管理機已達515台。

### 四、動力噴霧機：

在光復初期4、50年代，使用噴霧機具及抽水用器（龍骨）均以人力為主。60年代已有部分改為汽油或柴油引擎帶動，由日本引進使用之微粒動力噴霧機，工作效率高，水稻病蟲害防治工作上普遍使用。70年代以後農村電力普及，亦帶動噴霧機具及抽水機改裝電力帶動。依苗栗縣政府101年底調查統計動力噴霧機計有4,568台、高性能動力噴霧機204台、自動式噴霧車380台。



自走式動力噴霧機。(許滿顯攝)

### 五、背負式割草機：

割草機是果園重要工具之一，尤其草生栽培的果園，除冬季外平均40天割草一次，是相當吃重的工作項目，早期以人力除草，須投入龐大人力物力，效率低；或以噴灑除草劑除草，久而久之會破壞土壤性質，甚至於對植株產生影響。為替代人力非常重要的機具之一，農民利用以實施果園地的除草使用，幾乎每戶農家均有配備，依苗栗縣政府民國101年底調查統計動力割草機計有3,010台。

### 六、搬運機具：

凡專供農民行駛於鄉村地區搬運農產品或農用資材，除駕駛者外得搭載助手1人之



慢速車輛，並裝有4輪或3輪軸以下之農用輪胎者謂之農地搬運車，為農業機械之一種。

本省早期農產品及資材均賴人力或畜力板車搬運，民國50年起由耕耘機改裝拖掛式疲於農村搬運。60年起由國人研發成功農地搬運車，可代替牛車與人力搬運農產品、肥料及小型農機具等。從66年起，逐漸受到農民重視，需求量隨之增加，除坡地果園廣泛使用外，平地水稻、蔬菜及雜糧生產地區亦大量採用，推廣之農地搬運車全為國產品，為替代人力非常重要的搬運機具，幾乎每戶農家均有配備。

依苗栗縣政府民國91年底調查統計農地動力搬運車2,500台；惟因農村經濟改善，部分農家添購貨車替代，致使農家擁有數，至101年底已降為2,387台。

#### 七、其他生產管理機具：

本鎮農民為配合農作生產需要，以達省時、省工的效率經營目標，在生產管理機具的使用，均有一定的投入，除上述機具外，尚有抽水機、動力剪枝機、樹枝打碎機、氣動式電剪、送風式防毒口罩等；依苗栗縣政府民國101年底的調查統計，抽水機有570台、動力剪枝機有28台。

### 參、收穫後處理機具

民國73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成立「農產品處理貯藏機械之重點研究」，以確保農產收穫後品質及節省人力，單元機械的功能包括清理、分級、預冷及儲運，目前已商品化之機械有：

#### 一、蔬果選別機：

依據蔬果的物理特性加以分割或選別，以區分蔬果的品質及價格，常見者有形狀選別機、重量選別機及光電選別機，前者國人已自製，自民國82年被列入新型農機補助機型，計8種型式補助農民購買。依苗栗縣政府101年底調查統計，蔬果分級機有285台。

#### 二、蔬果清洗機：

目前，臺灣農業機械廠商已產製適用於短根、長根、塊莖蔬菜及水果之清洗機。

#### 三、切花捆紮機：

桃園區農業改良場研發成功，以劍蘭為例，作業能力分別為每小時1,105束及每小時1,164束等兩機型，均列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新型農機補助機型補助推廣。

#### 四、其他收穫機具：

本鎮早期水稻收穫機具，有人力及動力脫穀機、聯合收穫機、箱式及循環式穀物乾燥機、礱穀機、精米機等，惟因稻作面積遽減，已無規模經營，均由外地僱人代耕；其餘均以配合果樹栽培需要為主。

### 肆、農業生產自動化

政府為凸顯農業自動化的重要性與必需性，民國80年正式成立「農漁牧業自動化計劃」。第一期自80年至84年為「技術開發期」，工作重點在引進農漁牧產業的自動化關鍵性技術及設備，培育自動化農業人才及建立自動化生產系統所需技術能力；第二期自85年至89年度為「技術應用推廣期」，以第一期發展的成果為基礎，擴大整合農漁牧業及服



務業自動化推廣體系，以協助農民及民間企業，利用自動化設備從事農漁牧生產，加速農業結構調整，促進農產升級。

### 一、溫室栽培自動化：

由於臺灣位於亞熱帶，氣溫與一般溫室下條件大約相同。故簡易型溫室結構仍以防雨、抗風及遮蔭為主，這種經濟型溫室結構材料以覆蓋塑膠布最普遍。農業試驗所在民國82年起進行研究，並有技術生產資料提供各界使用。

作物生產過程中，農藥的施用是必要且需要相當多勞力的工作；由於農藥的毒性對人畜有害，故施用安全與防護甚為重要。一般果園噴藥次數甚多，需要很多勞力，故有必要啟用自動噴藥系統；目前，以山坡地果園居多，地處偏僻出入不易，如何架設管路，以自動化控制方式作業，成為坡地安全省力的最佳作業；噴藥設施亦可配合灌溉或施肥的目的，以提高系統利用率。

果園自動灌溉控制系統，投入成本甚高，本鎮均應用於葡萄、梨等果園的藥物噴灑、坡地灌溉等作業，方合乎經濟效益；據苗栗縣政府民國101年底調查統計，管路自動噴藥設施有200台。

### 二、農作物收穫後處理自動化：

農作收穫之處理方式依作物別不同，本鎮主要運用於水果、部分花卉及水稻等採收後的處理作業，例如：水果採收後的清洗、分級與包裝等過程；花卉的分級包裝及保鮮處理；水稻收穫後，常直接運至農會穀物乾燥中心，經過磅、量水份及評等過程，方進入乾燥處理設備，使用自動化設備將可大幅減輕工作人力負擔、減少採收期天候因素的影響，提高產品品質及增加銷售價格。

## 第六節 休閒農業

### 壹、概說

近年來，臺灣地區社會經濟快速成長，加上經貿自由化、國際化影響，農業發展深受限制，為突破農業經營的困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自民國79年起，在「改善農業結構提高農民所得方案」中，研訂發展休閒農業計劃，採取有關配合措施積極推動。休閒農業推展之歷程如下：

#### 一、觀光農園草創期（民國62年以前）

此時期僅零星的觀光農園。在民國62年謝東閔擔任臺灣省主席時，指示將田尾地區規劃為觀光園藝區，形成著名田尾公路花園，可謂本省觀光農園之萌芽；爾後陸續有以個別農民為單位開放遊客在農場內品嚐、採摘農產品，吸引遊客，並激發其購買慾，以求經營改變。

#### 二、觀光農園蓬勃發展期（民國69年至75年）

民國69年，臺北市政府、市農會的「臺北市農業觀光推展計劃」，開始對觀光農園



作較有整體規劃發展，陸續規劃各類型觀光農園。71年底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發展觀光農業示範計劃」，在該計劃推動下，觀光農園所提供活動，除品嚐、採摘、購買外，並享受田園樂趣；因為觀光農園大量設置，已逐漸使觀光農業大眾化與區域化，同時產生觀光農園與區域間之競爭。

### 三、休閒農業轉型期（民國75至77年）

隨著經濟發展、國民所得提高，國人對休閒活動需求增加與多樣化要求，觀光農園採摘、購買等活動，已不足以滿足消費者，致有大型鄉村休閒農場隨之出現，但大都由公民營團體、農會所主持經營，包括東勢林場、走馬瀨農場等，這些休閒農業已具較大規模場地，能提供經常性或多樣化的休閒活動。

### 四、休閒農業推展期（民國77年以後）

民國77年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核定「農漁山村發展休閒農業觀光農園規劃計劃」，政府開始致力於發展休閒農業規劃輔導工作；此階段休閒農業，已由公共團體經營方式，演變為以當地農民為主之地區整體性發展休閒農業。

## 貳、設置情形

苗栗縣農業由於受到社會經濟發展影響，假日觀光旅遊活動日盛，為提供民眾遊憩的理想園地，乃自民國72年起依地方特色加強輔導，著手研擬發展觀光農園，積極開闢農業觀光資源，農民提供適當地點規劃籌設觀光農園，以開放提供民眾遊憩與採果，同時參與農業生產行列，親自採收農產品並享受田園樂趣，以收到寓教於樂的多功能效益。

本鎮於民國70年（1981）開始推動觀光農園計畫，當時水果價格良好，農民參與意願不高，經鎮公所古木良、王鈞壕的積極奔走推動，始由西坪壠西坪柑橘專業區謝永興首先響應，成立本鎮第1家「怡心園觀光農園」，草創之初連續3、4年均不敷成本，主因為遊客農業知識水平不足及觀念問題，造成果農損失慘重。

目前，本鎮觀光果園作物種類有：柑桔類、楊桃、葡萄、梨、草莓、花卉等多種，且成立觀光農園產銷班計有內灣里東盛4班、上新里食水坑1班、西坪里壠西坪2班共7班；在九二一大地震前，每逢例假日遊覽車、轎車絡繹不絕。本鎮現有：



近年新興的香草植物薰衣草。  
(許滿顯錄自《苗栗客鄉植物緣》)



香草植物盆栽。(許滿顯攝)



一、**休閒農業區**：西坪里壠西坪休閒農業區1處。

二、**休閒農場**：西坪里花露農場、金葉山莊休閒農場、507高地美健休閒農場，上新里長青谷休閒農場及樹舍休閒農場等5家。

三、**家庭農場**：西坪里花露花卉休閒農場及朝陽農場、上新里傑農合作農場、內灣里大坪頂農場、豐田里鄉城農場等4家。<sup>73</sup>



壠西坪休閒農業區入口招牌。(許滿顯攝)

四、**其他與農業相關休閒農園**：西坪里耕華觀光果園、吧哈崎生態農場、虎地坑幽谷生態農園、荳媽媽觀光農園、金鋒園藝、昌輝觀光農園、樟山林園、鄉村小路、17號草堂、怡心農園、自然風情、花自在食宿館、法雨軒、山居印象，坪林里大克山森林冷泉農莊，新厝里綠芳蘭花農園，內灣里東盛鎮雄觀光果園、心怡觀光果園、果然教育農園、松源農莊、白布帆永平觀光果園等。

## 第三章 林 業

### 第一節 林業概況

森林的直接效用在於供作人們日常生活用具，間接效用則在於調節氣候、涵養水源、改良土壤、保安國土，而在國防、經濟、文化等之效用，亦不容忽視。

明清時期，內山尚少大量伐木情形；至日治時期，森林林野遍地，本鎮雖非深山林野，但四處可見森林林木遍佈，(如表31)<sup>74</sup>伐木遂成為重要產業，也是臺灣森林浩劫的開始，珍貴重要的林木，如檫木、檜木及杉木等均被砍伐運至日本；原始森林資源被大量開發、濫伐及盜伐，已達極度破壞程度，亟待重生。

(表31) 卓蘭鎮日治時期林野面積統計表

年度	國有地		公有地		民有地		合計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山林	原野
大正12年	2282甲	1772甲			1476甲	269甲	3758甲	2042甲

光復後，初期也只知道砍伐不知造林，中期雖知造林但卻不落實，因而造成山坡地嚴重遭受到破壞；本鎮雖無高山原始林區，但緩斜的丘陵地亦為重要林產物產區，尤其苗栗縣自清領時期以來，即為樟腦及香茅油的主要生產地，在大舉開發林野，終至表土暴露，遇雨即成災的現象頻傳，有待積極加強復育保育工作，以減緩林地持續受到破壞。

民國47年政府訂定「臺灣林業政策」，是一項保安與生產並重的林業政策。苗栗縣政府有鑑於此，除積極整修各處堤防外，並展開擴大造林業務；加上民生工業的發達，國民不再

73 劉政鴻監修，劉增城 朱錦龍 江新雄，《重修苗栗縣志—農林志》卷十九〈農業篇〉，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5年6月，頁356-389。

74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14。



使用木材炊煮，政府進口天然瓦斯作為燃料，苗栗縣的森林不再濫墾濫伐，到處都是好山好水，一片青山綠水，已收到預期效果。

矮山仔位於坪頂東南緣的山腳下，大致依馬胛坪為界，東為第12鄰，西為第13鄰；其中，第12鄰多屬民有地，第13鄰山林部分多屬縣有地（早期為日產地，日治時期日人加藤種植梧桐樹的事業地）。

## 第二節 林產管理

為保護林野，大正8年（1919）臺灣總督府公布「森林令」並增置臨時職員，以期加強管理。大正9年（1920）地方官制改變，設州屬之技手、森林主事等分駐郡役所，專司林野保護，並結合地方警察機關的協助，強化取締工作。

光復後，山林管理所除各級工作站負責管理林野外，內設森林警察制度，派駐森林員警掌理違反森林法之案件。民國45年3月本省成立「森林警察大隊」，各山林管理所內分別成立森林警察隊，地方設立森林警察組，專司取締工作。苗栗縣當時共有3組12名警員，分駐南庄、大湖、卓蘭、三義等地，因管轄面積遼闊，實感人力不足。

民國78年林務局為配合中央頒訂「臺灣省森林經營管理方案」，以臺灣林業政策應採永續經營原則，並發展森林遊樂事業，以增進國民之育樂為目的；不以砍伐為財源收入，林班林木伐木量逐年減少，並自81年起全面禁伐天然林；82年起國有林，每一伐木區皆伐面積不得超過3公頃，又水岸上游集水區保安林，生態保護區，國家公園海拔2,500公尺以上，無法復舊造林地區等，皆禁止砍伐。

目前，苗栗縣在林產管理業務劃分，可分為隸屬中央業務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新竹林區管理處及所轄大湖工作站；苗栗縣地方林務工作，分由縣政府農業處林務科及本鎮公所農業課負責，分別依管轄權限範圍管理，各轄區警察機關配合協助支援受理盜濫伐採報案、巡察取締等工作事宜。

### 壹、國有林

#### 一、經濟林：

所謂經濟林，就是以生產木材、竹類等為目的之森林，本鎮為苗栗縣適合經濟造林的9個鄉鎮之1，其主要種植樹種，均為相思樹、杉木兩種，其餘多為天然雜木林等。

#### 二、保安林：

苗栗縣國有林事業區內保安林，大部份編定在大湖事業區內，分布在本鎮及泰安、三義、公館、頭屋、獅潭、苑裡、通霄等鄉鎮，尤其泰安鄉最多。以保安林種別而言，大部份為水源涵養保安林，惟本鎮及苑裡、通霄等地保安林，於光復前後被地方莠民盜伐相當嚴重，雖積極鼓勵造林，但已難恢復原有風貌。

### 貳、事業區外國有林

一、山地保留地：所謂山地保留地，係為保持山地原住民之生活需要，而將國有林劃歸原



住民使用者。

二、**不要存置林野**：苗栗縣不要存置林野面積不多，係零星分布在全縣各地。

三、**私有林**：苗栗縣早期私有林有數萬公頃，惟遭濫墾、濫伐及人民視林木為開墾障礙物，又不諳改善，加以苗栗縣適合栽培香茅草，林地遂被破壞殆盡。光復後木材價格好時，民間造林極盛，（如表32）<sup>75</sup>當時林木採伐極盛時，帶動本鎮休閒娛樂場所的一度繁榮，戲院即有卓蘭及大光明2家，酒家茶室更多達5家。<sup>76</sup>

民國46年6月造林相思、杉木、桉木、欖木、鐵刀木。12月造林相思樹苗、相思樹種子、桉樹苗、鐵刀木、芳樟、銀樺。48年3月造林杉木、松木、欖木、相思、桉木、芳樟、烏柏、銀樺。50年3月造林柳杉（吉野杉）；12月造林安南漆、桃花心木。51年（1962）3月造林油桐。累積歷年的推廣造林工作，成效已逐漸顯現；<sup>77</sup>惜國際市場對香茅油之需求遽增，市價飛漲，苗栗縣香茅油生產事業未幾隨之發達，一時遂濫墾林地，栽植香茅，造林事業頗受影響；數年後香茅油價慘跌，又逐漸回復造林，政府大量供應苗木年約1,200萬棵，不足時則分向民間育苗業者購植。

（表32）卓蘭鎮林業苗木推廣情形統計表

面積：公頃；株數：株

年度	樹種推廣			苗木推廣				
	樹種名稱	播種面積	播種數量	土地別	苗木名稱	栽種面積	栽植株數	成活株數
41					相思樹	70.7000	282700	197890
					闊葉杉	44.4600	133400	86710
					油桐	1.0000	3000	2400
					安南漆	1.2500	2000	1600
42	相思樹	7		關刀山鄉有地				
43	杉木	3		關刀山鄉有地				

### 第三節 林業行政

臺灣林業管理於同治12年（1873）即有墾務總局，下分設機構辦理林政。

日治時，臺灣總督在民政局殖產部下設林務課，主辦林產業務。明治31年（1898）殖產部改為殖產課，下設林務系，辦理地方林務。34年（1901）殖產課改為殖產局下設拓殖課，辦理林業業務；製樟腦事業由專賣局下腦務課掌理。35年（1902）1月15日大湖支廳管下卓蘭設置派出所，辦理官有森林地及蕃人事務。36年（1903）本島樟樹造林，苗栗廳食水坑、梨園寮2區（均在今本鎮上新里境內），種植面積35町，植7萬株。39年（1906）2月3日，卓蘭年度樟樹造林計畫種植面積41.25町，82,533株。43年（1910）殖產局擴充，除林務課外，另設林野調查課，林業試驗所等機構，專司林野調查劃分與林業試驗等業務。

75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76 實地採訪記錄，卓蘭鎮公所公有零售市場前管理員邱增男、卓蘭鎮民代表會前主席吳阿貞提供。

77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5屆第9次（46.6.29）、第11次大會（46.12.10），第6屆第4次大會（48.3.25）、第12次大會（50.3.22），第7屆第3次大會（50.12.30）、第4次大會（51.3.23）大會議事錄。



大正4年(1915)設營林局。9年(1920)6月臺灣總督府訓令，將官有林野與開墾地調查測量及林產物處分事項，由總督府內地理課負責，其他一般業務由殖產局林務課辦理，官方砍伐及跡地造林，由營林局掌理，下分營業、作業單位，分別處理業務；地方林業事務，由殖產局勸業課辦理，州廳下各郡林務，由庶務課勸業系管理，置森林主事專責林政業務。昭和18年(1943)出張所歸併產業部林業課，成為一元化管理。

光復後，林業行政由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林產管理委員會接收，並設立「林務局」，改組地方林政機構，成立「山林管理所」，除國有林部分由山林管理所管理外，其他由縣市政府管理。民國49年2月16日，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成立，並於本鎮成立工作站。78年7月1日，苗栗縣劃由竹東林區管理處(原名新竹山林管理所；後更名新竹林區管理處)管轄。

苗栗縣林業行政，分由2個機構掌理，苗栗縣政府管理一般林務行政及區外國有林、山地保留地及公私有林等；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則經管國有林事業及林業行政，分工合作推行林務工作。竹東林區管理處，在苗栗縣本鎮及南庄、大湖、三義，各設工作站1處，大湖工作站管轄國有林大湖事業區及八仙山事業區(分屬苗栗、臺中、南投等3縣)之一部份，卓蘭工作站也管轄大湖事業區之一部份。

隨著時代變遷，林業政策調整以「注重國土保安、提供國民休閒育樂環境」為經營方針。民國78年7月，林務局合併原南庄、三義、大湖3站，成立新竹林區管理處大湖工作站，同時將卓蘭工作站改為卓蘭辦公室、大坪林工作站改為坪林駐在所。大湖工作站目前的服務項目為：

- (一) 林地出租、造林及暫准放租(農田地)、續約及轉讓、繼承換約事項。
- (二) 林地出租、造林主、間伐材積調查、測量、查估、計價、驗收、跡檢事項。
- (三) 林地特別放租申請、調查事項；放租地租金分收價金(果樹查估、計算)徵收事項。
- (四) 申請臨時性工寮搭建，道路拓寬事項。

而一般林地、區外國有林、山地保留地及公私有林等，均隸屬於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林務科管理；近年來，除配合政府積極獎勵造林推廣工作外，為確保苗栗縣的好山好水，亦受到縣長劉政鴻的大力支持禁伐。本鎮公所農業課有專人辦理人民申請林木伐採搬運，及新植造林等申請作業，並依村里轄區配有山坡地巡查員，加強巡邏取締任務，並協助政府各種造林或綠美化苗木的配撥工作。

## 第四節 主要林產

苗栗縣積極進行擴大造林，每年向民間租用大面積土地設置苗圃，養成苗木免費供給縣內農民自由申請栽培；育成樹種以桉樹、臺灣欒樹、欖樹、臺灣杉、相思樹、油桐、梧桐、樟樹、楓香、青楓、欒樹、山黃梔、安南漆、紫薇、烏心石及竹類為主。

### 壹、森林主產物



一、樟樹：分布在海拔300至1,800公尺之間，為本鎮早期推廣林木，習慣上分為本樟（又名香樟）、芳樟（又名臭樟）、油樟、陰陽樟4變種。各部份有芳香，材質輕軟粗糙，可作焗油、製腦、雕刻、木箱、家具、造船等用。

## 二、相思樹：

分布在海拔600公尺以下，為本鎮早期推廣林木，早期多燒成木炭出售，供製糖與製茶等工業燃料之用。在本鎮山區煤礦業發達時期，礦坑支柱用坑木與軌道枕木多採用相思樹；亦可作車軸、家具、農具、榨油機、薪材等用。



相思樹林。(許滿顯攝)

因苗栗縣工人燒出之相思木炭，品質優良，火力猛、無煙又耐燃燒，故相思炭成為所有木炭之代名詞；民國40年代，全省木炭市場行情，均以苗栗縣木炭價格為標準，為當時獨樹一幟之農村副業；41年本鎮推廣的造林苗木即以相思樹為大宗。

三、栓皮櫟：分布在海拔300公尺至1,500公尺間，主要產地有本鎮及東勢、北港溪、八仙山、霧社等地，可作建築，枕木、造船、皮供木栓等。

四、山黃梔：又名山梔、黃枝。在臺灣產於低或中海拔地區，苗栗縣分布於本鎮及三灣、南庄、頭屋、獅潭、公館、銅鑼、大湖、三義、泰安等鄉鎮，是丘陵代表性灌木植物之一；本科植物頗富觀賞及經濟價值，因此廣被栽培利用，其花朵芳香，可供做香料，成熟果實可提取橙色染料，並具有藥效，木材可供雕刻及製造農業用具等。

五、油桐：又稱千年桐或皸桐，有千年桐及三年桐之分，均屬外來種，目前已馴化為臺灣低地丘陵區種植樹種，果實可榨桐油，本鎮目前栽種面積日增，以賞花為主。



油桐花正開。(許滿顯攝)

六、泡桐：又名梧桐，原產於臺灣中部，中海拔600公尺闊葉林內，其特性為喜溫暖多濕氣候，東南向陽充足，通風良好，土層深厚，含有適量石礫崩積土，木質脆弱容易被風折斷；其用途：庭植添景或作行道樹，材供製家具、樂器等，樹皮、葉和花可入藥；苗栗縣山坡地符合泡桐生長。

七、臺灣欒樹：產於本省中北部，低海拔山區；其特性為陽性樹，生長快速，抗風，耐旱，不耐蔭，以種子或插枝繁殖，其用途則為庭植添景或作行道樹。

八、紫薇：分布在全省山麓地帶，木林黃灰褐色，尖緻強韌，可作建築、枕木、坑柱、農具、轆轤等。



九、安南漆：明治時期引進移植及栽培；大正10年(1921)進行採取漆液試驗成功；漆樹為常綠喬木高約7公尺，種植4年後開始採漆；割漆的方法是從離地樹幹往上割，每隔2臺尺割一刀，在樹幹上畫「V」字，並於下緣口收集漆液；漆液是漆樹生化代謝合成的，分泌量很少，天然漆非常珍貴，漆液呈乳白色，通稱為「生漆」。漆液因黏著性強，有黏接加固功能，會在空氣中氧化乾固成膜，質地堅硬，耐熱耐酸鹼，能保護器物不壞，且漆的塗膜光滑細膩，在漆中調入各種色料，可用以塗飾或繪畫紋飾來美化器物。

十、杉木：本鎮早期栽植以闊葉杉為主。

十一、桉樹：俗名尤加利，可供建築用，早年多植為行道樹。

十二、青楓及楓香：可供建築等用。

十三、無患子：可作內河船具、玩具等用；果皮富有石鹼精，可供洗滌。

十四、破布子：可供建築等用，果實鹽藏漬醬，可佐食。



天然清潔劑無患子。(許滿顯攝)



客家醃漬物破布子。(許滿顯錄自《苗栗客鄉植物緣》)

十五、檫樹：俗稱雞油樹，為本省闊葉樹中最優良者；可供作農具、家具等用。

十六、油茶：果實去殼後可榨油，雖名為苦茶油，卻香醇美味，營養可食。

十七、烏心石：為臺灣原生樹種，廣泛種於低海拔至2,200公尺森林，因木材心材部分顏色深且堅硬如石，而得名烏心石。

十八、竹類：有桂竹、麻竹、荊竹、綠竹、長枝竹等，可供建築、橋樑、農具、竹筏、水車等材料使用，亦可供製紙原料紙漿，筍可食用。



生長在低海拔丘陵地的桂竹林。

(許滿顯錄自《苗栗農業》)

## 貳、森林副產物

森林資源相當豐富，除林木等主產物之外，森林更蘊藏極豐富經濟價值的副產物，可以提供人們生活之用，亦可充裕人民經濟荷包；民國78年林務局增訂森林區域設置森林遊



樂區規定，以因應國民生活需要，並提高森林經濟效用，本鎮大克山森林遊樂區，依規定承租設置，供假日旅客觀光旅遊，兼營林業。

森林副產物種類繁多，僅舉要者如下：

- 一、生竹筍：可食，分綠竹筍、桂竹筍、麻竹筍3種，全鎮種植面積約25公頃。
- 二、竹籐：俗稱竹殼，桂竹籐可做斗笠，麻竹籐可包粽子。
- 三、月桃：葉可包粽，莖可紮物。
- 四、棕櫚：可做蓑衣避雨農具等。
- 五、油桐子：可榨油等。
- 六、樹實類：如破布子，可食。
- 七、香菇：可食。

## 第五節 護林協會及林產檢查

### 壹、護林協會

民國43年5月6日，政府公布實施「鄉鎮護林協會章程準則」，依「非常時期人民團體組織法」之規定，組織鄉鎮護林協會，藉以提高民眾護林精神，宣達及推行森林政令，協助取締破壞森林行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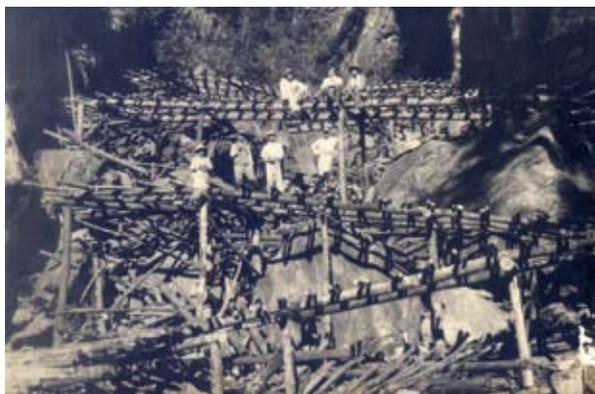
本鎮護林協會依法於民國43年成立，會員400餘人，理事長詹益煌、總幹事詹昭興，以保護森林資源為宗旨，50年來對造林護林工作，貢獻良多。惟近年來，已無運作。

### 貳、林產檢查

民國42年7月4日，政府公布實施「統一檢查林產物實施要點」，進行查驗工作。本鎮公私有林地面積廣大，為有效掌



在山區拖運巨木的「木馬」模型。  
(鄭錦宏攝於銅鑼客家文化園區)



伐木工人須先搭建運送木材的棧道。  
(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木材是用「木馬」運送下山的。(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握伐採情形，林農務必依規定申報，經檢查同意後核給伐採許可證，始得進行砍伐作業。國公有林部分由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後改為新竹林區管理處）卓蘭工作站及大坪林工作站負責查驗；私有林部分由苗栗縣政府林務科或委託鎮公所林務檢查員查驗，以確保林產物免於濫採盜伐。<sup>78</sup>

## 第六節 公共造產及老樹保護

### 壹、公共造產

公共造產是一種行政事業，也是經濟事業；有效推行公共造產，既可創造利潤充裕財源，以自力更生方式籌措經費，發展自治事業，繁榮地方各項建設，又可直接改善人民生活，增進國民所得。

民國35年10月5日，行政院頒佈「地方自治實施方案」，所訂之「地方自治條件及其完成標準」計有4項，其中有關經濟建設事業者（6項）之第4項，即為「實行造產」，可見公共造產為經濟建設的要項之一。

依「臺灣省各縣市暨鄉鎮市公共造產實施辦法」第3條，縣市暨鄉鎮市公共造產得選擇造產事業，有農林畜牧場、市場、工廠、墾殖荒地及其他有利造產事業等5項。初創時期，臺灣省政府頒佈修正有關公共造產規定，各縣市及鄉鎮市依法成立「公共造產委員會」，推行公造產事業。衡諸實際情況，苗栗縣公共造產委員會所規定，各鄉鎮市得選擇造產事業，有種植果樹、竹木、畜牧及其他（如種植特產作物）等4項之1項或數項。<sup>79</sup>

本鎮公共造產委員會依規定成立後，決定選擇「市場及種植竹木造林」項目，經分析生育環境，選擇造林樹種，開始進行造產工作，經營運作有成，更可充裕鎮庫充作造產資金。

#### 一、公共造產公有市場：

早於昭和8年（1933）11月14日成立「消費市場」，當時的規模雖僅有土地50坪、建築物48坪，結合周邊的攤販及店舖，成為庄內的交易中心。<sup>80</sup>

現使用公有零售市場位於中街里，原稱「卓蘭庄消費市場」，係民國46年9月，由鎮公所以公共造產方式，變賣大湖鄉關刀山一帶鎮有地所籌建。<sup>81</sup>

民國74年向臺灣省政府爭取「攤販集中管理」經費，將小店舖及攤販區改建為6層樓之綜合大樓。88年九二一大地震時嚴重受損，經行政院災後重建委員會補助經費3,200萬元重建，94年7月增建第3層，96年6月啟用，為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地下1層、地上3層RC構造建築，整體設施使用率百分之百。

民國55年本鎮市場公共造產概況。（如表33）<sup>82</sup>

78 郭宗炎，《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5。

79 鄭錦宏，《三灣鄉志》〈經濟篇〉，三灣，三灣鄉公所，民國94年，頁331。

80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393；11年，頁288。

81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64。

82 謝金汀，《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二）〉。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頁263。



(表33) 卓蘭鎮公共造產概況表

年度	造產種類項目	數量	使用資金	日常管理	收益總值	收益支配
55	市場	1所	90940元	設專人按月按日收費	490356元	繳入鎮庫

二、鎮立公墓納骨塔：〔請參閱〈建設篇〉第三章第八節「公供設施建設」〕。

三、公私有林地造林：

民國45年本鎮公私有林地普查結果，面積1,302.83公頃。(如表34)<sup>83</sup>

(表34) 卓蘭鎮公私有林地普查統計表

面積：公頃；材積：立方公尺

所有別	公有	私有					合計			
筆數	23	1732					1755			
面積	139.9763	1162.8550					1302.8313			
造林地	樹種	相思樹	相思樹	杉木	桂竹	雜竹	相思樹	杉木	桂竹	雜竹
	面積	29.9473	233.0608	82.8514	19.7428	0.0446	263.0081	82.8514	19.7428	0.0446
	材積	5379.20	24777.64	22764.95	192470支	24	30156.84	22764.95	192470支	24
天然地	樹種	雜木	雜木				雜木			
	面積	42.7154	10.8548				53.5702			
	材積	13865.00	53.5702				14265.20			
砍伐跡地		12.7996					12.7996			
旱地	22.8894	775.0173					797.9062			
荒廢地	44.4242	28.4838					72.9080			

## 貳、百年老樹保護

一棵小樹從栽植、生長到茁壯，必須歷盡數不完寒暑以及大自然雷電山崩洪流的洗鍊，最後屹立大地，展現昂然雄姿，雄偉壯觀，為世人崇敬；俗語說「前人種樹，後人乘涼」，珍貴老樹是前人遺留下來的餘蔭，也是歷史的見證，應妥予保護。

臺灣省政府訂定為期8年的「加強珍貴老樹保護計劃及行道樹保護計劃」，於民國79年(1990)開始實施，計劃訂定老樹標準為：1.胸高直徑1.5公尺以上(胸圍4.7公尺以上)。2.特殊或具區域性之樹種。3.樹齡百年以上。根據以上的標準，苗栗縣政府農業處林務科在縣內進行調查，至100年9月列管在案的老樹共30棵；其中本鎮有4棵：<sup>84</sup>

一、榕樹(山尾伯公老榕樹或稱夫妻榕樹)：推測樹齡210年，生長地點為本鎮上新里9鄰緊臨苗58線，俗稱「夫妻榕樹」，樹高22公尺、胸圍6.6公尺、根張範圍25.4公尺、樹冠面積506平方公尺。

二、榕樹(上角榕樹)：推測樹齡210年，生長地點為本鎮老庄里1鄰詹前湖秘書祖籍旁伯公樹，俗稱「上角榕樹」，為一蒼勁的百年老榕樹，樹高22公尺、胸圍8.0公尺、根張範圍30公尺、樹冠面積706平方公尺。

三、楓香(馬場楓香)：推測樹齡210年，生長地點為本鎮老庄里1號，彌勒大道慧明佛堂旁側，俗稱「馬場楓香」，樹高18公尺、胸圍4.6公尺、根張範圍16公尺、樹冠面積200平方公尺。

83 謝金汀，《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二)〉，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頁240。

84 劉政鴻 李桃生，《珍貴樹木苗栗縣百年老樹導覽手冊》，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100年9月，頁56-63。



四、茄苳樹（神樹茄苳）：推測樹齡150年，生長地點為本鎮上新里竹圍福德祠旁，緊鄰苗55線，俗稱「神樹茄苳」，樹高20公尺、胸圍4.5公尺、根張範圍22公尺、樹冠面積380平方公尺。

## 第四章 漁業

### 第一節 漁業概況

漁業為原始產業之一，原始時代，人類在陸地以「獵」為生，沿海靠湖近河則以「漁」為生；及至農業漸興，漁業逐漸成為副業。本鎮不臨海，僅有養殖漁業中之淡水養殖、河川增殖2種，而無鹹水養殖。

#### 壹、淡水養殖

即利用灌溉稻田之池塘、河床、水庫，小者數10坪，大者數分地，施放鯉魚、鱧魚、草魚、吳郭魚等魚苗養殖，屬於農家兼業副業性質養殖。舊法以粗放式混合養魚，且均無供給餌料，任其自生。

歷年來放養情形：民國45年4月大和鯉魚苗配發5萬尾；47年12月草魚苗推廣；49年9月鯉魚苗、鱧魚苗、草魚苗；51年6月淡水魚苗推廣、日本鯽魚、鯉魚、草魚、鱧魚；56年5月草魚、日本鱧魚、吳郭魚、鯉魚；60年11月牛蛙推廣3,000隻，飼養池3處；63年5月鯉魚、福壽魚、草魚、鱧魚放養；67年5月淡水魚推廣放養：草魚、鱧魚、鯉魚、德國鯉魚、福壽魚、改良種鯉魚，並推廣農畜水聯營示範戶，選定本鎮景山里1戶，魚苗全額補助；70年5月一般農戶放養草魚3,740尾、鱧魚480尾（公所補助3,000元，餘由農民配合）、鯉魚275尾、福壽魚3,070尾、日本鯽1,610尾、德國鯉2,142尾；71年11月水產高冷水性香魚飼養成功1戶、熱帶鱷魚推廣1戶78尾；72年5月水產高冷水性鱒魚新興飼養戶1戶。<sup>85</sup>

#### 貳、河川增殖

本鎮有大安溪及其支流老庄溪、景山溪川流而下，水源充足流域內適宜各淡水魚類生存；臺灣光復後，政府積極辦理河川放養工作，以營造自然增殖環境；民國43年12月牛蛙放養3,000隻；45年7月放養牛蛙6,000隻；67年5月於上新里食水坑溪（老庄溪）施放混合魚苗1萬尾，供自然繁殖；70年5月於坪林、食水坑、雙連國小前、老庄溪、景山國小前、中心入口等河川放養12,000尾魚苗；<sup>86</sup>惟遭少數民眾非法濫捕，致魚種漸少，產量銳

85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5屆第4次（45.4.10）、第6屆第3次（47.12.25）、第6屆第10次（49.9.28）、第7屆第5次（51.6.29）、第8屆第7次（56.5.19）、第9屆第7次（60.11.18）、第10屆第2次（63.5.3）、第10屆第10次（67.5.15）、第11屆第6次（70.5.19）、第12屆第1次（71.11.5）、第12屆第2次（72.5.17）大會議事錄。

86 卓蘭鎮民代表會，摘自代表會第4屆第8次（43.12.15）、第5屆第6次（45.10.27）、第10屆第10次（67.5.15）、第11屆第6次（70.5.19）、第12屆第1次（71.11.5）、第12屆第2次（72.5.17）大會議事錄。



減。

近年來復受災害頻仍及河川疏浚影響，致使各項魚種幾乎瀕臨絕跡，亟待各級政府重視，加強生態保育。

## 第二節 主要魚種

本鎮有大安溪、鯉魚潭水庫及許多池塘等不同水域，所以本鎮魚種甚多，僅就較常見者予以記述。<sup>87</sup>

### 壹、草魚

屬於鯉科，亦名鮭魚或名鰕魚，是東南亞地區的特產魚種，肉味爽美，是菜餚之上品；體長而略側扁，性甚活潑，棲息於河流、池塘、湖泊及水庫之中下水層，隨處覓食，雖以草食性為多，但部分動植物性餌料均可覓食，生長快速，為重要之養殖魚類。

### 貳、鱧魚

有白鱧（俗名竹葉鱧）及黑鱧（俗稱大頭鱧）2種，以肉味鮮美著稱，為民眾嗜食之淡水魚類之一；體銀白色、長而側扁，喜棲息於水中上層，性極活潑而擅躍出水面，以植物性浮游生物為主食，生長快速，分布甚廣與草魚相同，為重要之養殖魚類。

### 參、鰻魚

又名烏鰻，俗名青魚；主要攝食水中軟體動物，亦食蝦類及昆蟲幼蟲，生長快速；常被飼養於釣魚池中供人垂釣作樂。

### 肆、吳郭魚

俗名吳郭魚，原名吉利慈鯛；原產於非洲，民國35年4月間，吳振輝和郭啟彰2人自新加坡引進而以其姓命名；草食雜食，喜食水生植物葉或藻類，繁殖力很高，卵胎生，產卵時在池底自掘碟形巢，產卵後親魚在旁守衛，直到幼魚自由活動為止；早期放養於稻田，後改以埤池飼養。



臺灣淡水養殖吳郭魚。(許滿顯攝)

後來陸續引進尼羅口孵魚（俗名吳郭魚、尼羅魚），民國55年間，游祥平博士自日本引進臺灣；莫三鼻口孵魚（俗名吳郭魚、南洋鯽）；福壽魚，為「尼羅口孵魚」與「莫三鼻口孵魚」之雜交種。<sup>88</sup>

### 伍、鯉魚

又名鰱仔，身體延長而側扁，飼養容易，利益優厚，對水土適應力強，喜棲息於深水泥底處，能耐寒及在低溶氧下生存，雜食性，喜食底棲動物和水生植物藻類，生長迅速，為本省傳統重要的養殖魚類之一。

87 曾晴賢，《臺灣淡水魚》（一），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79年，頁1、3、11、21、23、27、31、67、71、89、93、95、105、117、119。

88 黃運新，《頭份鎮志》〈經濟篇〉，頭份鎮，頭份鎮公所，民國91年，頁650-652。



## 陸、鯽魚

俗名鯽仔；繁殖力強，喜棲於水草叢生淺水域，環境適應力頗強，自河川中游深潭，至含氧量極低污濁水域，均可生長，對鹽度之容忍力強，雜食性，喜食植物性餌料，亦食有機碎屑和底棲動物，成長緩慢。

## 柒、鱒魚

屬高冷性淡水魚類，喜歡生活在攝氏6度至13度的冷水域，其肉質鮮嫩，無腥味，無小骨刺，不需刮鱗片，素有「魚者之尊」的稱號；因沿體側有一條桃紅色帶，形狀有如彩虹，又稱「虹鱒」，為魚中貴族。<sup>89</sup> 養殖場設備採階梯式的形狀，可讓池水經過充分曝氣後，再流至下段池，使池魚所消耗之氧氣得以補充，達到活水再利用之目的。

本鎮大克山遊樂區於民國78年試養鱒魚600尾成功，目前仍繼續養殖，且全年均有生產，深受消費者喜愛。<sup>90</sup>

## 捌、鱒龍魚

鱒龍魚是一群古老魚類，由於鱒魚頑強的耐受力，抵抗大自然變遷和氣候的變化，自身依然保留古時期魚類基本特徵，所以有水中「活化石魚」之稱。

大多數的鱒龍魚生長在攝氏18度至23度的山泉水養殖為上上之選，鱒龍魚類是淡水魚類中，個體最大，人工養殖要8年至10年才會產卵，養殖1年約成長1公斤，若為食用魚肉，人工養殖也須15個月以上才能食用。

鱒龍魚和鯊魚同屬軟骨科魚類，臺灣所養殖的鱒龍魚屬於俄羅斯鱒和史氏鱒兩種；本鎮大克山遊樂區於九二一地震後試養2,000尾，提供區內餐廳使用成效良好，持續養殖至今。<sup>91</sup>

## 玖、塘蝨

又名土蝨；可直接呼吸空氣，棲息於河川、池塘，水草茂盛之溝渠、池沼中，喜羣居；肉食性，以各種魚、蝦、水生昆蟲、軟體動物等為食，亦可離開水邊到陸上覓食。

## 拾、鯰魚

俗名鯰仔；性極貪食，嗜食各種甲殼類、小蟲及青蛙，以夜間活動為主。

## 拾壹、鱧魚

底棲泥沼，肉食性，以昆蟲、蝌蚪、小青蛙、小魚為食，喜在田埂或暗邊鑽洞穴居，夜晚才外出覓食；可用口腔內壁表皮作為呼吸輔助器官，直接呼吸空氣，可離水面甚久；冬天掘入地中冬眠。

## 拾貳、鱸鰻

於海溝中產卵，惟位置不明；鰻線至臺灣之時間約在秋初之際，迴游至河口，成長至春末夏初進行大規模溯河；每隻鰻均有一定的勢力範圍，大都會固定在一個深潭洞穴定居。

## 拾參、白鰻

89 林信山，《苗栗地區南庄鄉農特產導覽手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民國88年，頁20。

90 實地採訪記錄，坪林里大克山莊負責人李雙榮提供。

91 實地採訪記錄，坪林里大克山莊負責人李雙榮提供。



在河川生長，秋冬10月至翌年3月，順游入海產卵，再迴游至河川；以底生動物、小魚為主食，偶亦攝食高等水生植物碎屑，現多人工養殖。

### 拾肆、泥鰍

又名土鰍；棲息於河川下游、池沼、水田之底部淤泥表面，除用鰓呼吸外，會行腸呼吸，可生活於富有機物之池沼中，濾食水藻類、甲殼類、水生昆蟲和腐植質，冬季則潛入泥土中蟄居。



淡水鰻魚養殖情形。  
(許滿顯錄自《農家要覽》)

### 拾伍、其他魚類

本鎮民國73年在坪林里大克山試養殖香魚2,000尾；其他魚類還有各河川生長的臺灣纓口鰍、臺灣間爬岩鰍、臺灣鮪、臺灣石濱、臺灣馬口魚、花鰍及鰲、溪蝦及各類螃蟹等。

## 第三節 漁業統計

### 壹、日治時期

#### 一、水產業者戶數：<sup>92</sup>

年度	漁業及採藻		養魚及養蠔		合計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戶數	人口
大正12年	2	3	9	9	11	12

年度	總計			漁撈		養殖		製造	
	合計	業主	被雇	業主	被雇	業主	被雇	業主	被雇
昭和8年	156	38	118	21	53	17	65		

#### 二、水產養殖漁獲量及價額：<sup>93</sup>

年度	魚類(斤)				魚苗(尾)				其他水產(斤)			
	鰻		鯽		鰱		其他		鰲		蝦	
大正12年	獲量	價額	獲量	價額	獲量	價額	獲量	價額	獲量	價額	獲量	價額
		300	100	400	100	90	30	1800	360	600	384	3090

年度	鯉魚			草魚			鰱魚		
	面積(甲)	漁獲(斤)	價額(円)	面積(甲)	漁獲(斤)	價額(円)	面積(甲)	漁獲(斤)	價額(円)
昭和8年	1.80	2830	491	1.50	2210	523	1.50	1157	299
昭和10年	1.80	3060	507	1.50	3040	500	1.50	1200	300

年度	鰲			鰱魚			其他		
	面積(甲)	漁獲(斤)	價額(円)	面積(甲)	漁獲(斤)	價額(円)	面積(甲)	漁獲(斤)	價額(円)
昭和8年	1.20	540	113	0.03	60	9	3.30	8768	1379
昭和10年									

92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47；昭和9年，頁317。

93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50、254；昭和9年，頁324；11年，頁224。

三、淡水養殖場：<sup>94</sup>

年度	場數	面積 (甲)	草魚		鯉魚	
			數量	零售價額	數量	零售價額
大正12年	9		623	243	354	106

## 貳、光復以後

一、漁業從業人員：（階段性統計如表35）〔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95</sup>

表35：卓蘭鎮光復以後漁業從業人員統計表

年底	總計						漁撈						養殖					
	共計		業主		被僱		共計		業主		被僱		共計		業主		被僱	
	專業	兼業																
42		60		60				6		6				54		54		
43		15		15				6		6				9		9		
50		16		16										16		16		
60		17		17										17		17		
67		27		27										27		27		

年底	總計			內陸漁撈業			內陸養殖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合計	專業	兼業
68	20		20				20		20
70	25	5	20				25	5	20
78	49	16	33	12	4	8	37	12	25
85	20		20				20		20

二、漁業養殖面積：<sup>96</sup>

本鎮漁業養殖面積，稻田池埤水庫：民國83年單養2.20公頃；84年單養2.00公頃；86年單養2.20公頃。淡水魚塢：85年休養2.00公頃。

## 第五章 畜禽業

## 第一節 畜禽業概況

畜牧事業一直是農業經濟重要之一環，臺灣畜牧業開始甚早，惟自日治時期始對畜牧業設立專責機構，負責掌管畜種引進改良、飼料改良、疾病防治及生產事宜，但受戰爭影響，畜產銳減。

本鎮之畜禽養殖，主要為農村副業性質，圈養豬隻僅添經濟利益，飼養雞鴨鵝僅補肉食營養，其糞尿為農業之重要有機質肥料，豢養牛隻僅供農事役力生產及農耕運輸之必要動力，且多利用殘飯粗糠餵食，未有具規模之豢飼經營；第二次世界大戰期間，飼料不足，糧

94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58、260。

95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96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食統制，畜牧難以發達；光復以後，苗栗縣對畜牧業的推展極為重視，除在畜牧獸醫技術上不斷加以改進外，並依照臺灣省政府之畜牧計劃，加以推廣，近年僅有少數專業經營。<sup>97</sup>

## 第二節 主要畜產

本鎮的家畜類，大致分牛、豬、羊、鹿、兔等，對農村經濟助益頗大，記述如下：

### 壹、牛

在農業社會時期，本鎮養牛以水牛為主，黃牛次之，其他牛種則甚少。

一、**水牛**：原產於北印度平原，由野牛經馴養之後成為家畜；水牛的行動較緩，肉質較粗硬，一般人不喜食，其乳量亦不多，故專供役用為多，為水田耕作之最佳役力工具。

二、**黃牛**：在鄭成功入臺前即有飼養紀錄，其品種皆來自大陸，當時臺灣黃牛比水牛多，後因開墾水田面積擴大，水牛用處較黃牛大，故日治時期的水牛數大於黃牛數；黃牛體健性馴良，體型一般比較矮小，牽引力不佳，體力不堪役用；<sup>98</sup>加以昭和元年（1926），本鎮黃牛受感染，牛疫猖獗，數量較少。

本鎮於大正12年（1923）牛隻數量多達925頭；其中，以水牛609頭最多、次為黃牛306頭。（如表36）<sup>99</sup>光復後初期，民國41年5月1日至31日實施畜牛總登記，本鎮當時在養頭數計878頭；（如表37）<sup>100</sup>46年6月辦理畜牛預防及診療，降低疾病感染。

民國49年役用牛隻921頭為歷年最多，50年12月獎勵耕牛牧草種植1.70公頃；62年5月選定本鎮景山里為發展肉牛專業區，並進行開發作業；<sup>101</sup>之後，隨著農業機械化與農業耕作制度改變，本鎮83年起已無畜養記錄。（階段性統計如表38）〔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102</sup>



役用黃牛田間作業。

（許滿顯錄自《苗栗農業》）

表36：卓蘭鎮日治時期牛隻飼養情形統計表

數量：頭

年度	水牛				黃牛				印度牛			
	牝	牡	閹	計	牝	牡	閹	計	牝	牡	閹	計
大正12年	309	157	143	609	158	92	56	306				
昭和8年	212	185	210	607	83	53	72	208				
昭和10年	220	200	220	640	101	80	39	220		1		1

97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二），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頁1。

98 黃運新，《頭份鎮志》〈經濟篇〉，頭份，頭份鎮公所，民國91年，頁654。

99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26；昭和9年，頁288；11年，頁190。

100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3屆第7次（41.7.15）、第7屆第3次（50.12.30）大會議事錄。

101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9屆第10次（62.5.9）大會議事錄。

102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年度	雜種牛				合計			
	牝	牡	閹	計	牝	牡	閹	計
大正12年	1	0	0	1	476	250	199	925
昭和8年					295	238	282	815
昭和10年					321	281	259	861

表37：卓蘭鎮民國41年5月1日至31日實施畜牛總登記情形表

數量：頭

區分	老庄	新榮	中街	新厝	豐田	韶華	西坪	上新	內灣	坪林	草寮	合計
水牛	94	25	12	41	53	103	24	96	125	57	28	658
黃牛	3	3	1	6	5	34	6	12	19	16	115	220
合計	97	28	13	47	58	137	30	108	144	73	143	878

表38：卓蘭鎮光復以後牛隻飼養情形統計表

數量：頭

年底	養牛戶	役用牛			西洋牛	雜種牛	年底	養牛戶	役用牛			西洋牛	雜種牛
		合計	水牛	黃牛					合計	水牛	黃牛		
40	599	687	588	99		45	729	855	786	69			
50	813	895	787	108		55		573	499	74			
60		301	275	26		65		460	133	327			
70		37	30	7		75		17	17				
80		5	5			82		2	2				

## 貳、豬

養豬事業素為農村所重視，因飼料取得方便管理簡單，豬的繁殖力又強，對農村經濟具有相當之助益。

就相對比例而言，本省養豬事業在世界上曾經頗有地位，昭和14年（1939）時，總人口中每千人養豬頭數比例，本省居世界第5，僅次於丹麥、巴西、美國、加拿大；每平方公里養豬頭數比例，本省居世界第2，僅次於丹麥；每平方公里耕地養豬頭數比例，本省居世界第2，僅次於巴西。

由於豬種之改良、管理效率化、成本經濟化，使養豬成為農村的最佳副業；豬的品種，可分本地種、外國種及雜種等，本鎮所飼養的豬以雜種豬為主；培育情形概述如下：

- (一) 一代雜種豬：多以本地種母豬為主，與盤克夏、約克夏或藍瑞斯及其他公豬雜交所生之豬仔，總稱為一代雜種豬。本鎮飼養肉豬，多以本地母豬與盤克夏種公豬雜交者最多，成效亦最好，深受農家喜好；後來飼養目標轉向三品種豬。
- (二) 三品種豬：為本地種母豬與盤克夏公豬交配所生的一代雜種母豬與約克夏、杜洛克或藍瑞斯種公豬交配所生的總稱，經濟價值遠高於一代雜種豬；優點為生長肥育迅速、肉質好豬肉多、抗病力強，飼料利用率高，農民負擔輕利潤大。苗栗縣自民國55年起推廣，農家養豬戶多採用三品種豬。<sup>103</sup>



養豬是早期農村最普遍的副業。  
(許滿顯錄自《苗栗農業》)

103 黃運新，《頭份鎮志》〈經濟篇〉，頭份鎮，頭份鎮公所，民國91年，頁654—656。



早期農業社會時期，養豬為本鎮最主要的副業經濟事業，昭和8年（1933）養豬頭數達2,627隻，其中雜種豬2,460隻占94%；（如表39）<sup>104</sup>民國44年養豬戶高達2,202戶，46年6月為防範疾病，辦理種豬及仔豬預防注射；48年6,992頭為歷年最高；至72年養豬數已低於400頭以下，隨著生活品質提升及飼養成本影響而逐漸式微，83年起已無養豬戶統計資料。（階段性統計如表40）〔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105</sup>近年來本鎮有零星飼養山豬，惟無詳細統計數據。

表39：卓蘭鎮日治時期豬隻飼養情形統計表

數量：頭

年度	合計				本地豬			
	牝	牡	閹	計	牝	牡	閹	計
大正12年	588	48	1042	1678	588	48	1042	1678
昭和8年	1035	104	1488	2627	120			120
昭和10年				2343	91			91

年度	西洋豬				雜種豬			
	牝	牡	閹	計	牝	牡	閹	計
大正12年								
昭和8年	35	4	8	47	880	100	1480	2460
昭和10年	20	4	20	44	678	250	1280	2208

表40：卓蘭鎮光復以後豬隻飼養情形統計表

年底	養豬戶數	養豬頭數	種豬頭數	哺乳小豬頭數	肉豬頭數	年底	養豬戶數	養豬頭數	種豬頭數	哺乳小豬頭數	肉豬頭數
40	1850	3612	185		3427	45	2198	5687	404	817	4766
50	1982	6398	1413		4985	55	2148	5915	407		5508
60	1917	5820	299		5521	65	1094	3514	135	196	3228
70	130	542	38	48	456	72	55	361	42	77	242
80	19	244	25	67	152	85		292			
90		89				95		174			
98		94									

## 參、羊

苗栗縣多養山羊，體格矮小，平日多為婚喪祭典或作冬補之用。由於苗栗縣氣候溫和，地適植草供牧羊之用，而羊之毛與肉其價值亦甚高，自民國55年開始，一般農家多飼養安哥拉毛羊及撒能乳羊雜交種，蔚為農村副業。<sup>106</sup>

早期農業時期，本鎮在昭和8年（1933）時已有山羊154隻；（如表41）<sup>107</sup>光復後零星養殖，民國83年羊總數225頭最多。（如表42）<sup>108</sup>



農村副業飼養的臺灣山羊。

（許滿顯錄自《農家要覽》）

104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28；昭和9年，頁290；11年，頁192。

105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106 黃運新，《頭份鎮志》〈經濟篇〉，頭份，頭份鎮公所，民國91年，頁656。

107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30；昭和9年，頁293；11年，頁195。

108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 肆、鹿

日治時期少有鹿的飼養，記錄亦闕如；光復後至民國44年，本鎮有小量養殖臺灣水鹿及梅花鹿，以生產鹿茸為主。73年110頭；78年239頭最多；81年195頭；83年僅4頭，以後無資料記載。（如表42）<sup>109</sup>

### 伍、兔

野兔為臺灣特有種，家兔於日治時期引入日本白色種，惟無飼養記錄；光復後民國45年27隻；47年已達129隻；54年200隻最多；60年50隻；63年僅40隻，以後無記載資料。（如表42）<sup>110</sup>

### 陸、馬

日治時期日本人在本鎮老庄里後寮地區徵地飼養戰備馬，因而後寮又名馬場，惟未有飼養記錄；民國95年本鎮僅有4匹；96年3匹；98年2匹，均為配合休閒農場而飼養；以後無記載資料。（如表42）<sup>111</sup>

（表41）卓蘭鎮日治時期羊鹿馬飼養情形統計表

數量：頭

年度	綿羊				山羊				鹿			
	牝	牡	闖	計	牝	牡	闖	計	牝	牡	闖	計
大正12年（1923）					7	5	2	14		1		1
昭和8年（1933）					63	31	60	154				
昭和10年（1935）					54	19	32	105	4	4		8

（表42）卓蘭鎮光復以後羊鹿飼養情形統計表

年底	羊總數（頭）	鹿總數（頭）	兔總數（頭）	馬總數（匹）
44		15		
45		16	27	
49		33	147	
50	3	39	84	
54		37	200	
57	6	37	150	
59	11	40	160	
62	45	37	100	
63	35	35	40	
64		36		
74		180		
77		202		
78		239		
79		224		
81		195		
82	207	7		
83	225	4		
85	201			
90	54			
95	8			4
96	13			3
98	1			2

109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110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111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 第三節 主要家禽

### 壹、飼養種類

本鎮飼養家禽，以雞、鴨、鵝等為主，家禽之收益，對農村經濟的助益頗大，僅次於養豬，居重要之地位。

#### 一、雞：

本省雞之飼養，均係鄭成功復臺時由大陸攜來雞種，逐漸繁殖興盛；日治時，民間多飼養日本引進之陸島紅肉卵兼用種雞。

光復後，以飼養本地種與外來種交配之新品種為多；為改良雞隻品種以提高產量，歷年不斷引進優良外來品種，先則純種繁殖推廣，繼則進行與本地種雞交配而產生新種雞，此新種雞比土雞生長發育較快，且肉質佳及產卵能力提高；同時，該新種雞比外來純種雞較能適應氣候環境，對疾病抗力強，農民易於飼養，因肉用或卵用均具優點，對農村的生活助益很大，飼養者頗多；本鎮目前在苗豐里有1家卵用雞牧場。

大正12年（1923）本鎮已飼養8,660隻、昭和8年（1933）飼養6,900隻、昭和10年（1935）飼養6,500隻。（如表43）<sup>112</sup>光復後飼養雞隻資料：民國40年10,366隻；50年11,698隻；60年59,900隻；70年43,445隻；80年34,944隻；85年67,000隻最多；90年52,000隻；95年32,000隻。（階段性統計如表44）〔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113</sup>



人工飼養白肉雞。（許滿顯錄自《苗栗農業》）

#### 二、鴨：

本省養鴨，亦由大陸傳入，有正蕃鴨、菜鴨、土蕃鴨（正蕃公鴨與菜母鴨雜交之雜種鴨）、北京鴨等多種。菜鴨為卵用種，本省半數以上飼養；次為土蕃鴨，專供肉用。

大正12年（1923）卓蘭庄養鴨1,280隻；昭和8年（1933）3,400隻；10年（1935）3,500隻。（如表43）<sup>114</sup>

光復以後，本鎮養鴨數量漸增，民國40年5,816隻；50年7,964隻；63年18,000隻為最



農家副業飼養的白色菜鴨。  
（許滿顯錄自《農家要覽》）

112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25；昭和9年，頁303；11年，頁205。

113 苗栗縣政府主計室，《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114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25；昭和9年，頁303；11年，頁205。



高；74年16,000隻，後逐年漸減，至94年已餘2,000隻，後未有紀錄資料。（如表44）〔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115</sup>

### 三、鵝：

鵝在本鎮原為普遍飼養之家禽，喜愛游水，但亦可放野草地飼之，有白色、灰色2種，供肉用為主。

大正12年（1923）時卓蘭庄養鵝3,028隻；昭和8年（1933）2,000隻；10年（1935）2,100隻。（如表43）〔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116</sup>

光復後，本鎮養鵝數量非常固定，民國40年7,606隻；50年7,481隻；60年7,000隻；5年9,546隻為最高峰；80年2,748隻，其後各年在數百隻至1,000多隻之間。（如表44）〔詳請閱〈附錄二〉「數據資料」〕<sup>117</sup>



早期農村普遍養殖的白色獅頭鵝。  
（許滿顯錄自《農家要覽》）

### 四、火雞：

火雞原產於美洲，原名七面雞，又稱土繞雞；光復初期，多外銷歐美供聖誕節之用，主要是供肉用。

昭和8年（1933）時卓蘭庄養火雞600隻；10年（1935）620隻。（如表43）<sup>118</sup>光復後本鎮歷年來飼養情形：民國40年僅30隻，後續增加速度驚人，至46年已超過528隻。（如表44）〔詳請閱本志附錄一數據資料〕<sup>119</sup>

民國57年推廣美國白色貝茨維爾中型火雞1,000隻；58年5月家禽推廣美國白色貝茨維爾中型火雞418隻105戶、自費24隻6戶；60年5月山地農牧局補助推廣美國白色貝茨維爾火雞87戶497隻；<sup>120</sup>其中，60年在養數達5,400隻為最高峰；75年643隻，其後逐年漸減，至83年已無飼養紀錄。<sup>121</sup>

### 五、鳩（鴿）：

本鎮民國40年至62年均有飼養鳩（鴿）資料：40年80隻；50年89隻；61年515隻達最高峰；62年500隻，其後已無飼養紀錄。（如表44）〔詳請閱本志附錄一數據資料〕<sup>122</sup>

### 六、鴛鳥：

鴛鳥是一種不能飛、但善跑的鳥，為現存最大的鳥；雄鳥可達2.5公尺，最大體重可達15.5公斤。主要吃植物，偶吃動物如蝗蟲、螞蚱；可以長時間不喝水，有良好的視

115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116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25；昭和9年，頁303；11年，頁205。

117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118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25；昭和9年，頁303；11年，頁205。

119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120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9屆第2次（58.5.16）、第4次（59.5.12）、第6次（60.5.18）大會議事錄。

121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122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力，可提早發現掠食動物。近年來本鎮有零星飼養，惟無詳細統計資料。

(表43) 卓蘭鎮日治時期家禽生產數量統計表

數量：隻；價格：円

年度	雞		鴨		鵝		火雞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大正12年	8660	7794	1280	1216	3028	4230		
昭和8年	6900	4140	3400	1700	2000	2000	600	900
昭和10年	6500	6500	3500	2840	2100	2520	620	1550

(表44) 卓蘭鎮光復以後時期家禽生產數量統計表

單位：隻

年底	雞				鴨			鵝	火雞	鴿
	合計	蛋用	肉用	本地	合計	蛋用	肉用			
40	10366				5816			7606	30	80
50	11698				7964			7481	762	89
60	59900				15000			7000	5400	500
70	43445				6945			3360	1350	
80	34944				10648			2784	621	
90	52000		32000	20000	4000		4000	1000		
95	32000			32000						

## 貳、副產品概況

昭和8年(1933)時卓蘭庄年產雞蛋82,800個、鴨蛋68,000個；10年(1935)時年產雞蛋210,000個、鴨蛋160,000個。(如表45)<sup>123</sup>光復以後，年產雞蛋、鴨蛋統計數量不定，一般仍依賴以外地輸入為主。

(表45) 卓蘭鎮日治時期蛋類生產情形統計表

數量：個；價格：円

年度	合計		雞蛋		鴨蛋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昭和8年	150800	4148	82800	2484	68000	1700
昭和10年	370000	3700	210000	2100	160000	1600

## 第四節 其他養殖

### 壹、蠶

臺灣蠶業發展肇始於光緒12年(1886)，劉銘傳任臺灣巡撫，重視實業振興，積極倡導養蠶事業，栽植桑樹，從事育蠶，並進行繅絲，此為臺灣蠶業的濫觴。

光緒15年(1889)，劉銘傳命撫墾局興辦蠶業，由撫墾局長梁子嘉留駐卓蘭、大坪林等地(今本鎮轄區)，倡導育蠶，並派斗六居民季聯奎等人前往江蘇、浙江各地，觀摩養蠶事業，返臺後，積極講習傳授，從事臺灣蠶業的推廣，奠定臺灣蠶業發展之初基。

日治時期見臺灣氣候溫和，野桑遍地，即積極舉辦養蠶事業；明治29年(1896)自日移入桑苗及蠶種，由技師岡田真一郎在總督府內試辦養蠶，而後在臺灣中北部地區陸續推廣。苗栗縣於大正2年(1913)，《新竹州統計書》已有蠶戶統計記錄；昭和13年(1938)新竹州農會大湖郡支會置蠶教師3人；其中，傅昌韞駐在卓蘭庄，專責指導本鎮

123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305；11年，頁20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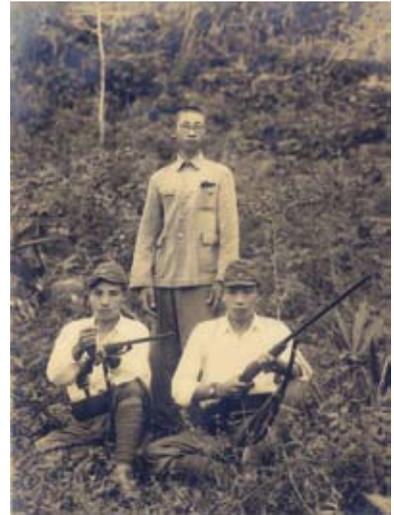


養蠶事業。<sup>124</sup>

日治時期臺灣養蠶分布，分為山地養蠶區與平地養蠶區，兩區在苗栗以北之臺灣北部地區，又各分為臺北區與新竹區，新竹區卓蘭庄屬於平地養蠶區；新竹區內養蠶以大湖庄為最早，始於光緒13年（1887），也最發達，產量居全省之冠，逐漸普及卓蘭庄，主要以原蠶飼育為主。

光復後，民國41年種桑採種園0.5公頃，分4處經營，42年3月中收穫；46年苗栗縣政府獎勵蠶室1棟配撥優良蠶農；59年栽種桑樹60甲，以推廣養蠶；<sup>125</sup>當時農民植桑養蠶風氣之熾，年產繭量居全省之冠，成為苗栗縣特產。

本鎮養蠶適期，以收繭期分為秋蠶：3月15日至4月15日；春蠶：9月10日至10月10日。本鎮於大正12年（1923）已有5戶飼育戶；昭和8年（1933）春蠶有27戶、秋蠶有8戶；（如表46）<sup>126</sup>目前本鎮已無養蠶戶。



卓蘭曾經養野蠶，有蠶絲時就鳴槍通知東勢蠶絲廠過來取貨。  
(陳新井 曾永富提供)

(表46) 卓蘭鎮日治時期養蠶情形統計表

年度	飼育戶數	蠶種枚數	合計		繭		玉繭		屑繭	
			產量(石)	價額(円)	產量(石)	價額(円)	產量(石)	價額(円)	產量(石)	價額(円)
大正12年	5	11.5	4.40	151	3.25	136	0.68	8	0.61	7

年度	飼育戶數	蠶種枚數	合計		上繭		中繭		下繭		玉繭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昭和8年	春	27	124	33.133	1405	29719	1379	1693	13	0.217	0	1.514	13
	秋	8	40	5.590	123	4.420	118	0.520	2	0.310	0	0.340	3
	計	35	164	38.723	1.529	34.139	1497	2.213	15	0.527	0	1.854	16

## 貳、蜂

蜜蜂為昆蟲世界中能分工合作、有團結組織的種群，在蜂群社會裡，僅有1隻蜂王，其餘全屬工蜂。本鎮飼養蜜蜂，均為義大利黃金種，飼養不甚普遍；蜜蜂主要產品有：<sup>127</sup>

### 一、蜂蜜：

來自於外勤工蜂採集開花植物之蜜液，返巢後於蜂巢中與內勤工蜂合力醞釀而成。主要蜜源植物有龍眼、荔枝、柑桔、油菜、茶等；次要蜜源植物有桃、油桐、梨等。

臺灣蜂蜜概分為龍眼蜜、荔枝蜜、柑桔蜜、百花蜜、糖蜜等數種；其中，龍眼蜜為臺灣所產蜂蜜之冠，不易結晶，是臺灣最重要也最受市場歡迎的蜜種。

二、蜂王漿：簡稱王漿，俗稱蜂王乳，酸澀而少香氣和甜味。

124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官民職員錄》。新竹，昭和14年，頁161。

125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4屆第2次（42.4.1）、第5屆第9次（46.6.29）、第9屆第5次（59.11.17）大會議事錄。

126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11；昭和9年，頁258。

127 黃運新，《頭份鎮志》〈經濟篇〉，苗栗，頭份鎮公所，民國91年，頁656。



三、**花粉**：其個體叫花粉粒。成熟的花粉粒，當蜜蜂吸取花蜜的同時，體表也沾滿花粉粒，蜜蜂用花粉刷括取，貯於後腿花粉籃，形成花粉團，混入唾液和蜂蜜，以頭壓實巢房，並用蜂蠟密封而成花粉。

四、**蜂臘**：是兩週齡工蜂吸飽蜂蜜，經過泌蠟器官至蠟腺的系列變化而分泌出液體，經過空氣冷凝成鱗片，再由鱗片聚合而成蜂臘。

五、**蜂膠**：蜂膠是蜜蜂採集植物幼芽和樹幹上的樹脂，再混入其上顎腺分泌物和蜂蠟等，而成為具芳香氣味的膠狀固體。

## 第六章 工業

### 第一節 早期工業概況

臺灣早期以農耕為主；明清時期，本鎮因尚屬開墾階段，無工業可言；日治時期，本鎮在農產加工方面如菓子類加工、蜜餞及罐詰、藺蓆、竹籐編、碾米業、製茶、醬油、製糖、榨油、製材及磚瓦工業稍有發展外，其他工業部分如鐵工鍛冶及鑄物業，均未具規模。

光復後初期，依政府規定，凡設立之工廠均應辦理登記。本鎮於民國40年（1951）代已有多家民營工廠的登記，有窯業、化學工業、製材及木製品、食料品工業等產業，但主要幾乎以食品工業為主。（如表47）<sup>128</sup>

（表47）卓蘭鎮光復以後申請工廠登記數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度	民營總計	窯業	化學工業	製材及木製品	食料品工業
40	17	1	8	2	11
41	1				1
42	6	2			4
43	20	3	2	1	14
44	22	4	2	1	15
45	28	4	2	1	20

#### 壹、磚瓦工業

日治時期本鎮已有磚瓦工廠生產，但規模和產值並不大。（如表48、表49）<sup>129</sup>



位於上新里磚窯工廠的最後身影。  
（廖信彥 曾永富提供）

128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129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80。

(表48) 卓蘭鎮日治時期磚瓦工廠生產情形統計表

年別	製造場所數	員工人數			產量(塊)	價額(円)	備註
		計	男	女			
大正10年	6	7			229800	1546	
大正11年	2	4			196780	2439	
大正12年	2	4			173500	1210	詳如表49
大正13年	2	4			219117	1637	
大正14年	2	4			245010	2012	
昭和元年	2	5	5		261700	2780	
昭和2年	2	6	6		402500	3825	
昭和3年	3	11	11		547666	5159	
昭和4年	3				480000	5950	
昭和6年	2	9	9		327000	1961	
昭和7年	2	8	2	6	80000	1966	
昭和8年	2	8	8		349124	2223	
昭和9年	2	8	8		354005	2360	
昭和11年	2	10	10		386100	3430	
昭和12年	2	11	10		磚192300 瓦246000	3823	
昭和13年	1	3	3		磚7100 瓦150650	1078	
昭和14年	2	8	7	1	磚130800 瓦171600	3567	
昭和15年	2	11	6	5	磚180000 瓦230000	4520	

(表49) 卓蘭鎮日大正時期磚瓦工廠生產情形統計表<sup>130</sup>

年度	製造戶數	窯數	職工人數			產額(箇)				
			男	女	計	煉瓦	屋根瓦	敷瓦	土管	土器
大正12年	2	2	4		4	20000	150000	3000	500	

年度	價額(円)						
	煉瓦	屋根瓦	敷瓦	土管	土器	陶瓷器	合計
大正12年	420	600	150	40			1210

民國43年，本鎮有協豐磚瓦工廠及源隆磚瓦工廠2家。(如表50)<sup>131</sup>

(表50) 卓蘭鎮光復以後磚瓦工廠統計情形統計表

廠名	地址	負責人	創設年月	資本額	員工	動力	主要產品
協豐磚瓦工廠	上新村10號	詹慶聲	大正10年2月	新台幣10000元	6		紅磚、紅瓦
源隆磚瓦及水泥瓦工廠	上新村1號	詹益勳	民國34年12月	新台幣14000元	21		磚、水泥瓦

## 貳、製材及木製品工業

臺灣早期林木繁盛，苗栗縣林野面積計有12萬7千5百餘甲，佔全縣總面積的5分之4，日治時期製材工業因之發展。(如表51、表52)<sup>132</sup>林產物薪炭生產亦相當發達，同時也帶動種苗業、造林業、伐木造林業者、製材販賣業者及製炭業者的成長。(如表53、表54)<sup>133</sup>



位於老庄里的松山木材行。(吳貴英 曾永富提供)

130 《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新竹州知事官房，大正13年，頁286。

131 林為恭監修，《苗栗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98。

132 林為恭監修，《苗栗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113。

133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13、216；昭和9年，頁262。



(表51) 卓蘭鎮日治時期製材及木製品工業生產情形統計表

年別	製造場所數	員工人數			價額(円)	備註
		計	男	女		
大正10年	21	39			5901	
大正11年	18	37			6600	
大正12年	16	33			7150	詳如表52
大正13年	16	33			9490	
大正14年	17	34			10460	
昭和元年	19	41			11290	
昭和2年	14	43			14030	
昭和3年	13	25			14830	
昭和4年	7	17			12600	
昭和5年	9	22			8820	
昭和6年	7	18	18		7480	
昭和7年	6	17	17		8330	
昭和8年	8	19	19		7397	詳如表52
昭和9年	10	21	21		8312	
昭和10年	10	21	21		5357	詳如表52
昭和11年	10	28	28		7355	
昭和13年	6	18	18		17600	
昭和14年	17	24	24		24950	
昭和15年	9	22	22		21200	
昭和16年	6	15	14	1	32420	

(表52) 卓蘭鎮日治時期林業、製材業者及木製品工業生產情形統計表<sup>134</sup>

年度	價額合計	指物類				剝木類					
		戶數	職工人數			製造價額	戶數	職工人數			製造價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大正12年	7150	6	14			3100					
昭和8年	7397	5	15	15		4930	1	2	2		
昭和10年	5357	5	15	15		3587					

年度	箱類					桶樽類				
	製造場數	職工人數			製造價額	製造場數	職工人數			製造價額
		計	男	女			計	男	女	
大正12年	6	14			2090	4	5			1960
昭和8年					1387	3	4	4		1080
昭和10年						5	6	6		1250

(表53) 卓蘭鎮日治時期林產物薪炭生產情形統計表

數量：斤；價格：円

年度	生產						
	木炭				欣薪		
	窯數	業者	數量	價格	業者	數量	價格
大正12年	30	62	110,000	1507	9	8,725,480	9,648

年度	搬出管外				管外搬入			
	木炭		薪		木炭		薪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數量	價格
大正12年	4,632,900	74,126	750,000	3,000				

134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97；昭和9年，頁366；11年，頁260。



(表54) 卓蘭鎮日治時期林業者及製材業者統計表

年度		總數			種苗業者			造林業者		
		個人	會社	團體	個人	會社	團體	個人	會社	團體
大正12年	專業							1		
	兼業							1		
昭和8年	專業	3								
	兼業	27		1			1	9		

年度		伐木造林業者			製材販賣業者			製炭業者		
		個人	會社	團體	個人	會社	團體	個人	會社	團體
大正12年	專業									
	兼業	1			2					
昭和8年	專業	1			1					
	兼業	6			6			6		

八仙山位於臺中市和平區，主峰海拔2,424公尺，約為8,000臺尺，因而得名「八仙」。據史料記載，八仙山林場於大正4年（1915）由臺灣總督府營林局開始伐木。日治時期為本省三大林場之一。初期由於區內早期無運材道路，於山區均靠人工利用地勢修築700公尺長之「木馬道」，以人力駕御「木馬」搬運至大安溪上游畔，以人力組成「木排」，以「管流法」靠水力漂流而下運至下游貯木場，再行撈起運至製材所加工使用。

在一切依賴人力的日治至光復初期，伐木事業舉凡伐木、運材、集材、闢木馬道、拉木馬、編組木排、水運木材、貯木、製材、銷售等等，都是極其艱辛而且至為危險的事，尤其是「編組木排、水運木材」，必須要很有技巧，才能作最佳組合，更必須要很了解水性，技巧高超，轉彎自如，放木排才不會擱淺或鬆脫；實非有過人的智慧和膽識，絕難以勝任。

由於地理環境所致，本鎮製材事業曾經興盛一時，多位木材業者經營多家木材行，有資料可稽者舉如：

前縣議員詹益松、前鎮長詹益煌與詹益臺昆仲曾共同經營「松山木材行」，為卓蘭最大規模。

曾當選第5屆縣議員未就職詹德臺曾買下松山木材行後易名為「台山木材行」。

前苗栗縣議會副議長黃連風曾經營「東源木材行」。

前縣議員徐湧泉曾經營「東城木材行」。

前鎮長徐湧和曾在臺北市經營「東城木材行臺北製材廠」。

前鎮農會理事長詹坤池兄弟曾經營木材買賣，其子詹輝煌曾隨其至高雄、後轉往新竹開設「協興木材行」。詹德鄰亦曾前往東勢大雪山林地做木材生意。

詹益淵曾與其小學恩師徐湧泉合作，在橫龍河做木材，專門標購林班伐木販售；亦曾在花蓮、水里、埔里、苗栗、羅東等地標購林班，成為富甲一方的木業鉅子，可說是全臺灣有數的木林商之一，曾任臺灣省木材工業公會理事長。

民國45年本鎮僅存松山木材行、協豐製材工廠2家。（如表55）<sup>135</sup>

135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127。



(表55) 卓蘭鎮光復初期製材及木製品工業統計表

廠名	地址	負責人	創設年月	資本額	員工	動力	主要產品
松山木材行 (台山木材行)	老庄里23號	詹益松 詹益臺 詹益煌	昭和9年(1934)1月	新台幣77500元	155	25	建築用材料
協豐製材工廠	上新里10號	詹進喜	昭和12年(1937)4月	新台幣12000元	6	5	火柴棒

### 參、竹細工及籐細工業

即以手工編織竹、籐製品，提供各行業使用，昭和8年(1933)已有25家製造場所，使用範圍日廣。(如表56)<sup>136</sup>

(表56) 卓蘭鎮日治時期竹細工及籐細工業生產統計表

年度	竹細工				籐細工		
	戶數	職工人數	籠類 價額	其他 價額	戶數	職工人數	製造價額
大正12年	1	1		220			

年度	年末現在				總數 價額	芭蕉籠	
	製造場數	職工人數				數量	價額
		計	男	女			
昭和8年	25	51	38	13	5006	22572	4356
昭和10年	23	50	35	15	3658	12138	2677

年度	木炭籠		笠		箕箕		其他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價額
昭和8年	3750	75	580	40	2850	285	
昭和10年	5560	166	500	35	3205	480	300

光復後本鎮手工竹、籐編織製品業約有30家左右，尤其民國50年至60年間，本鎮香蕉、水果等農產品需求量大增，農民購買往往須要大排長龍，55年以後逐漸被紙箱所取代，手工竹編織製品業亦逐漸沒落。<sup>137</sup>

### 肆、榨油工業

榨油工業為臺灣歷史最久工業之一，清代時即設有舊式油坊，苗栗縣榨油工業始於光緒18年(1892)，主要原料以花生、大豆為主。日治時開設新式榨油工廠，本鎮在大正10年始有榨油工業的生產統計，當時僅榮利榨油廠、順興榨油廠2家。(如表57、表58、表59)<sup>138</sup>

(表57) 蘭鎮日治時期榨油工業生產情形統計表

年別	製造 場所數	員工人數			數量(斤)	價額(円)	備註
		計	男	女			
大正10年	2	10			7200	2160	
大正11年	2	10			6300	1638	
大正12年	2	10			5900	1770	詳如表58
大正13年	2	10			8604	2375	

136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178。

137 實地採訪紀錄，老庄里長詹秀國、社區理事詹前完提供。

138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178。



年別	製造場所數	員工人數			數量(斤)	價額(円)	備註
		計	男	女			
大正14年	2	10			8200	3308	
昭和元年	2	10			7870	2431	
昭和2年	3	6			8484	2121	
昭和3年	2	10			38222	3806	
昭和4年	2	8			11788	3321	
昭和5年	2	8			29917	843	
昭和7年	2	8			10056	2652	
昭和8年	2	8			10905	2923	
昭和9年	2	10			11137	3065	
昭和10年	2	8	8		8366	2367	
昭和11年	2	8	8		5350	2193	
昭和12年	3	9	3	6	2551	1275	
昭和13年	3	9	9		2000	1135	
昭和14年	2	8	8		3200	1536	
昭和15年	2	8	8		3500	4648	
昭和16年	2	9	9		4500	5976	

(表58) 卓蘭鎮大正時期製油業生產情形統計表<sup>139</sup>

年度	製造戶數	職工人數	產額(斤)		價格(円)	
			落花生		落花生	
			油	油糟	油	油糟
大正12年	2	10	5900	18054	1770	722

(表59) 卓蘭鎮日治時期植物性油及油粕業生產情形統計表<sup>140</sup>

年度	製造場數	落花生油						
		職工數			油		油粕	
		計	男	女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昭和8年	2	8	8		9875	2468	29700	714
昭和10年	2	8	8		7266	1817	27200	680

年度	製造場數	菜仔油						
		職工數			油		油粕	
		計	男	女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昭和8年					230	55	460	4
昭和10年					200	64	640	6

年度	製造場數	油茶油						
		職工數			油		油粕	
		計	男	女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昭和8年					800	400	920	73
昭和10年					900	486	920	78

年度	製造場數	茶油						
		職工數			油		油粕	
		計	男	女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昭和8年							240	24
昭和10年							2580	273

139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82。

140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336、338；11年，頁236。



民國45年本鎮有順興榨油廠和榮利榨油廠2家。(如表60)<sup>141</sup>

(表60) 卓蘭鎮光復初期榨油工業統計表

廠名	地址	負責人	創設年月	資本額	員工	動力	主要產品
順興榨油廠	新厝里71號	林順添	民國38年5月	新台幣400元	4		花生油
榮利榨油廠	新厝里63號	劉阿坎	民國45年10月	新台幣500元	4		花生油

## 伍、製糖工業

臺灣製糖業，早自荷蘭人據臺時期已有課糖輸出稅之紀錄；明鄭收復臺灣後，獎勵種蔗，製糖業發達；日治時期，推動甘蔗品種改良及製糖技術提升，對於舊式糖廠逐漸被淘汰，新式糖廠和改良糖廠起而代之。

大正1年(1912)本鎮舊式糖廠9場，至大正7年(1918)舊式糖廠7場、改良糖廠1場，改良糖廠有少原料高製糖量的優點，效率明顯提高許多；大正9年(1920)7月14日單蘭、大安溪兩製糖株式會社進行事業合併。本鎮日治時製糖工業生產及改良糖廠生產情形。(如表61、表62、表63)<sup>142</sup>

(表61) 卓蘭鎮日治時期製糖工業生產情形統計表

年別	製糖場		原料蔗(斤)	產量		每千斤甘蔗製糖量
	種別	場數		含蜜糖	分蜜糖	
大正1年	舊式糖廠	9	4748542	321098		67
大正2年	舊式糖廠	9	8144044	587573		72
大正4年	舊式糖廠	5	3610037	261331		72
大正5年	舊式糖廠	5	6454025	561380		87
大正6年	舊式糖廠	7	10651531	877048		82
大正7年	舊式糖廠	7	5538946	351078		63
	改良糖廠	1	3010420	271426		90

(表62) 卓蘭鎮日治時期改良糖廠生產情形統計表

年別	名稱	蔗園面積(甲)	原料甘蔗(斤)	壓榨能力(噸)	赤糖產量(斤)
大正10年	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卓蘭製糖所	83	4411557	60	420749
大正12年	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卓蘭工場	36	1533415	60	160095
大正13年	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卓蘭工場	93	4394615	60	414890
大正14年	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卓蘭工場	132	4036811	60	381400
昭和3年	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卓蘭製糖所		311527	60	295158
昭和4年	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卓蘭改良糖廠		5420428	60	478159
昭和6年	卓蘭興業株式會社		600506	60	52874
昭和7年	卓蘭興業株式會社		1458227	60	136000
昭和8年	卓蘭興業株式會社		464882	60	45078
昭和9年	卓蘭興業株式會社		914365	60	111882

141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205。

142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210。

(表63) 卓蘭鎮日治時期改良糖廠生產情形一覽表<sup>143</sup>

年度	工場名	壓榨能力 (噸)	區域內蔗園 面積(甲)	原料甘蔗 (斤)	步留	產額(斤)
						赤糖
大正12年11月至13年10月	大安製糖株式會社 卓蘭製糖所	60	36	11510019	0.94	1086824
昭和8年	卓蘭興業株式會社	60	5	464882	0.96	45078

## 陸、製茶工業

臺灣茶業於康熙年間，由福建、廣東等地移民攜入栽種，同治6年(1867)臺北設茶工廠，收購粗製茶加工，為臺灣精製茶業開端；苗栗縣至光緒11年(1885)茶業才有計畫發展，茶園開拓始行普及；日治時期積極擴展茶業，本鎮製茶工業興起。

昭和6年(1931)卓蘭庄的製茶業者有：張阿養製茶工廠(明治36年10月開業)、張阿炎製茶工廠(明治38年4月)、張阿石製茶工廠(明治39年4月)、謝龍華製茶工廠(明治42年6月)、張細昂製茶工廠(大正元年2月)、泰利製茶工廠(大正7年4月)、江彩量製茶工廠(大正9年1月)、徐阿生製茶工廠(大正11年5月)、廣源茶葉組合製茶工廠(大正11年5月)、製茶工廠(大正元年2月)、張昌連製茶工廠(大正12年3月)、詹阿炎製茶工廠(大正13年4月)、壠西坪茶葉組合製茶工廠(昭和6年4月)。



日治時期壠西坪一帶盛產茶葉，曾有幾家大的製茶廠。(賴仁振 曾永富提供)

日治時粗製茶生產情形統計。(如表64、表65)<sup>144</sup>

(表64) 卓蘭鎮日治時期粗製茶生產情形統計表

年別	製造場所數	生產數量(斤)	價格(円)	備註
大正10年	27	174859	40102	
大正11年	14	199044	64024	
大正12年	14	2285	683	詳如表65
大正13年	15	173355	59123	
大正14年	21	172380	66015	
昭和元年	21	175490	72126	
昭和2年	21	156798	64590	
昭和3年	21	125647	42924	
昭和4年	21	125319	43851	
昭和5年	21	151177	37190	
昭和6年	21	151143	28298	
昭和8年	21	129450	32360	詳如表65

143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76；昭和9年，頁332。

144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231。



(表65) 卓蘭鎮日治時期粗製茶生產情形統計表<sup>145</sup>

年度	製茶戶數				數量(斤)		
	春	夏	秋	冬	春	夏	秋
大正12年	19	19	19		95750	72520	522
昭和8年	21	21	21		60500	29500	39450

年度	數量(斤)		價額(円)				
	冬	計	春	夏	秋	冬	計
大正12年	237	2285	249	218	157	59	683
昭和8年		129450	15125	7375	9860		32360

早期本鎮較具規模的主要製茶工廠有：長興製茶工廠和泰利製茶工廠；當時壠西坪地區滿山遍野的茶園，有仕紳詹阿運於金葉山莊現址處經營「茶會社」，製造粗茶後，以人力運送至埔尾糖廠，改以輕便軌道車運輸至后里泰安火車站轉運全省販售，主要的茶葉以包種茶、烏龍茶、紅茶（又稱黃柑茶）為大宗，後因茶葉收益比水果差，農民紛砍除轉作高經濟果樹，茶工廠於民國70年結束營業。<sup>146</sup>

民國45年本鎮僅存茶會社、<sup>147</sup>長興及泰利製茶工廠3家。（如表66）<sup>148</sup>

(表66) 卓蘭鎮光復初期製茶工廠生產情形統計表

廠名	地址	負責人	創設年月	資本額	員工	馬力	主要產品
長興製茶工廠	西坪里25號	劉龍華	昭和12年4月	60,000元	4	7.5	綠茶、包種茶、烏龍茶
泰利製茶工廠	西坪里26號	黃木平	昭和12年4月	60,000元	3	8.5	紅茶、包種茶、烏龍茶
茶會社茶工廠	西坪崎壠西坪	詹阿運	約大正至昭和初期 (民國70年關廠)				紅茶、包種茶、烏龍茶

## 柒、製醬油工業

醬油工業在臺灣歷史悠久，據《齊民要術》中的「豉」，就是今天的黑豆醬油。明鄭時期（1661），廣東居民將華南地區的黑大豆單獨製曲固體投料的方法傳入臺灣，至今仍為黑豆醬油的基本工藝。<sup>149</sup>日治時期本鎮已有多家醬油製造場所。（如表67、表68）<sup>150</sup>

(表67) 卓蘭鎮日治時期醬油生產情形統計表

年別	製造場所數	員工			生產數量(石)	價格(円)
		合計	男	女		
大正10年	3	2			162	486
大正11年	3	3			106	3014
大正12年	2	2			80	1520
大正13年	3	3			113	2260
昭和元年	2	2			95	1900

145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78；昭和9年，頁255。

146 劉榮春等著，《苗栗老地名》，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9年，頁240。

147 劉榮春等著，《苗栗老地名》，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9年，頁240。

148 林為恭監修，《本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237。

149 宸瑄，《臺灣醬油的歷史由來》，摘錄自網址：<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

150 林為恭監修，《本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239。



年別	製造場所數	員工			生產數量(石)	價格(円)
		合計	男	女		
昭和2年	2	2			80	1600
昭和3年	2	2			490	16070
昭和4年	2	2	2		58	1450
昭和7年					50	1200
昭和8年	2	4	2	2	80	2000
昭和9年	1	3	2	1	75	1950
昭和10年	1	4	3	1	70	2100
昭和11年	1	4	3	1	144	2554
昭和12年	1	5	4	1	65	1608
昭和14年	2	6	5	1	10	300
昭和15年	2	5	5		300	4500
昭和16年	2	5	3	2	135	6462

(表68) 卓蘭鎮日大正及昭和時期醬油生產情形統計表<sup>151</sup>

年度	日本式醬油				臺灣式醬油					
	製造場數	職工人數	產額(石)	價額(円)	製造場數	職工人數			產額(石)	價額(円)
						計	男	女		
大正12年					4	6			84	1600
昭和8年					2	4	2	2	80	2000
昭和10年					1	4	3	1	70	2100

民國45年(1956)本鎮仍有福發及葉源發醬油工廠2家。(如表69)

(表69) 卓蘭鎮光復初期醬油製造場生產情形統計表

廠名	地址	負責人	創設年月	資本額	員工	主要產品
葉源發醬油工廠	中街里112號	葉漢章	民國36年5月	新台幣1000元	4	醬油、豆腐
福發醬油工廠	中街里30號	王添福	民國39年4月	新台幣2000元	8	豆腐

## 捌、碾米工業

乾隆50年(1785)時,本鎮已有廣東人入墾紀錄,臺灣建省後,積極推動改革田賦及土地所有權政策,增添對墾植的動力,惟無明確記載可稽。明治31年(1898)全面辦理土地調查,農業有一定的程度發展;大正12年(1923)水稻種植面積已達1,133公頃,年產稻米11,409石,故礮穀及碾米業早已發達。

昭和6年(1931)卓蘭庄有精米工場7家:詹德傳精米工場(明治44年5月開業)、劉阿達精米工場(明治44年5月)、劉阿武精米工場(明治44年8月)、詹阿泉精米工場(大正2年8月)、興發精米工場(大正7年5月)、詹阿古精米工場(大正9年11月)、葉清發精米工場(昭和3年8月)。

日治時期碾米業生產情形統計(如表70、表71、表72、表73)

(表70) 卓蘭鎮日治時期碾米業生產情形統計表

年別	製造場所數	員工			白米數量	工資(円)
		合計	男	女		
大正10年	6	8				
大正12年					1700	340

<sup>151</sup> 《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新竹州知事官房，大正13年，頁288；昭和9年，頁346；11年，頁246。



年別	製造場所數	員工			白米數量	工資(円)
		合計	男	女		
大正13年					1900	380
大正14年					924	185
昭和元年					1105	221
昭和2年					1570	471
昭和3年					1790	537
昭和4年					751	172.73
昭和5年					802	126.88
昭和6年					941	121.18
昭和7年					1674	149.14
昭和8年					1513	236.77
昭和9年					2914	535.53
昭和10年					1401	307.86
昭和11年	2	3	3		284622	48599
昭和13年	7	10	9	1		
昭和14年	9	15	11	4		
昭和15年	8	14	10	4		

(表71) 卓蘭鎮日治時期礱穀生產情形統計表<sup>152</sup>

年別	製造場所數	員工			數量	價格(円)
		合計	男	女		
大正10年	6	8			3102	49633
大正11年	6	8			1922	20150
大正12年	6	8			10882	27448
大正13年	6				10517	29775
大正14年	6	12			4519	32715
昭和元年	6	12			5222	39533
昭和2年	6	12			5242	31187
昭和3年	7	14			6745	36111
昭和4年	7	8	7	1	3516	72177
昭和5年	7	8	7	1	2806	12756
昭和6年	7	8	7	1	5677	9841
昭和7年	7	9	6	3	5285	12125
昭和8年	7	10	8	2	4082	28063
昭和9年	7	14	11	3	7871	93073
昭和10年	7	11	10	1	2393	28613
昭和11年	4	9	8	1	380202	44185
昭和13年	7	10	9	1	166417	27928
昭和14年	9	15	11	4	933173	135394
昭和15年	8	14	10	4	909698	121713

(表72) 卓蘭鎮日治時期粳摺及精米生產情形統計表<sup>153</sup>

年度	粳摺							
	戶數	職工人數	粳		玄米		賃摺	
			數量(石)	價額(円)	數量(石)	價額(円)	數量(石)	賃錢(円)
大正12年	6	8	1520	12920	791	13042	8571	1486

152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262。

153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90；昭和11年，頁250。



年度	粳摺								
	年末現在				區分	粳		玄米	
	製造場數	職工數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計		男	女						
昭和10年	7	11	10	1	委託	2393	28613	1556	29319
						2542	542	1652	

年度	精米							
	戶數	職工人數	玄米		白米		賃摺	
			數量(石)	價額(円)	數量(石)	價額(円)	玄米數量(石)	賃錢(円)
大正12年			791	13042	728	13188	1700	340

年度	精米								
	年末現在				區分	玄米		白米	
	製造場數	職工數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計		男	女						
昭和10年	7	11	10	1	委託	1556	29319	1401	30786
						1652	397	1487	

(表73) 卓蘭鎮昭和時期粳摺生產情形統計表<sup>154</sup>

年度	製造場數	職工數			區分	粳					
		計	男	女		總數		粳米			
						數量(石)	價額(円)	在來種		蓬萊種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昭和8年	7	10	8	2	委託	3340	28062	3276	487		
						4082	497	3840	26112	120	1000
昭和10年	7	11	10	1	委託	2393	28613	1556	29319		
						2542	542	1652			

粳		玄米							
糯米		總數		粳米				糯米	
丸糯		數量(石)	價額(円)	在來種		蓬萊種		丸糯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64	10	1760	27655	1727	25771		964	33	920
122	950	2169		2041		65		66	

(表74) 卓蘭鎮昭和時期精米生產情形統計表<sup>155</sup>

年度	製造場數	職工數			區分	粳					
		計	男	女		總數		粳米			
						數量(石)	價額(円)	在來種		蓬萊種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昭和8年					委託	4612	1537	4512	1504		
						1573	23173	1445	21030	66	1132

粳		玄米							
糯米		總數		粳米				糯米	
丸糯		數量(石)	價額(円)	在來種		蓬萊種		丸糯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100	33	4097	23677	4007	21506		1155	90	1016
62	1011	1513		1398		59		56	

154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350。

155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354。



民國45年本鎮農產業積極復甦，依據48年《苗栗縣統計要覽》，<sup>156</sup>本鎮水稻種植面積1,740餘公頃，故碾米工廠有14家之多特別發達。（如表75）<sup>157</sup>

（表75）卓蘭鎮光復初期碾米工廠生產情形統計表

廠名	地址	負責人	創設年月	資本額	員工	動力	主要產品
興發碾米工廠	老庄里95號	詹秋榮	大正8年	10000元	4	5	白米
永安碾米工廠	新厝里143號	劉興安	大正10年4月	2000元	3	5	白米
發成碾米廠	中街里53號	葉清發	昭和3年4月	2000元	1	3	白米
益琴碾米廠	新厝里57號	詹益琴	昭和4年1月	2000元	1	3	白米
廣隆碾米工廠	新厝里145號	詹昭頌	昭和6年5月	3500元	3		白米
豐田碾米工廠	豐田里78號	賴立丁	昭和14年10月	16000元	3	5	白米
美玉碾米工廠	老庄里35號	詹萬元	昭和16年5月	2000元	3	1	白米
卓蘭鎮農會碾米工廠	中街里74號	詹益松	民國35年6月	154340元	48	12.5	糙米、米糠
豐富碾米工廠	新厝里143號	杜胡信妹	民國35年6月	2000元		5	白米
龍興碾米工廠	內灣里164號	羅萬興	民國41年5月	8000元	2	3	白米
協發碾米工廠	內灣里43號	詹日星	民國41年9月	8000元	2	2.5	白米
榮振碾米工廠	新厝里130號	胡連傳	民國42年6月	20000元	2	5	白米
益發碾米工廠	新厝里172號	蔡金平	民國42年6月	15000元	2	5	白米
源順碾米工廠	內灣里173號	詹送來	民國42年7月	16000元	2	3	白米

## 玖、蘭蓆生產

日治時期本鎮有蘭蓆生產（七島蘭蓆），惟數量不多。（如表76）<sup>158</sup>

（表76）卓蘭鎮日治時期蘭蓆生產情形統計表

年度	製造場所數	員工			數量（張）	價格（円）
		合計	男	女		
昭和4年						150
昭和5年	1	3	1	2		
昭和6年						75
昭和7年	1					84
昭和8年	1	2	1	1	126	88
昭和9年	1	2	1	1	130	98
昭和10年	1	3	2	1	200	160
昭和11年	3	7	3	4	350	315

## 拾、製鞋業

昭和10年（1935）時，本鎮有3家木屐製造場，為日本傳統的鞋子，俗稱下踏，其名來自中古音「屐屐」，常稱作木屐。（如表77）<sup>159</sup>

（表77）卓蘭鎮日治時期木屐製造場生情形統計表

年度	臺灣形							
	年末現在			素地生產		仕上		
	製造場數	職工數			數量	價額	數量	價額
計		男	女					
昭和10年	3	10	10		35000	2800		

156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157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275。

158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頁275。

159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356；11年，頁256。



### 拾壹、其他工業

一、鐵工鍛冶及鑄物業：本鎮日治時期曾有3戶小規模的鍛冶工業，主要以供應地方生產設備需要。<sup>160</sup>

#### 二、罐詰業：

本鎮在昭和8年（1933）時期有罐詰製造場1場，職工數39人、生產量可達79,021個，價額總數10,352円。<sup>161</sup>

日治時期「卓蘭物產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詹霖成擔任專務理事（相當於今之總幹事）任內，對於農產品之產銷推展不遺餘力，曾爭取香蕉加強外銷日本，發展農村經濟，並製成當時卓蘭聞名的「香蕉干」，提高售價以增加農民收益。

其後，又大力獎勵農民種植鳳梨，在卓蘭庄設立大型機械化鳳梨加工廠，將鳳梨高價收購製成鳳梨罐頭外銷，除增加庄民的就業機會外，還造福山城農民。

三、菓子類加工業：本鎮在昭和8年（1933）時期有製造乾菓子、餅及其他菓子類加工場1場，職員工有2、3人。<sup>162</sup>

## 第二節 近期工業概況

本鎮早期均以民生輕工業為主，尤其光復後，雖有多家民營工廠的登記，但仍以食品等輕工業為主；近期雖有其他工廠設立，但因先天資源條件不足，亦僅限於小規模製造業為主。民國76年5月本鎮重要民營廠商有偉大塑膠公司、聖彼得製衣廠、嵐風公司。<sup>163</sup>（如表78、表79、表80）<sup>164</sup>

（表78）卓蘭鎮現有工廠登記數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底	總計	食品業	製材業	傢俱業	化學材料業	化學製品業	塑膠業	非金屬工業	金屬製品業	電力及電子業
82	17	3	2	1	2	2	1	2	1	3

（表79）卓蘭鎮現有工廠登記數情形統計表

單位：家

年底	總計	食品製造業	竹木製品製造業	家具及飾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機械製造修配業	電力及電機製造修配業	電子器材業	精密器械製造業	雜項工業製造業
83	14	1	2		2	2		1	2	1		2			1
84	14	1	2		2	2		1	2	1		2			1
85	16	1	2		2	3		1	2	1		2	1		1
86	15	1	2		2	3		1	2	1		2	1		1
87	14	1	2		2	1		1	2	1		2	1		1
88	16	1	2		2	1		1	3	1		3	1		1
89	16	1	2		2	1		1	3	1		3	1		1

160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295；昭和9年，頁360。

161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365。

162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昭和9年，頁342；11年，頁241。

163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13屆第2次大會（76.5.19）議事錄。

164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40至100年。



年底	總計	食品製造業	竹木製品製造業	家具及飾品製造業	化學材料製造業	化學製品製造業	橡膠製品製造業	塑膠製品製造業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金屬製品製造業	機械設備製造業	電力及電子機械修配業	精密器械製造業	雜項工業製造業
90	17	1	2		2	1		1	4	2		3		1
91	17	1	2		2	1	1		4	3		2		1
92	19	1	4	2	2	1	1		4	3				1
93	12		2		2		1		4	3				
94	11		2		1		1		4					
95	11		2		1		1							
96	10		2			1		1	3	3				
97	10		2			1		1	3	3				
98	10		2			1		1	3	2	1			
99	7								4	3				

(表80) 卓蘭鎮工廠設立登記「生產中」統計表

資料日期:101年3月15日

產業類別	合計	中街	老庄	新厝	新榮	內灣	上新	豐田	苗豐	西坪	坪林	景山
合計	9			2	1	1	3		2			
木竹製品製造業	2				1		1					
化學材料製造業	1			1								
橡膠製品製造業	1											
塑膠製品製造業	1					1						
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3			1			1		1			
金屬製品製造業	2						1		1			
機械設備製造業												

## 第七章 礦業

### 第一節 礦業概述

國家興衰與天然資源蘊藏的多寡有關，然而蘊藏資源係屬不可再生資源，經過開發利用後則無法再生，須覓尋其他替代或補充能源；因此，人類對於資源的開發及利用過程，將充分展現人類文明開發的變化，其中礦產資源對於人類生活的重要性，可見一斑。

臺灣的礦物種類很多，但蘊藏量不足且有經濟價值者，則僅數10種而已；一般略分為金屬與非金屬2大類。其中，非金屬礦以煤炭、石油為最主要，苗栗縣蘊藏量相對豐富，明清時代未見開發資料，日治時期推行工業化，亟需工業原料，遂大力開掘，但經過早期的開採均已殆盡，所剩者僅小規模而已，本鎮早期有少數煤炭出產。

臺灣西部地區地層以第三系和第四系地層為主，分布於中央山脈脊樑及西斜坡地。新第三系地層在西部極為發育，包括中新統和上新統；在中新世地層之上為上新世錦水頁岩和更新世之卓蘭層。第四系地層，在北部包括卓蘭層及頭崙山層；卓蘭層之上段屬更新世，以砂頁岩為主；而苗栗縣煤層即產自西部麓山帶地質區，惟在民國50年以後，因煤層太薄、煤坑過深，以及外國煤炭競爭之影響，終於成為落日產業。<sup>165</sup>

<sup>165</sup> 劉政鴻監修，紀文榮，《重修苗栗縣志》卷22《礦業志》，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12月，頁1。



## 第二節 本鎮主要礦業

### 壹、煤礦業

民國50、60年間，苗栗縣工業迅速發展，動力燃料、工業原料及民生日用燃料需求日殷，礦業資源開發為推動各項發展的動力資源，亦為苗栗縣主要之經濟命脈。

由於地形地質因素，本省盛產礦苗諸多延及苗栗縣境內；據民國53年臺灣省建設廳編印之《臺灣省礦區統計報告》，苗栗縣有金礦、鐵砂礦、顏料石礦、磁土礦、煤礦、石油天然氣等礦區，再依《苗栗縣志—經濟建設志》（1982）記載，本鎮於民國53年時已有煤礦區開採出產。（如表81、表82）

（表81）卓蘭鎮民國53年煤礦礦區表<sup>166</sup>

礦區所在地	礦業字號	經濟部執照字號	礦區面積	礦業人	住址
卓蘭鎮壠西坪	1859	臺濟採字1669號	23153.89公頃	張漢鐘	臺北縣中和鄉
卓蘭鎮壠西坪	2016	臺濟採字1925號	23427.23公頃	陳良福、高德明、王明慶、周朝富、李玉蓮	卓蘭鎮西坪里10鄰83號

（表82）卓蘭鎮民國53年已開採煤礦表<sup>167</sup>

礦區所在地	礦業字號	經濟部執照字號	申報證號	礦場名稱	礦業人	住址
卓蘭鎮大坪林	1757	臺濟採字1470	1043	益豐煤礦	鄭滿	苗栗鎮義民街8-1號
卓蘭鎮壠西坪	1859	臺濟採字1669	1182	美豐煤礦	張漢鐘	臺北縣中和鄉

### 貳、其他礦業

#### 一、砂石：

本鎮區域岩層分布，成為明顯的沖積平原、丘陵地及山地地形，加以大安溪流經本鎮東南向，區域內富含卵礫石、砂、泥等天然資源。早期入墾時期，造成很大的開發困擾，復因政府積極投入各項重大公共工程建設，砂石、土石方料源的需求量大增，甚至從大陸及東南亞進口應急，加以國人對生態環境保護觀念提高，又兼顧山坡地水土保持，以減緩颱風、豪雨帶來的災害損失，苗栗縣在民國94年12月底劉政鴻縣長上任後，即全面禁止陸砂、矽砂及林木砍伐，以確保好山好水的自然環境。

本鎮砂石場現有正和砂石開發工業及德鍵砂石廠有限公司2場；土資場有統日實業股份有限公司1場，屬於加工型，年處理量54萬立方公尺。<sup>168</sup>

#### 二、溫泉礦：

苗栗縣泰安、大湖自日治時期即有開鑿溫泉井，溫泉事業發展極為興盛，對帶動該地區觀光事業發展助益很大，本鎮至民國95年間始有業者於西坪壠西坪休閒農業區內開鑿溫泉井，並成立北歐雲鄉溫泉會館，初期吸引龐大休閒人潮，對地方觀光休閒事業幫

166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三）〉，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頁63。

167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三）〉，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頁74。

168 實地採訪記錄，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土石資源科及工商發展處工商科胡國仁提供。



助很大，惟因外在因素影響而未能繼續經營。<sup>169</sup>復於民國97年在本鎮內灣里白布帆國小旁，由臺灣中油探勘處開鑿，惟仍無結果。<sup>170</sup>

### 三、油氣礦：

明治41年（1908）2月16日，苗栗油田礦脈地調查，其中燃質碳酸瓦斯在揀東上堡罩蘭庄已有發現；民國47年4月18日本鎮第一口油氣井正式舉行開工禮，同年6月中油東勢一號井（往例均依地質構造名稱而命名，不依鄉鎮名稱，為順應民意，47年8月15日正名為「卓蘭一號井」）亦開工，<sup>171</sup>惟終未能獲得經濟開發規模。<sup>172</sup>

## 第八章 商業

### 第一節 商業概述

臺灣地理位置與福建、廣東相近，清代雖有渡臺禁令，仍無法禁絕，人文交流密切，商業關係亦趨活絡；日治時期，臺灣地區商業活動，除農村社會簡單交易外，均屬政策性商業貿易。

光復以後，加速重建工作，實施經建計畫，創造經濟奇蹟，商業繁榮發達。民國43年時，本鎮營利事業登記商家264家，其中製造業34家、商品買賣業93家、其他營利事業37家。50年12月工商總校正，原有商號274家，現有232家，遷址及不明倒閉42家，加入同業公會或商業公會172家。<sup>173</sup>

依行政院主計處「行業標準分類」，民國101年3月15日本鎮營利事業登記商家777家，以批發、零售及餐飲業476家最多，佔59.59%，次為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102家，再次為營造及工程業58家，製造業47家。（如表83）<sup>174</sup>

（表83）卓蘭鎮現有營業中營利事業登記商家行業標準分類表

資料日期：101.03.15

行業標準分類	營業中	停業中	登記家數
合計	777	34	811
A農林漁牧業	21	1	22
B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9	0	9
C製造業	47	1	48
D水電燃氣業	2	0	2
E營造及工程業	58	11	69
F批發、零售及餐飲業	463	13	476
G運輸、倉儲及通訊業	16	0	16
H金融、保險及不動產業	6	0	6

169 實地採訪紀錄，苗栗縣卓蘭鎮西坪休閒農業區提供。

170 實地採訪紀錄，苗栗縣政府水利城鄉處及苗栗縣卓蘭鎮內灣里辦公室提供。

171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6屆第1次大會（47.6.1）議事錄。

172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五〈大事記〉卷六〈志餘〉，苗栗縣政府，民國72年，頁18。

173 資料來源：卓蘭鎮民代表會第7屆第3次大會（50.12.30）議事錄。

174 實地採訪紀錄，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邱秋菊提供。



行業標準分類	營業中	停業中	登記家數
I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29	3	32
J文化、運動、休閒及其他服務業	102	2	104
Z其他未分類業務	24	3	27

## 第二節 本鎮商業概況

### 壹、日治時期

一、**物品販賣**：本鎮地區日治時期有物品販賣業者23家，（如表84）以生活日用食品為主，少數吳服（即西服）、家具、煉瓦各1家；除大坪林2家外，其餘均在卓蘭。<sup>175</sup>

（表84）卓蘭鎮日治時期物品販賣業概況表

營業項目	租稅額	町名番地	屋號及商號	姓名
米	18.49	卓蘭		詹番古
雜貨 白米	5.16	卓蘭		張永保
米	17.20	卓蘭		詹阿泉
雜貨 煙草 酒	22.36	卓蘭		詹益隆
雜貨 煙草 酒	23.22	卓蘭	聯發	詹琳風
獸肉	30.53	卓蘭		王阿鎮
肥料 米	12.90	卓蘭		王阿鎮
雜貨 煙草	30.10	卓蘭	廣成	廖阿秀
豆腐 漬物	10.32	卓蘭		葉清芹
雜貨 吳服	43.00	卓蘭		卓允
白米	14.62	卓蘭		張永業
雜貨 煙草 酒	15.48	卓蘭	和順	陳坪鼻
米 獸肉 雜貨	27.52	卓蘭	合盛	詹龍盛
獸肉	13.32	卓蘭		詹萬才
獸肉	29.24	卓蘭		林樹發
雜貨 酒 肥料	25.80	卓蘭	益合發	周阿生
家具	7.74	卓蘭		莊萬春
食鹽	9.46	卓蘭		徐阿昂
煉瓦	5.59	卓蘭		詹進喜
獸肉	12.90	卓蘭		韋双雲
糙米	6.00	卓蘭		詹阿泉
砂糖	36.36	大坪林		嚴添籌
砂糖	45.72	大坪林		嚴添籌

二、**株式會社**：早期株式會社與組合的設立，除為其成員服務之外，其商業運作有助於促進本鎮商業的繁榮進步，尤其本鎮木材、農產加工品的販運助益最大。

（一）大安製糖株式會社：大正8年（1919）於本鎮苗豐里活動中心附近設立製糖所，年產糖量60噸；昭和8年（1933）經營農作物栽培加工買賣、蔗作及製糖等業務。

（二）大安軌道株式會社：大正12年（1923）設立，營業所設於臺中州豐原郡內埔庄七塊厝。昭和15年（1940），鋪設從縱貫鐵路舊山線之泰安站、越過大安溪，經本鎮矮山、下埔尾至內灣砂埔之輕便軌道，方便運送甘蔗，亦為本鎮東西向主要交

<sup>175</sup> 國分金吾，《新竹州勢及商工名鑑》，新竹圖書刊行會發行，昭和5年（1930）6月，頁125。



通路線。<sup>176</sup>

(三) 卓蘭興業株式會社：昭和5年（1930）由詹春福出資創立，原僅經營製糖業務；8年（1933）新增經營軌道運輸業務，購買大型客車行駛卓蘭至泰安火車站路線，資本金總額200,000円，出資額60,000円。<sup>177</sup>

(四) 自動車運輸會社卓蘭出張所：書記：劉字位；雇：張阿水、陳徐鑫。<sup>178</sup>

## 貳、光復以後

臺灣光復以後，百業待興，政府為使商業合理發展，配合民生經濟政策，在苗栗縣政府建設局(現為工商發展處)設有工商科，負責工商行政業務推行；設工商業投資策進會及財團法人大苗栗基金會，協助各中小企業輔導事宜；各鄉鎮市公所建設課負責查報核轉管理事宜；各商業行號有組織同業公會，苗栗縣商業會為核心，從事各業別相關活動。<sup>179</sup>

在營利事業登記、營利事業登記證聯合總校正、工商普查及使用統一發票等方面，本鎮皆配合政府規定落實執行。近年本鎮輕工業漸漸發展，且在批發零售業、餐飲服務業、營造工程及製造業等有效帶動商業的發展，直接促進本鎮商業之繁榮與發展。

# 第九章 金融業

## 第一節 金融業概況

### 壹、早期貨幣制度

#### 一、明鄭時期：

明鄭時期，臺灣社會經濟屬於半封建、半自給之經濟生活型態；民間使用之各種貨幣，各以其金屬所含價值為定論，維持其複雜錯綜的關係。惟當時貨幣流通情形，無從稽考；就《臺灣通志》及其他有關記述，關於貨幣的記載，亦付闕如；從當時地方泰半草昧未開而論，本鎮應屬原住民以物易物的生活模式時期。

#### 二、清朝時代：

清代所用銀幣分為官鑄、私鑄、國內鑄造及外國貨幣等4種；以形式來分，分為銀錠（又稱馬蹄銀）、銀圓、小額銀幣（即輔幣）等3類。銀圓(洋銀)歐美、日本等國不同或稱荷蘭銀洋為「番錢」，臺人喜用之。

### 貳、日治時期之金融制度

日治時期臺灣金融企業發展經過，充分顯示日本統治臺灣時期之歷史變遷；臺灣之金融企業愈發達，則臺灣之殖民化亦隨之加深，當時主要金融機構即為臺灣銀行。

176 劉榮春等著，《苗栗老地名》，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9年，頁239。

177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頁312；昭和9、11年，頁276、380。

178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官民職員錄》，新竹，大正13年，頁312；昭和9、11年，頁288、392。

179 實地採訪記錄，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工商科提供。



關於經濟多採重商主義，以扶植日本本國人民經濟為主，且其金融企業較具有獨特計畫，以配合日本在臺灣之殖民政策；臺灣銀行即為當時臺灣各銀行之銀行，具發行權，其發行經過，分兩個時期，一為銀鈔時期，另為金鈔時期。

## 參、光復以後之金融制度

### 一、光復初期：

民國34年光復初期，為體恤民生休養生息之空間，不願多所更張，讓臺灣幣制不變，有助於金融安定與生產之順利，俟全國貨幣政策確定後，再統一全國金融貨幣。

### 二、舊台幣改新台幣：

自民國34年光復以來，臺灣幣制採自立體系，臺境以內沿用臺幣。嗣因時勢影響，環境變遷，至38年原使用之臺幣已不能適應需要，乃由臺灣省政府默察當時情勢適應需要，經報請中央改革幣制，仍由臺灣銀行發行新臺幣，以安定金融繁榮社會。

新臺幣對舊臺幣之折合率，定為舊臺幣4萬元折合新臺幣1元。此折合率係根據當時美金1元折合舊臺幣20萬元為標準，再依新臺幣5元折合美金1元之比率換算而來。<sup>180</sup>

## 第二節 本鎮金融機構

### 壹、明清時代

明清時期，臺灣之金融機構甚不完備，在地方上僅有屬於下級金融機關之搖會、典當等存在而已；對於臺灣主要物產之金融，概由外國銀行之代辦處、洋行、媽娘館及匯兌館等辦理。惟本鎮其時有無金融機構無從查考。

### 貳、日治時期

日治初期，臺灣金融機關之發展過程，與世界各國相比顯有不同。在日治初期，因言語及風俗習慣不同，加以海陸運輸不便，日本政府即先設立臺灣銀行，賦予紙幣發行權，開始辦理存放款及匯兌等業務，直接對臺灣人民開拓金融之服務。

日治時期開設金融機關之程序如下：1.中央銀行（負責發行紙幣之特權及公庫業務），2.普通銀行，3.儲蓄銀行，4.信用合作社，5.信託公司，6.當舖，7.合會等。

本鎮日治時期之組合有：大正12年（1923）創設之「有限責任卓蘭信用組合」；大正13年（1924）11月3日創設之「有限責任卓蘭物產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10年（1935）由前兩組合合併而成之「保證責任卓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昭和7年（1932）創設之「內灣水利組合」（後改名為卓蘭水利組合）。

#### 一、有限責任卓蘭信用組合：

先前，大湖信用組合於卓蘭庄設有卓蘭辦事處，為本鎮最早金融機構，但因經營不善倒閉。其時，卓蘭庄金融機構僅有郵便局出張所1所，地方人士深感要在山間僻壤的土地上發展產業及經濟難免不便；詹秋桂及外13名乃發起組織本組合，於大正12年

<sup>180</sup> 苗栗縣政府，《臺灣省苗栗縣志》《經濟志》〈金融篇〉，苗栗鎮，苗栗縣政府，民國59年，頁2-42。



(1923) 5月16日獲准設立，同年6月1日開始營業。卓蘭信用組合事業區域為卓蘭庄，一口出資金額金貳拾円。事務所最初設於峩崙廟大門對面卓蘭庄卓蘭778番地。〔大正12年及昭和4、5、7、8年職員名錄，請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信用組合設立翌年開始，存款激增，利用組合者亦隨之增多，地方人恰如大旱之得雲霓般，為易取得豐富的林產物輸運及其他企業所需之資金而感激，對地方經濟及產業之發展補益非小。歷年之成績（如表85）：<sup>181</sup>

(表85) 卓蘭鎮日治時期「有限責任卓蘭信用組合」歷年成績表

單位：円

年度	組合員數	出資口數	一口出資金額	已繳資金	準備金	特別公積金	借入金	貸出金	暫付及現金	存款	剩餘金
大正12年	300	1507	20	6028	10			9932	2592	6803	損250
大正13年	321	1534	20	11502	42			19385	25638	32956	813
大正14年	326	1545	20	18957	274	124		32833	18540	29733	2626
昭和元年	326	1545	20	25709	946	515		55816	35733	50002	3714
昭和2年	352	1574	20	31480	1930	1182	4000	64296	9380	30419	4154
昭和3年	401	1624	20	32480	3221	1900		80395	8209	45198	4733

年度	組合員數	出資口數	一口出資金額	出資總計	運轉資金					
					應繳未繳資金	準備金	其他積立金	借入金	貯金	運轉資金總計
昭和5年	505	1704	20	34080	34080	7137	3868		35157	80242
昭和6年	526	1656	20	33120	32899	7879	4324		80612	125714
昭和8年	538	1512	20	30240	39807	8023	4450		97702	13982

年度	事業分量				餘裕金			剩餘金或△損失金
	貸付金	販賣價額	購買品賣卻額	加工料又事用料	暫付金	有價證券	現金	
昭和5年	69350				12000		3344	4072
昭和6年	64865				61000		4808	3752
昭和8年	90227				49698		3235	3218

年度	組合員數	一口出資金額	出資金		積立金		借入金		貯金	
			總額	應繳未繳金額	準備金	其他積立金	年度內借入	年度末	年度內受入	年度末
昭和10年	570	20	20340	19601	5979	3354			559156	142360

年度	貸付金		販賣量	購買品賣卻量	利用料又加工料	餘裕金		損益		
	年度內借入	年度末				暫付金	現金	總益金	總損金	剩餘或缺損
昭和10年	513774	73225				94256	6439	11391	9279	2112

## 二、有限責任卓蘭物產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大正年間，卓蘭庄芭蕉（即香蕉）的栽培，隨著日本內地的蕉果市場行銷良好，而呈現漸次增加的傾向，但由於無適切的販賣機構而感到遺憾，因而有志之間共同研議結果，為了圖謀改良芭蕉果及其他果實的品質、價格的提高及擴張販賣通路；為增進統一性增產增加共同利益，吳永春及外11名乃依據「產業組合法」，發起設立本組合，於大

181 一、《新竹州下產業組合之沿革及事業之成績》，昭和5年（1930），頁167-169。

二、《新竹州下各管公署銀行分社產業組合特殊團體職員錄》，昭和4年（1929），頁206。



正13年（1924）11月3日獲准設立，14年（1925）1月1日開始營業。事業區域包括卓蘭庄及大湖庄南湖，事務所設於卓蘭庄卓蘭509番地，一口出資金額拾円。〔大正13年及昭和4、5、7、8年職員名錄，請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物產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設立前，卓蘭本地方生產的芭蕉果均送往鄰接的東勢庄販賣，本組合設立後，由於販賣方法的容易與運搬上的利便，幾乎全部在本組合處理，因而業務旺盛，成績良好，相互受益甚多，帶來了地方產業經濟上一大福音。

開始營業後到同年（1925）3月，3個月的成績，處理數量高達636,930斤，價錢亦達18,666円餘。然而，4月以後傾頹不振，其因可能是4月以後至9月，唯一的運出機構卓蘭至大安間輕軌鐵路，時受水災而交通斷絕；加之內地各種青果豐收，影響價錢的暴落，呈現無法抵償生產費用的悲慘情況；還加上為對付自由輸出，問題接踵而來，組合事業上大障礙必須面對，因而組合本身全力節減經費，全力改善業務，以圖向上發展。

歷年之成績：（如表86）<sup>182</sup>

（表86）卓蘭鎮日治時期「有限責任卓蘭物產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歷年成績表 單位：円

年度	組合員數	出資口數	一口出資金額	已繳納資金	準備金	各種公積金	借入金	販賣價額	購買品銷售額	利用或加工費	餘絀
大正14年	210	2436	10	2436				18886		320	損678
昭和元年	216	2436	10	3651	28			36548		2558	1061
昭和2年	268	2533	10	4027	479	672		132237		369	5327
昭和3年	285	2545	10	25450	3020	2290		14203	978	212	5775

年度	組合員數	出資口數	一口出資金額	出資總計	運轉資金					運轉資金總計
					應繳未繳資金	準備金	其他積立金	借入金	貯金	
昭和5年	384	2334	10	22340	4644	6364	4270			15278
昭和6年	407	2160	10	21600	4536	6606	4399			15541
昭和8年	402	1871	10	18710	3929	5818	4389	7969		19105

年度	事業分量				餘裕金			剩餘金或△損失金
	貸付金	販賣價額	購買品賣卻額	加工料又事用料	暫付金	有價證券	現金	
昭和5年		42517	15522	3095	6781		521	2073
昭和6年		35312	10321	1355	1248		54	76
昭和8年		37473	4717	1679	837		263	

年度	組合員數	出資口數	一口出資金額	出資金		積立金		借入金	
				總額	應繳未繳金額	準備金	其他積立金	年度內借入	年度末
昭和10年	415		10	18360	3855	5668	3919	3900	

年度	販賣額	購買額	利用料又加工料	餘裕金		損益		
				暫付金	現金	總益金	總損金	剩餘或缺損
昭和10年	22375	2609	942	1466	108	3473	3473	

182 《新竹州下產業組合之沿革及事業之成績》，昭和5年，新竹圖書刊行會發行，頁170。



### 三、保證責任卓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昭和10年（1935），「保證責任卓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與「有限責任卓蘭物產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合併，改組為「保證責任卓蘭信用購買販賣組合」（今本鎮農會之前身），遷至新竹區合會舊址辦公。12年（1937）買下今鎮農會現址4分餘地，並興建木造辦公室，奠定了鎮農會日後發展的基礎。〔昭和12、14年職員名錄，請閱〈人物篇〉第三章「人物表」〕。

昭和10年（1935）之成績：（如表87）<sup>183</sup>單位：円

（表87）卓蘭鎮日治時期「保證責任卓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歷年成績表 單位：円

年度	名稱	設立年月	組合員數	出資口數	出資額	借入金	積立金	貸付金	貯金	販賣總額	購買總額
昭和10年	卓蘭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	大正12年5月	595	842	15880		8292	94917	153626	525	278

年度	組合員數	一口出資金額	出資金		積立金		借入金		貯金		
			總額	應繳未繳金額	準備金	其他積立金	年度內借入	年度末	年度內受入	年度末	
昭和13年	677	20	18200	16943	6068	3456	88000	102000	637315	81031	
昭和14年	680	20	18220	17414	6763	3879	202000	99544	551314	106284	
昭和15年	820	20	20780	18771	7093	4244	115000	94473	631787	162052	
昭和16年	990	20	24060	20706	7797	4680	140000	89181	709577	202411	
年度	貸付金		販賣量	購買品賣卸量	利用料又加工料	餘裕金			損益		
	年度內借入	年度末				暫付金	有價證券	現金	總益金	總損金	剩餘或缺損
昭和13年	475338	189860	14800	48384	787	8535		4897	19383	16498	2885
昭和14年	344354	167733	13984	93038	514	43581		14463	18459	17013	1446
昭和15年	431499	173299	21504	97558	609	94097		8005	19801	16976	2825
昭和16年	609671	219580	51616	191589	559	76259	7725	5044	23404	19405	3999

### 參、光復以後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對於日治時期各銀行之接收步驟，最初為「檢查」，即分別派員檢查各銀行之全部資產負債、人事組織、業務情況等，為期1個月。次為「監理」，即檢查完畢以後，繼續委派監理委員組織「各銀行監理委員會」，直接負責監理業務，其目的在以充分的時間準備接收，使以後之改組整理工作不致發生困難，在接收之前業務仍能照常進行，並遵從政府意旨而無逾越之處。末為「接收」，監理完成之日即為接收之開始。<sup>184</sup>

改組後，多家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陸續在苗栗縣設立分行。本鎮除郵局外，民國51年新竹區合會儲蓄公司苗栗分公司始創立卓蘭標會處，53年合作金庫增設卓蘭通匯處辦理相關匯兌業務，其他金融機構均無設立分行或辦事處，而新竹區合會標會處與合作金庫通匯

183 《臺灣產業組合要覽》第22次，昭和11年，頁38、39。第25次，昭和14年，頁38、39。第26次，昭和15年，頁38、39。第27次，昭和16年，頁38、39。第28次，昭和17年，頁38、39。

184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金融篇〉，頁77-80。



處，後均相繼停辦；目前，本鎮金融業務仍僅卓蘭鎮農會信用部與卓蘭郵局2家。

### 一、卓蘭鎮農會信用部：<sup>185</sup>

本鎮農會為服務會員農民乃設置信用部，辦理各項存放款及農貸，為本鎮重要的金融中心。〔本鎮農會建置沿革請參閱第二章第四節〕

本鎮農會信用部歷任主任為：詹益棟、徐文霖、劉慶業、詹松雄、詹琨榮（代理）、蘇春蓮（代理）、張國賢、林秀蓮、賴宏熾。

### 二、卓蘭郵局：

卓蘭郵局位於本鎮新厝里中山路，〔卓蘭郵局建置沿革請參閱〈建設篇〉第七章第一節〕早期先後設立東盛、坪林、中街等3個郵政代辦所及13個郵票代售處，並開辦限時專送業務；目前尚有卓蘭第一郵政代辦所(中正路99號)及卓蘭第二郵政代辦所(中山路75號)2處。初創時為木造房舍，現已改建為RC鋼筋混凝土2樓建築物，目前辦理郵件、儲金、匯兌、壽險、公債、劃撥、集郵、代售商品、信箱出租、代理業務及網路郵局辦理電子郵遞業務等。<sup>186</sup>

日治時歷任局長：松川清一、宮域崇德、肥後信夫、森春次。光復後歷任局長：詹益煌、蔡柳煌、詹水源、趙文貴、鍾喜華、黃東明、蔡柳煌、張秋湖、曾介雲、吳國忠。改制後歷任經理：吳國忠、林昌昇、邱乾輝、林淑婉、朱光宗、蘇金水、詹順河、詹泰榕（現任）。<sup>187</sup>

### 三、新竹中小企業銀行卓蘭分行（渣打商業銀行卓蘭分行）：<sup>188</sup>

前身為「卓蘭標會處」（新竹區合會儲蓄公司苗栗分公司卓蘭標會處前身），民國51年由詹益煌創立並擔任主任，後於62年改制為「新竹中小企業銀行卓蘭分行」，為早期與農會信用部相抗衡的農村金融機構，對本鎮的金融流通與農村經濟發展功不可沒。

本分行設立時以租屋營業，致多次搬遷居無定所，員工有感於屢次搬遷大費週章，消耗龐大人力和財力，影響營運績效，造成客戶極大的不便；為永續經營之計，於民國80年獲總行同意向詹淮榮購買中正路現址樓房60坪，並於86年更名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卓蘭分行」，96年再改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卓蘭分行」，為維護客戶權益，於98年8月17日始進行分行更



新竹區合會儲蓄公司卓蘭標會處最早營業地點。  
(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185 資料來源：卓蘭鎮農會信用部主任林秀蓮提供。

186 戴寶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頁120。

187 實地採訪記錄，卓蘭郵局前經理朱光宗提供及摘錄自卓蘭郵局全球資訊網。

188 資料來源：新竹國際商業銀行前經理張治明提供。



名，營業移轉至渣打國際商業銀行大湖分行繼續營運，原分行現址尚有ATM設備繼續服務。

歷任主管有卓蘭標會處時主任詹益煌、林昭光；新竹中小企業銀行時經理林昭光、黃文欽、彭松吉；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時經理黃金龍、張治明、朱高源、李永成、黃逢才、詹敏華等。



新竹區合會升格為中小企業銀行。  
(詹益煌 曾永富提供)



渣打銀行僅存的卓蘭分行自動提款機。(許滿顯攝)

### 第三節 民間互助會

「互助會」在民間流傳又稱「標會」，係需要資金者邀親朋好友，以標付利息（高者得標）方式成立互助會，以濟助臨時急需用錢者的問題，基本上屬於民間互助性質兼具儲蓄性質，手續簡單，融資方便。

臺灣光復以前，本鎮民間一般金融往來均以私人借貸或以「標會」為主，早期有稻穀會、現金會等，目前以現金會為主。互助會由會首及會腳等組成，一般會腳約有15人至25人左右，成立時由會首邀集會腳聚餐，俗稱「吃會仔」；每月定期開標一次，均由會首負責通知，互助會最大問題在於缺乏保障易生糾紛，光復以後政府曾頒禁令，惟民間因事實需要仍私下進行，迄今仍無法徹底禁止。<sup>189</sup>

光復後，曾任「卓蘭物產購買販賣利用組合」專務理事詹霖成，為繁榮卓蘭經濟，東奔西走，透過邱鳳池之協助，成立「臺灣區合會卓蘭標會處」。

本鎮第2、3屆鎮長詹益煌卸任後，於民國51年（1962）創立「卓蘭標會處」（新竹合會卓蘭標會處前身）擔任主任，而後再改制為新竹國際商業銀行時擔任副理職務。期間，詹前鎮長憑其豐富人脈與經營理念，大量招考引進年輕會員，大肆拓展銀行金額業務，在當時是足與卓蘭農會信用部相抗衡的民間農村金融機構，對本鎮金融流通與經濟發展功不可沒。

189 實地採訪記錄。



## 第十章 文化創意產業

為了全球化趨勢及產業微利化的挑戰，讓本鎮產業能順利成功轉型升級，以朝「軟實力」方向發展。由於文化創意產業附加價值高，較適合高經濟產值發展地區；而且應用文化創意元素以加值原有產業，可達相輔相成效果，加上注入新人才、新思維、新經營模式，即可創造產業新氣象，<sup>190</sup>政府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臺灣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有其優勢，包括已具有成熟產業基礎、多元文化包容與陶養、對外來文化接受度高，國民對生活品質需求日增、品味生活意識日強且具創造潛力。而本鎮在這些基礎上，的確需要再深思，以明確未來可以發展的方向。

### 第一節 概念

「文化創意產業」(Cultural and Creative Industry)，依聯合國教科文組織對「文化產業」(Cultural Industries)的定義：「結合創作、生產與商業的內容，同時這內容的本質，具有文化資產與文化概念的特性，並獲得智慧財產權的保護，以產品或服務的形式呈現；從內容上，文化產業可視為創意產業，包含觀光及其它靠創意生產的產業。」而所謂文化產業可視為與創意結合的「文化創意產業」。

發展文化創意產業是近年來的趨勢，透過對文化創意「軟實力」的重視，成為除了發展工業及其它產業外，國家經濟能力提升的重要動能。

因此，具有高附加價值與原創性的文化創意產業，具有新興轉型產業的特性。

### 第二節 發展

#### 壹、我國文創產業發展概況

從長期發展而言，民國97年全球性經濟危機，雖對臺灣文化創意產業帶來負面的衝擊，但此風暴對政府、經營者以及創意工作者，正視整體產業發展條件所存在的根本問題，將更有助於未來推動產業生態的健全。

整體而言，民國91年至98年，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營業額總額約達4.40兆元；其中以廣告產業占24%最高、廣播電視產業占19%居次、工藝產業及出版事業各占12%再次之。從各產業別營業額對文化創意產業總營業額的佔比，可知各產業規模的差異性，再從98年提出「創意臺灣—文化創意產業發展方案」所提出的6大旗艦產業，可以發現產業規模影響重點產業政策推動的思考方向。

<sup>190</sup> 詹文男，〈文創產業掌握優勢多元加值〉，《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民國100年4月7日，C3—10版。



## 貳、苗栗縣發展概況

### 一、發展概況：

以苗栗縣文創總值與全國總值對比，民國92年我國文創產業營業總額為5031.6億元，而苗栗縣營業總額約為30.54億元，佔全國文創產業營業額0.61%，比率並不高，往後幾年亦未見明顯提升。總體而言，苗栗縣文創產業營業額，大致符合整體經濟趨勢。

就個別產業來看，苗栗縣的廣告產業、建築設計產業、工藝產業、數位休閒娛樂產業及出版等產業，呈現負成長現象。

整體而言，苗栗縣文創產業營業額成長率，皆低於GDP成長率與全國文創產業營業額成長率，顯見未來仍有很大的進步成長空間。

### 二、發展願景：

面對苗栗縣文化創意產業的發展，不只要在產值的增加，更強調在永續經營發展的前提下，量與質並重向前邁進，對文創品牌做全面的行銷與塑造；對在地文化進行傳承與增值，對產值提供重點的輔導與推動，對縣民規劃文化與美學的深耕，匯聚公私部門跨域的合作資源，建立苗栗縣特色的文創新苗栗。

## 參、本鎮的現況、機會與優勢

### 一、本鎮文創產業的現況：

本鎮內環境特性主要為農業產業發展及客家山城聚落，亦是苗栗縣發展的根本，農業或傳統產業存在的文化底蘊，孕育豐富的在地文化，文創產業的嶄新思維中成功轉型，經營業者在「文化、創意及產業」3者結合中，已有豐碩的成效。

本鎮經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認證之美食餐廳：中式餐飲：西坪里台三菓香創意農場、新厝里昇發飲食店；西式餐飲：西坪里花露休閒農場餐廳；客家料理：西坪里花自在食宿館、豐田里金葉山莊飲食店。經101年認證之文化創意商品：產品類：「永結桐心」—上新里永安喜餅；服務類：「香約花露喜凝脂」—西坪里花露休閒農場。<sup>191</sup>



文創商品卓蘭永安喜餅。(許滿顯攝)

### 二、本鎮的機會與優勢：

本鎮未來更應積極提升農業產業知名度及產值，朝有機、綠色、高附加價值及市場吸引力的產品發展：

(一) 發展文創產業成為全球趨勢：創意經濟已成為當今強勢發展的經濟型態，本鎮的文創產業發展雖尚屬萌芽階段，自不能被排除在外，反而更要積極參與，以展現強

191 苗栗縣政府國際文化觀光局編著，《愛苗栗—文創散散步》，臺北市，遠見雜誌發行，民國101年12月，頁139、149。



勁的發展力道。

- (二) 文創產業產值成長空間寬廣：文創產業產值雖與其他工商科技產業一樣，易遭受到經濟景氣的影響，惟文創產業具備的本土性、文化性、藝術性及微型特質等諸多因素，實質上所受到的衝擊亦相對較小，因此，隨景氣提升，未來的成長力道及潛力仍然看好。
- (三) 文創產業是帶動區域整體經濟發展的關鍵：人類經濟發展的主要動力來源，來自於文化與創意，兩者帶動整體的經濟發展，在此趨勢下，苗栗縣未來的發展，仍以「創意生活產業」及「工藝產業」為主要的支持性產業，為帶動本鎮文創產業的發展，應積極持續改善文創產業有利的經營環境，加強重點性支持產業與異業間的跨界整合，以提升本鎮區域產業經濟的發展。



## 參考書目

1. 王學新，《日據時期竹苗地區原住民史料彙編與研究》，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民國92年。
2. 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臺灣史》，臺北：五南出版社，民國93年。
3. 黃卓權，〈廣泰成墾號與大湖卓蘭之開發〉《苗栗內山開發之研究》，苗栗：苗栗縣立文化中心。
4. 洪麗完，《臺中縣志》卷首第一冊〈史略〉，臺中，臺中縣政府，民國78年。
5. 竹中信子著，曾淑卿譯，《日本女子在臺灣》〈大正篇〉，臺北，時報文化公司，民國96年。
6. 劉定國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經濟志》〈特產篇〉，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48年。
7. 陳彥雄，《國產茶葉生產現況及輔導措施》，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民國97年。
8. 鄭錦宏，《三灣鄉志》〈經濟篇〉，三灣，三灣鄉公所，民國94年。
9. 劉榮春等著，《苗栗老地名》，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9年。
10. 新竹州知事官房，《新竹州統計書》，新竹，大正13年；昭和9年；11年。
11. 卓蘭鎮公所民政課，《細說卓蘭》，卓蘭，卓蘭鎮公所，民國86年。
12. 卞六安、王新傳、羅永春，《臺灣農家要覽上冊》，臺北市，豐年社，民國69年。
13. 苗栗縣政府主計處，《苗栗縣統計要覽》。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40年至100年。
14. 江慶林，《臺灣開發史話》，〈實施土地改革〉，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民國74年。
15. 殷允芃，《為臺灣築夢的人》，〈開拓篇〉，臺北市，天下雜誌社，民國100年。
16.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苗栗縣政府，民國72年。
17. 謝金汀監修，《苗栗縣志》卷五〈大事記〉、卷六〈志餘〉，苗栗縣政府，民國72年。
18. 劉政鴻監修，劉增城 朱錦龍 江新雄，《重修苗栗縣志》卷十九《農林志》〈農業篇〉，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
19. 林秀雄，《臺灣盆花調查報告》，南投縣，臺灣省政府農林廳，民國87年。
20. 蔡月夏，《花蓮區農業推廣簡訊》〈百合介紹〉第7期第4篇，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民國79年。
21. 邱湧忠 丁文郁，《臺灣農家要覽》〈綜合篇-農民組織〉，臺北市，財團法人豐年社，民國84年。
22. 賴江質，《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農業篇（三）〉，民國66年。
23. 何偉梁，《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建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
24. 蔡篤乾總編輯，《臺灣省臺中農田水利會會誌》，臺中，臺中農田水利會，民國98年。
25. 郭宗炎，《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林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
26. 謝金汀，《苗栗縣志》卷二《經濟建設志》〈經濟發展（二）〉。苗栗，苗栗縣政府，民國71年。
27. 劉政鴻 李桃生，《珍貴樹木—苗栗縣百年老樹導覽手冊》，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100年。
28. 曾晴賢，《臺灣淡水魚》（一），臺北，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民國79年。
29. 黃運新，《頭份鎮志》〈經濟篇〉，頭份鎮，頭份鎮公所，民國91年。
30. 林信山，《苗栗地區南庄鄉農特產導覽手冊》，苗栗區農業改良場，民國88年。
31. 林為恭監修，《臺灣省苗栗縣志》卷三《經濟志》〈工業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3年。
32. 宸瑄，《臺灣醬油的歷史由來》，摘錄自網址：<http://tw.knowledge.yahoo.com/question/>。



33. 劉政鴻監修，紀文榮，《重修苗栗縣志》卷22《礦業志》，苗栗市，苗栗縣政府，民國96年。
34. 苗栗縣政府，《臺灣省苗栗縣志》《經濟志》〈金融篇〉，苗栗鎮，苗栗縣政府，民國59年。
35. 《新竹州下產業組合之沿革及事業之成績》，新竹圖書刊行會發行，昭和5年（1930）。
36. 《新竹州下各管公署銀行分社產業組合特殊團體職員錄》，昭和4年（1929）。
37. 《新竹州職員錄》，昭和12年10月，新竹圖書刊行會發行。
38. 《新竹州官民職員錄》，昭和14年，新竹圖書刊行會發行。
39. 臺灣省政府，《臺灣省通志稿》《經濟志》〈金融篇〉。
40. 戴寶琳，《臺灣省苗栗縣志》卷四《經濟志》〈交通篇〉。苗栗，苗栗縣文獻委員會，民國59年。
41. 詹文男，〈文創產業掌握優勢多元加值〉，《經濟日報》經營管理版，民國100年4月7日。